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年度发展报告（2015）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前言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在过去十年间实现了跨越性的增长。今天的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三大投资国。商务部统计显示，2014年度中国实际对外投资总额约为1,400亿美元，实际对外投资总额首次超过了利用外资总额。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正在实现从全球制造者到全球投资者的角色转换。

2015年将成为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又一个里程碑。“走出去”的政策力度正在前所未有地加大，境外投资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外汇融资新政频出，并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简称“一带一路”）的愿景与行动计划。号角吹响，中国企业新一轮的世界征程即将开启。

屹立东方的上海是中国吸收外资与对外投资合作的桥头堡。2014年，不包括上海企业在国（境）外利润再投资和通过第三地的投资，上海对外直接投资规模已突破百亿美元，并实现了185%的同比增长，增幅居全国第一。同样，上海对外直接投资占地方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在全国范围内也居领先地位。

随着上海“四个中心”（即国际经济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的建设和创建全球科创中心战略的进一步深化与落实，近年来上海企业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制造业等方面的对外投资成就显著。同时，上海企业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海外投资，包括医疗器械、关键零部件、新能源、高端设计等高新技术领域，也得到了迅速发展。受益于政府政策的不断松绑以及上海自贸区的优惠政策，专业投资公司和私募基金单独或联合产业投资人进行集群式对外投资也是上海企业对外投资的一大特色。

立足当下，中国在国际社会的政治及经济影响力日益增强，上海作为东西方文化的交流枢纽更应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上海企业的资源配置效率、市场覆盖范围以及本地经济发展水平都将得到更好、更快的发展。环顾国际环境，风险与收益并存，挑战与机会同行。如何更好地帮助上海企业在对外投资合作中掌握时局动态，把握战略机遇，提升业绩且控制风险，成为了上海政府政策落实与公共服务的工作重点。

综上，上海市商务委于2014年底开始组织编写《上海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2015）》（以下简称《发展报告》），该报告是上海市对外投资合作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报告》系统概述了国内及上海的对外投资合作现状和趋势，总结了“走出去”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政策，并且通过对上海“走出去”企业的调研和访谈，分析了上海企业对外投资的发展特点、典型案例，归纳了对外投资合作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并就应对措施提出可行性建议。我们希望这份报告能为业界人士提供参考和建议，共同助力推动上海对外投资合作迈向更高的水平。

目录

报告导读 5

1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现状与分析 7

1.1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现状 7

1.2 中国对外投资资本足迹 10

1.2.1 对外直接投资国家分布 10

1.2.2 对外直接投资行业分布 10

1.2.3 对外直接投资主体分布 12

2 上海对外投资合作现状与分析 13

2.1 上海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现状 13

2.2 上海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方式分析 15

2.3 上海企业对外投资主体分析 16

2.4 上海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资本足迹 17

2.4.1 上海企业对外投资的行业特色 17

2.4.2 上海企业对外投资的区域特色 18

2.4.3 上海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资本地图 19

3 中国和上海对外投资政策及国际经验借鉴 21

3.1 中国对外投资政策概览 21

3.2 上海对外投资合作政策和实践 23

3.2.1 上海对外投资合作主要政策 23

3.2.2 上海市对外投资合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25

3.3 国际对外投资合作政策及经验借鉴 28

4 上海企业对外投资合作问卷调研结果分析 30

4.1 被调查企业运营规模 33

4.2 被调查企业所属行业与海外投资行业 34

4.3 被调查企业对当前对外投资合作活动的满意程度 35

4.4 被调查企业未来对外投资合作增长趋势 35

4.5 被调查企业当前与未来计划的对外投资合作形式 36

4.6 被调查企业当前与未来计划的对外投资合作区域 36

4.7 被调查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驱动因素 37

4.8 被调查企业对于自身国际化竞争力所处位置的评价 38

4.9 被调查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的失败原因 39

4.10 被调查企业成功并购项目的效益评价 39

4.11 被调查企业希望具备的成功因素 40

4.12 被调查企业对外投资合作中遇到的挑战与风险 41

4.13 被调查企业对外投资合作中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43

4.14 被调查企业希望获得的政府政策支持 44

4.15 被调查企业希望获得的专业服务或政府项目支持 44

5 上海企业的“走出去”模式与案例分析 45

5.1 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整合推动产业升级转型的对外投资模式 46

5.2 优化生产布局、开拓海外市场和转移富余产能的对外投资模式 49

5.3 股权投资基金引领产业互动发展的对外投资模式 52

5.4 利用国内先进行业经验和项目运作能力的海外资源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模式 56

6 对外投资合作风险评估与应对建议 59

结语 65

附录 66

附录1： 上海企业2009年至2015年3月主要对外投资合作活动汇编 66

附录2：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的重大事件回顾 70

附录3： “一带一路”政策概览 71

附录4：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管理体系 72

附录5： 中国对外投资主要法规汇总 78

附录6： 上海对外投资主要政策汇总 108

附录7： 上海自贸区对外投资政策 125

附录8： 新加坡海外投资概览 127

附录9： 印度海外投资概览 130

附录10: 日本海外投资概览 132

附录11: 韩国海外投资概览 135

附录12: 上海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现状及意向调查表 137

报告导读

发展报告由六个章节与十二个附录构成。

	内容简介	信息摘要
1	对于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现状与趋势进行了归纳与总结。在国内产业转型需求与“一带一路”政策的推进下，通过国内与国际数据分析显示，中国对外投资合作进一步增长潜力巨大，未来的主要投资将更多集中在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领域呈现多元化趋势，其中消费导向性行业与高端装备制造业将成为未来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活动的热点领域。	▸ 2014年度全国全行业（含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达1,160亿美元，已连续三年居世界第三位 ▸ 中国2013年对外投资存量位居全球第11位，商务部预计未来五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将保持10%以上的快速增长 ▸ Oxford Economics预计2020年中国对外投资流量将达到近2,000亿美元 ▸ 主要对外投资行业分布在能源矿产、TMT、房地产、金融、农业、制造业等
2	对于上海对外投资合作现状与趋势进行了归纳与总结。通过上海市商务委统计数据与公开渠道的交易信息分析显示，上海企业近年来对外投资项目数量与金额均增幅明显，且呈加速增长的趋势。参与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中，民营企业数量居多，而国有企业单个项目规模较大，投资性公司与基金也极为活跃，产业与基金联合的集群式投资方式多有呈现。	▸ 2014年上海对外直接投资总额122.9亿美元，实现了185%的同比增长 ▸ 2015年一季度备案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为106.72亿美元，同比增长280.38% ▸ 2014年国企占投资企业总数12.29%，投资总额的42.93%；民企占投资企业总数78.11%，投资总额54.56% ▸ 主要对外投资区域以美国、大洋洲和欧洲的发达国家为主 ▸ 主要投资行业分布在商业、房地产、制造业、科技等领域
3	对于中国与上海的对外投资合作政策及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了概览。国家为推动“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不断简政放权以激发对外投资活力，通过多方位支持以完善对外投资服务体系。上海市各级政府从制定规划思路、营造政策环境、培育市场主体及构建服务体系等方面，有效助推企业“走出去”的战略实现。	上海促进对外投资合作的特色包括： ▸ 自贸区一站式行政服务和金融制度创新 ▸ 培育国有跨国公司，引导国有企业产业转型升级 ▸ 鼓励民间资本发展，推动全球资源配置，促进境内外投资基金在上海集聚发展 ▸ 对外投资合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包括微信平台“走出去服务港”、上海走出去企业战略合作联盟、社会专业服务采购、跨国经营人才培养活动等

内容简介

信息摘要

4

针对上海企业当前对外投资合作现状与未来对外投资合作意向进行了问卷调查与分析。被调查企业对走出去发展普遍持谨慎乐观态度；上海企业的国际化水平总体仍偏低，虽已建立了基本的海外投资发展战略，但国际化整合、营销、品牌能力，海外市场占有率与海外人才机制仍待进一步改进与提高，风险防范与应对制度也尚未健全。

- 85%对当前对外投资合作现状表示满意；87%预计未来对外投资规模会有进一步增长
- 未来投资将更多的采用并购方式，并投向发达国家或科技相关等领域
- 总资产大于5亿元人民币的被调研对象跨国指数平均为13.67%，远低于全球一流跨国公司的64.55%
- 消化吸收并购企业科技研发和扩大国内市场份额能力尚待提高

5

按照对外投资合作驱动因素及战略定位的不同，归纳总结了上海企业的四大对外投资合作模式，并选取光明、上汽、复星与上海建工进行了不同模式下的案例分析。

- *模式一：*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整合推动产业升级转型
- *模式二：*优化生产布局、开拓海外市场和转移富余产能型
- *模式三：*股权投资基金引领产业互动发展型
- *模式四：*利用国内先进行业经验和项目能力的海外资源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型

6

根据问卷调研与访谈中的发现，归纳总结了走出去企业目前面临的六大对外投资合作风险，并从企业自身风险防范与应对措施的建立健全提出了不同风险下的应对建议（见右），以供上海企业参考借鉴。同时，我们也从政府政策与社会服务的角度提出了一些建议。

- *政治风险：*建立防范应急机制，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照顾多方利益关系，利用海外投资保险
- *战略定位：*做好行业市场调研，加强技术品牌建设，立足整体协同效应，寻求战略合作联盟
- *风险防范：*完善内控管理制度，重视投前尽职调查，适当使用商业保险，积极防范外汇风险
- *跨文化整合：*制定详尽整合方案，尊重当地文化习俗，增加企业信息透明，加强有效沟通宣传
- *国际化人才：*尊重当地劳动环境，构建良好雇主品牌，调整全球人才配置，优化人才激励机制
- *制度风险：*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国际规则，加强政府中介沟通，完善融资税务筹划

附录

本报告附录中，归纳总结了近年来上海的主要对外投资合作活动，并从政策层面对于中国与上海（含自贸区）对外投资合作的重大活动与主要规定进行了汇总。同时，我们借鉴了新加坡、印度、日本、韩国等国家的对外投资合作经验，并在附录最后附上了针对本次报告制作我们使用的对外投资合作调研问卷以供参考。

1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现状与分析

- 2014年度全国全行业（含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同比增长15.5%[1]
- 2014年度全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同比增长3.8%，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11.7%

1.1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现状

逐鹿世界，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进入快车道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规模在过去十年间从可忽略不计飚升到流量过千亿美元。2011年到2014年，在全球直接投资流量年缩水8%的背景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逆市上扬，复合年增长率达16%。[2] 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投资者对全球156个国家和地区的6,128家境外企业进行了直接投资，全行业（含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达1,160亿美元，同比增长15.5%，连续第三年居世界第三位。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与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2003-2015(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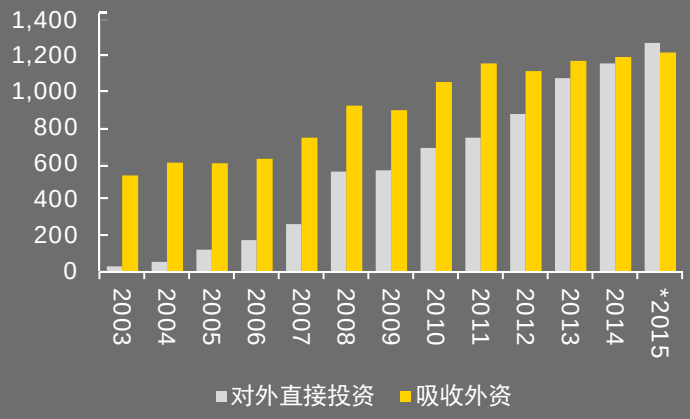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统计局、商务部，2006年及之前数据不含金融类投资；2015数据为EY知识管理中心预测

潜力巨大，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与GDP占比仍偏低

截至2013年底，中国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总量达到6,604.8亿美元，其中，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总量为5,434亿美元，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总量为1,170.8亿美元。截至2013年底，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对全球对外直接投资流出存量前20位国家(地区)排名，美、英、德、法等国家位居前列，中国位居全球第11位。

2013年中国与全球主要国家(地区)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对比(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2013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数据来源于商务部统计数据，其他国家（地区）统计数据来源于联合国贸发会议《2014世界投资报告》

[1] 资料来源：“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2015年1月21日）”，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xwfbh/20150121.shtml，2015年1月21日

[2] 资料来源：商务部，统计局，联合国贸发会议

另外，世界银行统计显示，截至2013年底，中国对外直接净投资流出量占国家GDP的百分比约为1.8%，与上年相比增长了0.3个百分点。同年，全球平均对外直接投资净流出占GDP的比例为2.6%。可以预见的是，在中国经济稳定增长的趋势下，中国对外投资的规模增长潜力巨大。

2005-2013年全球主要国家对外直接投资净流出占GDP的百分比(单位：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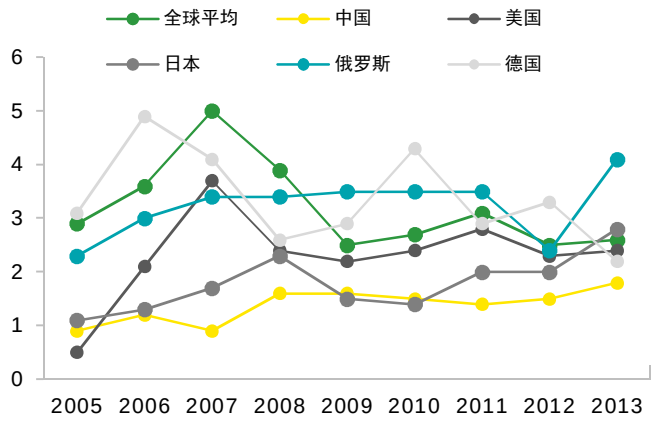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内推外引，多因素催生出海热潮

- **促进经济转型，出海时不我待**

  中国GDP多年来持续的高速增长，不仅使中国积累了大量的外汇储备，也使国内的生产能力得到飞跃发展。而这也给中国带来了国内产能过剩以及外汇储备的压力。加快对外直接投资步伐，有助于消化部分剩余产能，促进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

- **企业实力增强，全球布局加速**

  中国企业发展壮大，开始在全球范围寻求生产要素，中国企业通过对外投资合作实现市场渗透开发的愿望也日愈强烈；海外市场成为企业投资布局的重要阵地，中国由“世界加工厂”转变为“全球投资者”。除了获取海外资源、技术、品牌、市场与销售渠道等对外投资传统驱动力之外，实现技术革新、提升自我创新能力、优化原材料供应等日益成为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下更加注重的发展目标。

- **海外市场升温，中国买家登场**

  发展中国家在基础设施、资金、技术等方面存在缺口，且亟需产业链合作机会；同时发达国家经济处于后金融危机的恢复期，对来自中国的投资需求增多。国际社会的一般经验显示，发达国家与新兴经济体均需要跨境资本交易实现经济增长。安永2014年11月发布的资本信心晴雨表显示，绝大部分受访的中国高管（73%）认为全球并购市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会有改善。同时，56%的受访中国高管表示其所在中国企业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会进行收购活动。

- **“一带一路”即将务实展开，中国对外投资迎来新机遇**

  “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将加快同周边及沿线国家和区域基础设施互通互联建设，惠及沿线超过60个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和高端制造业三大领域对外投资合作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继往开来，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预计在未来将保持快速增长

商务部发布的公开信息显示，考虑到我国企业在国（境）外利润再投资和通过第三地的投资，2014年度中国实际对外投资总额约为1,400亿美元，首度超过利用外资规模，中国已经成为资本净输出国。而在未来五年，受益于中国经济转型加速和改革红利的释放，商务部预计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将保持10%以上的快速增长，中国资本的力量在世界市场中将愈发举足轻重。据Oxford Economics统计显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在未来几年间将保持年均15%左右的稳速增长，预计2020年当年对外投资流量将达到近2,00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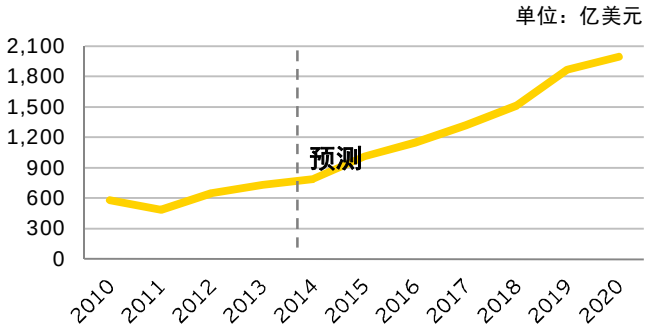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Oxford Economics

[3] 资料来源：“中国未来五年对外直接投资年增长率可望达10%”，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m/201410/20141000771228.shtml，2014年10月24日

1.2 中国对外投资资本足迹

- 投资领域多元化，发达国家渐成新乐土
- 对先进技术的需求将继续促成对于美欧等发达国家的并购活动
- 一带一路互联互通，装备制造业有望向沿线亚洲与欧洲国家转移
- 民企崛起，内外兼修打造出海新生力军

1.2.1 对外直接投资国家分布

2014年，中国投资者足迹遍布全球156个国家和地区。不计香港、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大陆投资主要目的地集中在北美、东盟、欧盟、澳大利亚及俄罗斯等经济体。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中国企业的发展壮大，投资目的从早期的获取资源等生产要素逐渐转变为获取先进技术和品牌，以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及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在此驱动下中国海外投资目的地日趋多元化，中国企业的足迹从亚非拉等资源型国家扩展到欧美等发达国家。

与此同时，2008年金融危机后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也为中国企业“抄底”发达国家提供了较好的投资时机。商务部在2015年初的发布会上表示，近年来，中国对发达国家的投资增速显著超过发展中国家，2014年对美国投资增长23.9%，对欧盟投资增长1.7倍，大大高于同期对外直接投资的总体增速。[4]

中国大陆对外直接投资十大目的地国家
（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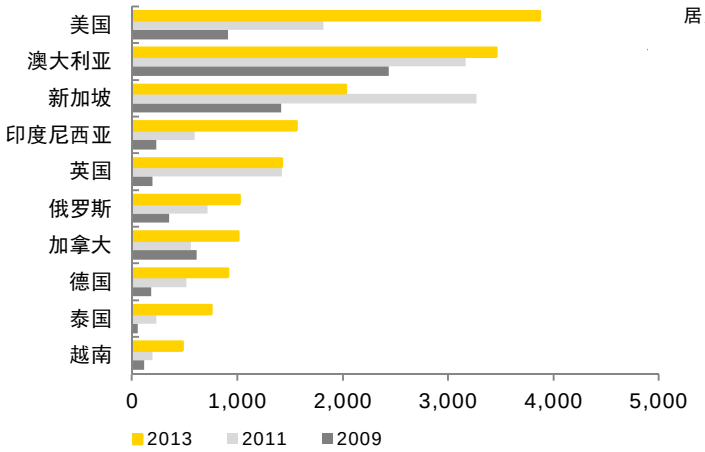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商务部，数据不含香港、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

1.2.2 对外直接投资行业分布

据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2013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底，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行业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采矿业、批发零售业与制造业等领域。

2013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行业分布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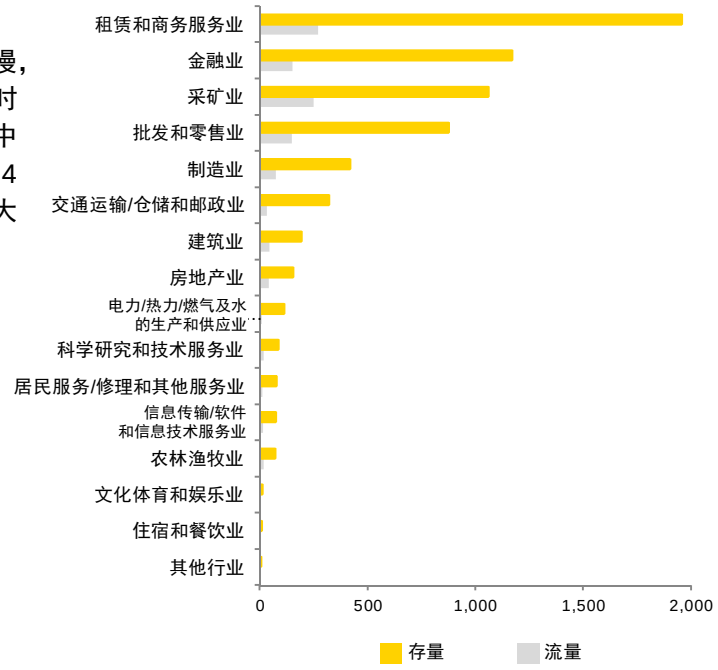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3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4] 资料来源：“对外直接投资首破千亿美元 中国即将成为对外净投资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difang/jilin/201501/20150100875265.shtml，2015年1月22日

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与海外投资战略的日益成熟，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领域与产业结构也正在发生着显著的变化：

领域多元，多行业现并购热潮。投资产业由早期集中在能源矿产类扩展到科技、地产、金融、农业、医疗等多个领域，呈现出优化的多元产业格局。同期并购市场上多元化趋势也日趋明显：投资产业中能源类并购所占比重不断下降，其他行业比重稳中有升。2014年，中国公司能源矿产类并购交易金额所占比重由2010年的61%下降到16%；而科技、媒体和通信（TMT）行业的比重则由6%增长到21%；农业、地产相关类行业也成为交易热点。

中国公司海外投资方向由能源和矿业主导转向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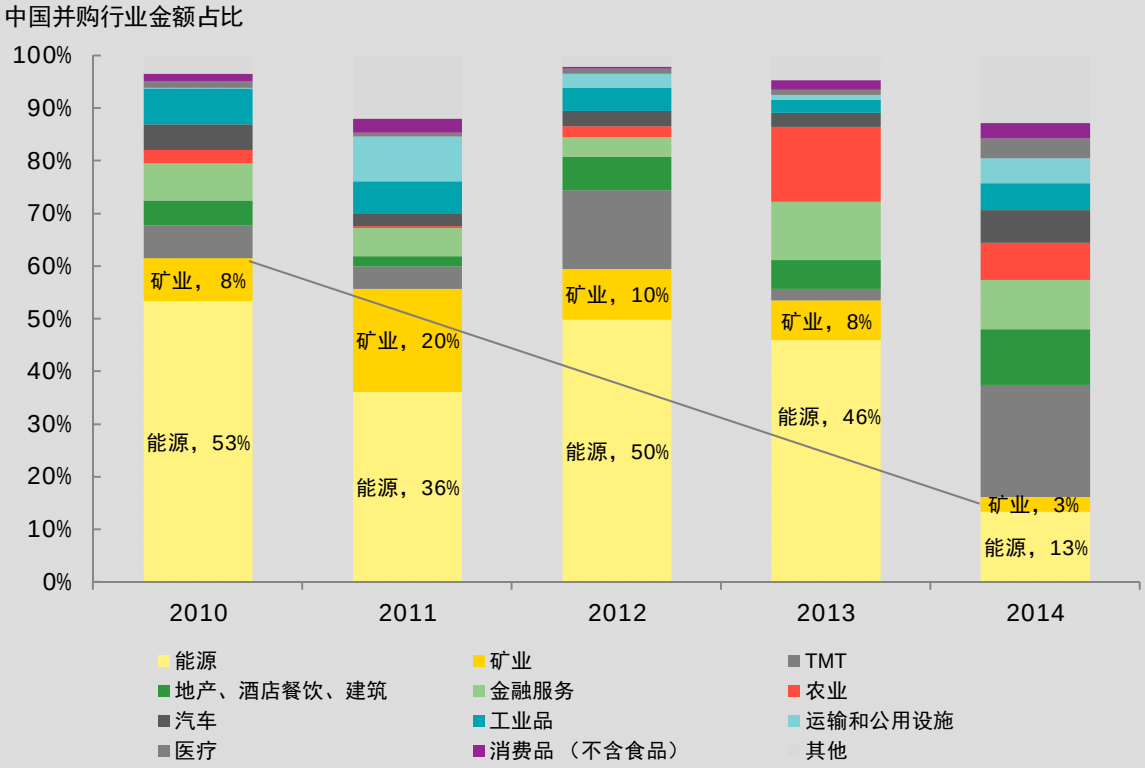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MergerMarket，安永知识管理中心分析

结构优化，消费导向性行业和高端制造业后势强劲。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日趋成熟，从早期的倚重寻求自然资源转向全球战略布局。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两大类投资尤为引人注目：

- **消费导向性行业投资方兴未艾。**中国经济向消费驱动转型，产业发展重心从“中国制造”转向“为中国制造”；同时，不断提高的居民消费水平和日益庞大的中产阶级意味着健康农产品、高科技产品、高端消费品等领域发展空间广阔。中国企业走出去，不仅是为了国外的资源和市场，更是要将国外的产品和服务带回来，满足国内巨大的消费市场需求。
- **高端制造业大有可为。**“一带一路”等战略的实施将推进优势产业和富余产能向沿线国家转移。中国在高铁、核电、航空、通信等高端制造业领域具有领先优势，而中国国内饱和的需求将推动这些相对先进的产能向其他国家转移；特别是随着旨在加强基建等领域互通互联的“一带一路”战略推进，中国有望加速将其优势产业转移到具有巨大资金和技术缺口的亚洲邻国。此外，随着中国经济结构转型，中国企业向产业链上游移动，对先进技术的需求将推动企业积极寻求国际市场，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投资机会。

1.2.3 对外直接投资主体分布

随着中国民营企业实力的不断增强和政府对民企“走出去”支持力度的加大，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由早期的国企主导模式逐渐演变为国企和民企并驾齐驱。截至2013年底，非国有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总存量的44.8%，投资流量占2013年当年总流量的56.1%。[5]

中国非国有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渐超国企，超过半壁江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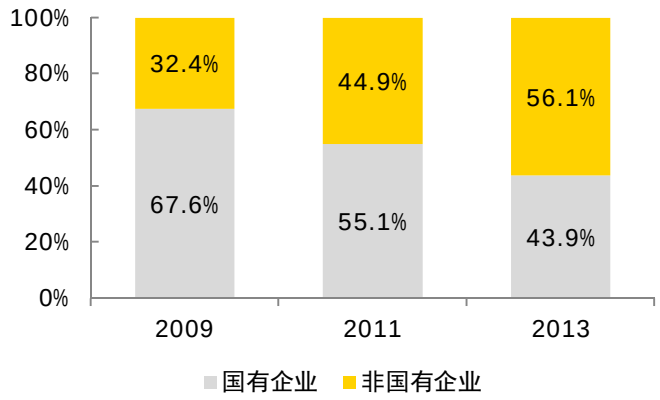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商务部

[5] 资料来源：商务部

2 上海对外投资合作现状与分析

- 对外直接投资实现185%的同比增长，其中，民营企业以3.2倍的同比增长速度成为上海当前对外直接投资的重要力量
- 并购与新设所涉及的行业差异化较大，并购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与高科技行业，新设更多的涉及房地产与商务服务业
- 对于不同经济体的投资模式与行业呈现差异化特点。对外直接投资更多的去往发达国家，涉及高科技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与商务服务业。同时，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对外投资合作多为能源类投资或对外工程承包项目

2.1 上海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现状

上海2014年度对外直接投资增幅位列全国第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上海共核准或备案对外直接投资项目594个，核准或备案对外直接投资总额122.9亿美元，同比增长185.49%；其中，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103.8亿美元，同比增长186.44%。

另据最新统计信息显示，2015年1-3月，上海共备案对外直接投资项目205个，备案对外直接投资总额106.72亿美元，同比增长280.38%；其中，备案中方投资额82.55亿美元，同比增长200.07%。

2008-2014年上海市对外直接投资总额(非金融类)

（单位：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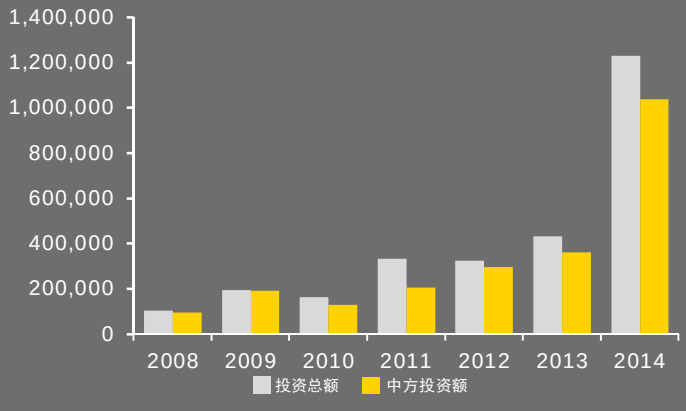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08至2014年上海共新增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278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51%，远远超越了同期的全国年均增长率（《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布》显示，2008-2013年间全国对外直接投资年均增长率约为14%）。上海对外直接投资年度总额也正逐步接近吸收外资金额。商务部统计显示，广东、山东、江苏、北京、浙江、上海和天津为国内目前较多进行对外投资交易的地区。其中，上海对外直接投资外汇汇出数2014年总量全国排名第六，同期增幅为91.2%，全国排名第一。

根据各省市商务系统公布的数据，按照非金融类中方实际对外直接投资额占GDP的比例，上海2013和2014年的比例分别为0.509%和0.895%，全国排名第二，仅次于北京。若不考虑中央企业的特殊因素，上海本地企业在对外投资领域的规模及行业覆盖面在全国范围内也居领先地位。

2014年度上海对外工程承包业务基本与上年持平

2014年，上海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74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08.9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67万人，其中承包工程项下派出0.85万人，劳务合作项下派出1.82万人。2014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3.57万人，较上年同期增加1.77万人。

2003-2014年上海新签对外承包工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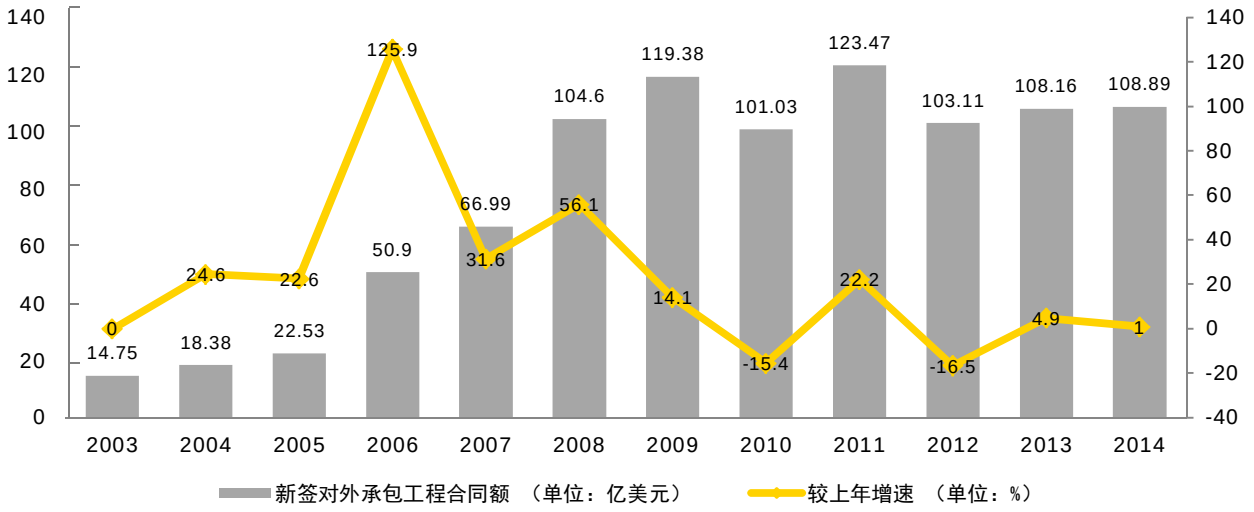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2 上海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方式分析

- 新设项目投资总额同比增长210%，上海市商务委统计数据显示，按投资金额排名前三位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
- 并购项目投资总额同比增长322%，上海市商务委统计数据显示，按投资金额排名前五位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
- 考虑到新设的对外投资中包括部分并购交易下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实际上并购日益成为上海企业对外投资的主要方式。
- 除新设与并购之外，对于往年投资项目的增资也实现了125%的同比增长。

2008-2014年上海对外新设与并购情况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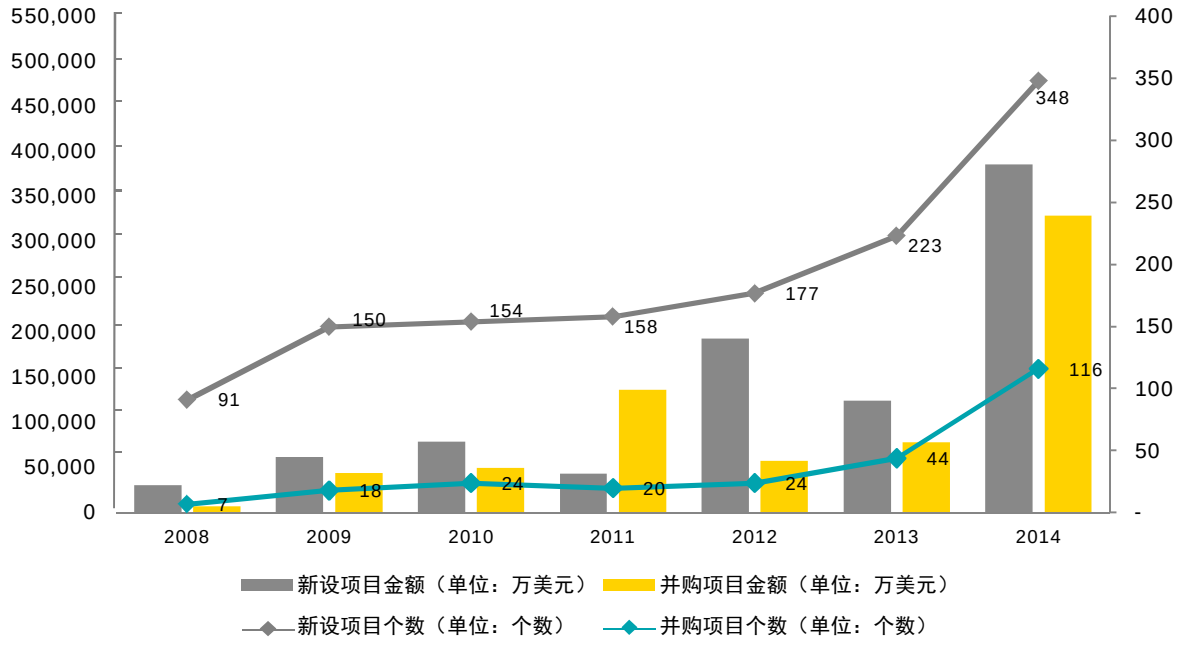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3 上海企业对外投资主体分析

民营企业成为对外投资的重要力量

2014年在上海市商务委登记在册的594个投资主体中，民营企业占464家，占投资企业总数的78.11%；国有企业73家，占投资企业总数的12.29%。参加对外投资活动的民营企业数量远远超过了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的单个项目投资规模普遍大于民营企业

国有和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金额各占据半壁江山。民营企业投资总额达67.07亿美元，同比增长3.2倍，占投资总额的54.56%。国有企业投资总额为52.76亿美元，占投资总额的42.93%。但从对外投资的项目规模而言，国有企业的单个项目规模普遍大于民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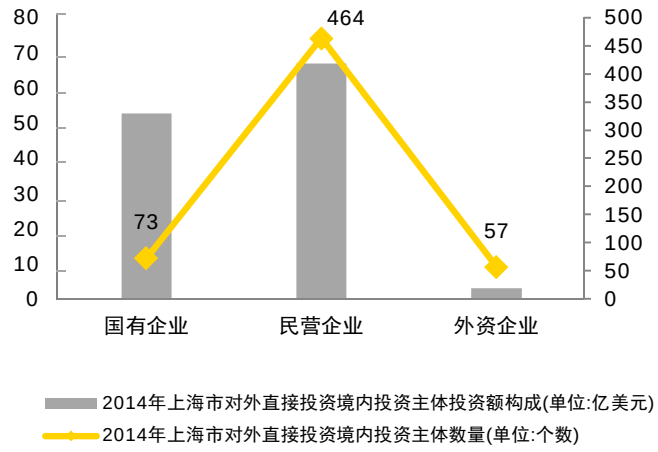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国企和民企的投资行业各具特色

从对外投资行业类别上看，民营企业对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力度较大。同时，国有企业在传统工业、农林牧渔业与居民服务业方面的投资额度超过了民营企业。

投资性公司与私募基金活跃，集群式投资方式多有呈现

上海市商务委统计资料显示，在上海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中，除了国有与民营产业投资者，上海本地及其他地区投资者在上海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和私募基金在海外投资活动中也极为活跃。仅以上海自贸区为例，2014年共有132家企业进行了对外投资登记备案，其中约90家为合伙制投资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同时，亦不乏企业间联合组成的出海团队，通过集合来自不同渠道的资本或产业优势，进行集群式对外投资，投资主体间的紧密合作将进一步促进上海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发展。

2.4 上海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资本足迹

2.4.1 上海企业对外投资的行业特色

上海企业的**主要对外投资行业**目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上海企业对外投资的领域与产业结构呈现了以下一些特点。

- 对外投资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房地产与批发零售业占比较大。上海市作为地区经济中心、金融中心、航运中心、贸易中心，在贸易与金融领域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方面的对外投资活动，均不同程度上受益于本地经济在贸易与金融方面的优势，**“四个中心”建设**为上海企业对外投资创造了良好的天然条件。
- 上海作为**全国性的工业与商业中心**，历年来陆续培育了一大批有实力的产业公司，如上海电气、光明集团、锦江集团、宝钢集团、上海汽车等。这些传统工业或商业企业充分利用其核心竞争能力和深厚历史底蕴，立足于其在相关行业的成熟市场经验与技术，有针对性地积极发展对外投资战略。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合计对外投资占比仅次于商业和制造业，且近年来针对科技相关行业的对外投资总额增幅明显。上海企业越来越多的正在通过收购海外先进技术或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实现进一步科技发展和自主创新。企业自发性地向创新型产业转型的普遍趋势，也符合上海市创建全球“**科创中心**”的战略目标并为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由于**国内市场需求**的推动，生活服务类产业的海外投资或并购也日益盛行，如餐饮业、旅游业、高端服装品牌等。
- 与中国部分地区企业较为集中的能源矿产和建筑业海外投资相比，目前建筑采矿业等并非是上海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活动的主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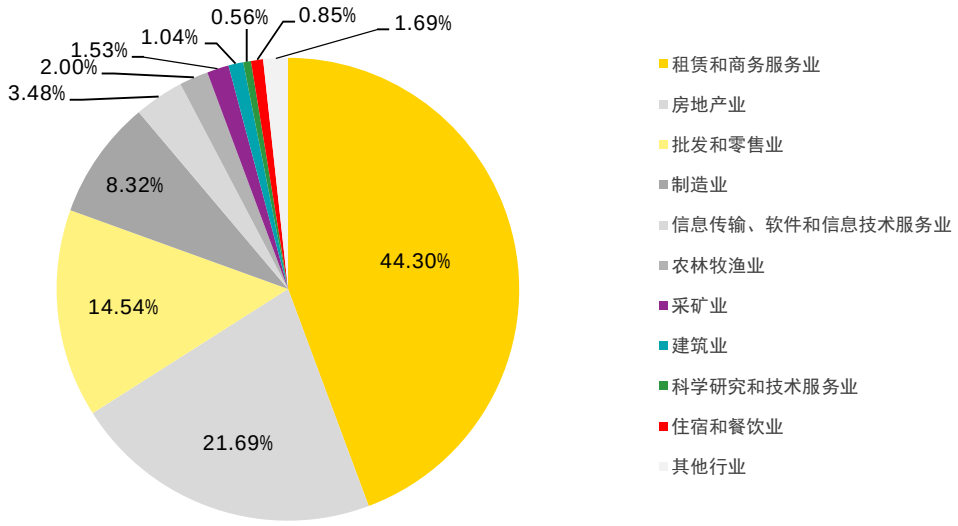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6] 包含海外投资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2.4.2 上海企业对外投资的区域特色

除香港等离岸投资中心外，美国是目前上海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最主要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2014年在上海市商务委登记备案的上海企业对美国直接投资金额约占上海企业总海外投资额的20%。

上海市商务委统计数据显示，2008至2014年间，上海企业对于美国的直接投资活动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制造业、医疗与健康等科技行业等，其中，对于房地产业与科技行业的投资2014年增幅尤为明显。同时，上海工程建筑类企业也正在美国广泛开展包括通讯工程建设、电力工程建设与制造加工设施建设等多个对外工程承包项目。

2008-2014年上海企业对美国直接投资金额
（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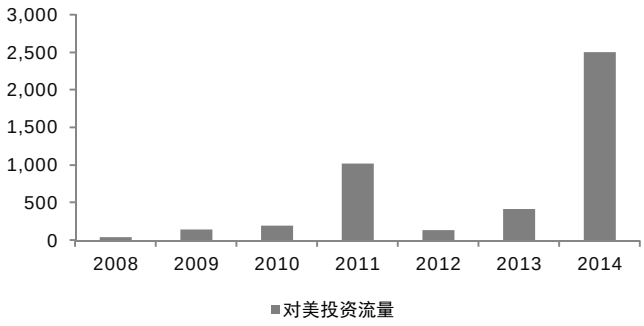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除了美国为主的北美地区以外，大洋洲与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也是上海企业对外投资的主要方向。

上海市商务委统计数据与公开交易信息显示，上海企业近两年在澳大利亚的房地产投资和新西兰的农业投资有了大幅增长。如绿地和复星在澳大利亚进行的地产并购活动，鹏欣集团在新西兰发起的农林牧渔业并购活动等。

上海企业对于欧洲尤其是德国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也频繁发起并购，如上工申贝2013至2014年陆续完成了三个针对德国制造业企业的并购项目。同时，对于西欧其他发达国家，包括英国、法国、葡萄牙等，近年来也发起了诸多针对居民消费品、金融保险业和房地产业的并购活动，如2014年弘毅并购英国餐饮连锁企业Pizza Express，复星收购葡萄牙保险公司Fidelidade，绿地在英国伦敦的房地产投资项目等。

上海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主要目的地国家（除美国）
（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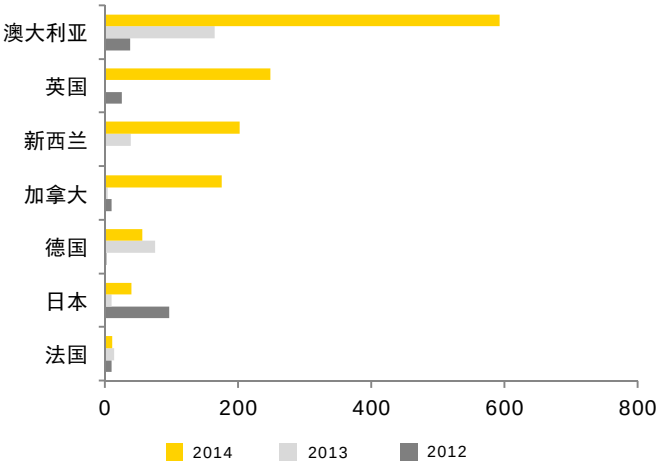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4.3 上海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资本地图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的统计数据与其他公开渠道披露的交易信息（包括MergerMarket，HeritageFund，晨哨网及其他公开渠道披露的信息），在考虑了包括上海企业在国（境）外的利润再投资和通过第三地的投资后， 我们整理制作了上海企业2009年至2015年3月主要对外投资合作活动汇编（附录1）以及上述期间上海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资本地图。如本页地图所示，上海企业的对外投资大量集中在美国与欧洲等发达国家，涵盖了高端制造业、房地产、医疗与科技、居民消费品、金融保险等行业，同时在中东、非洲、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较多的开展了对外工程承包与制造业等方面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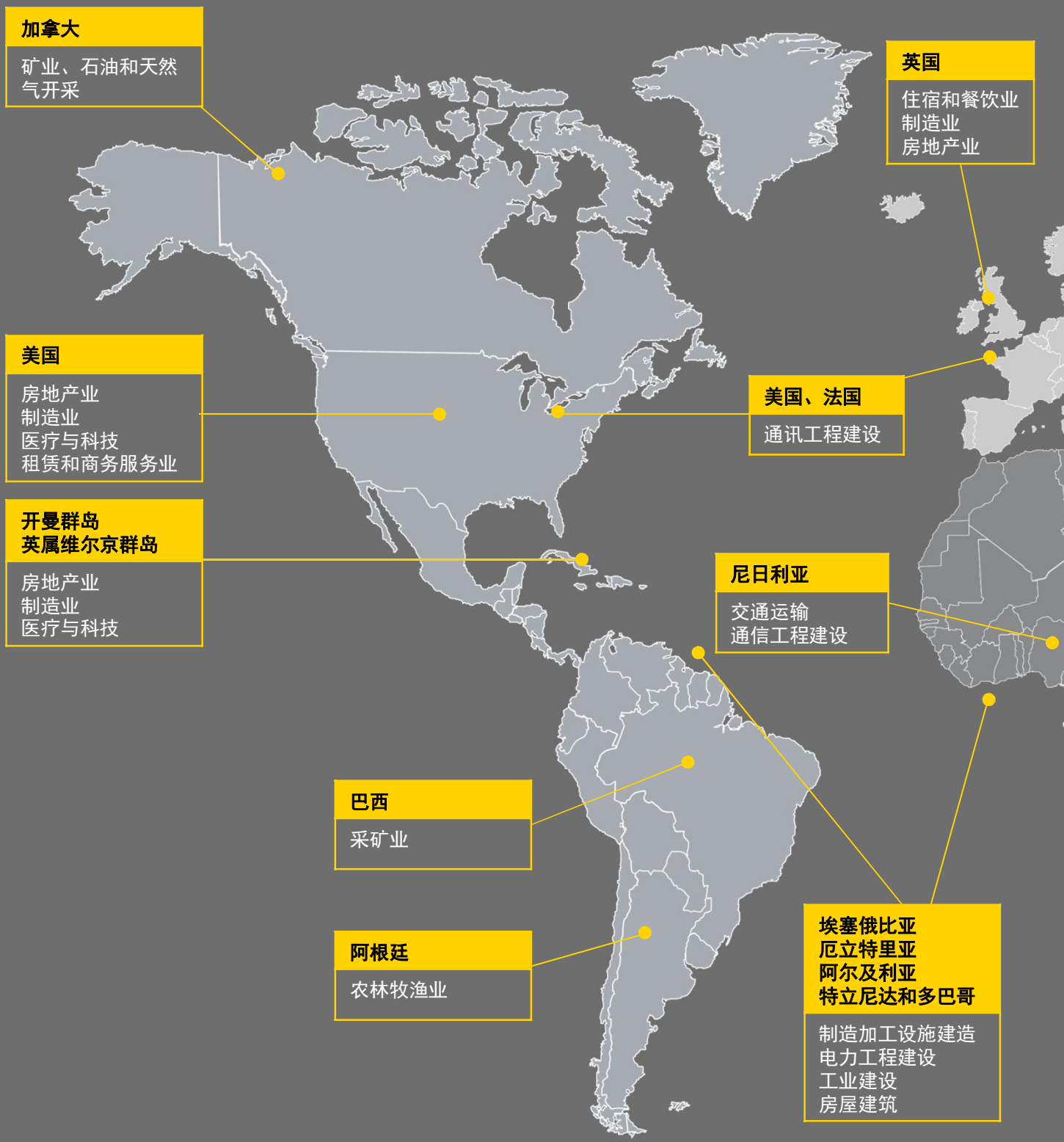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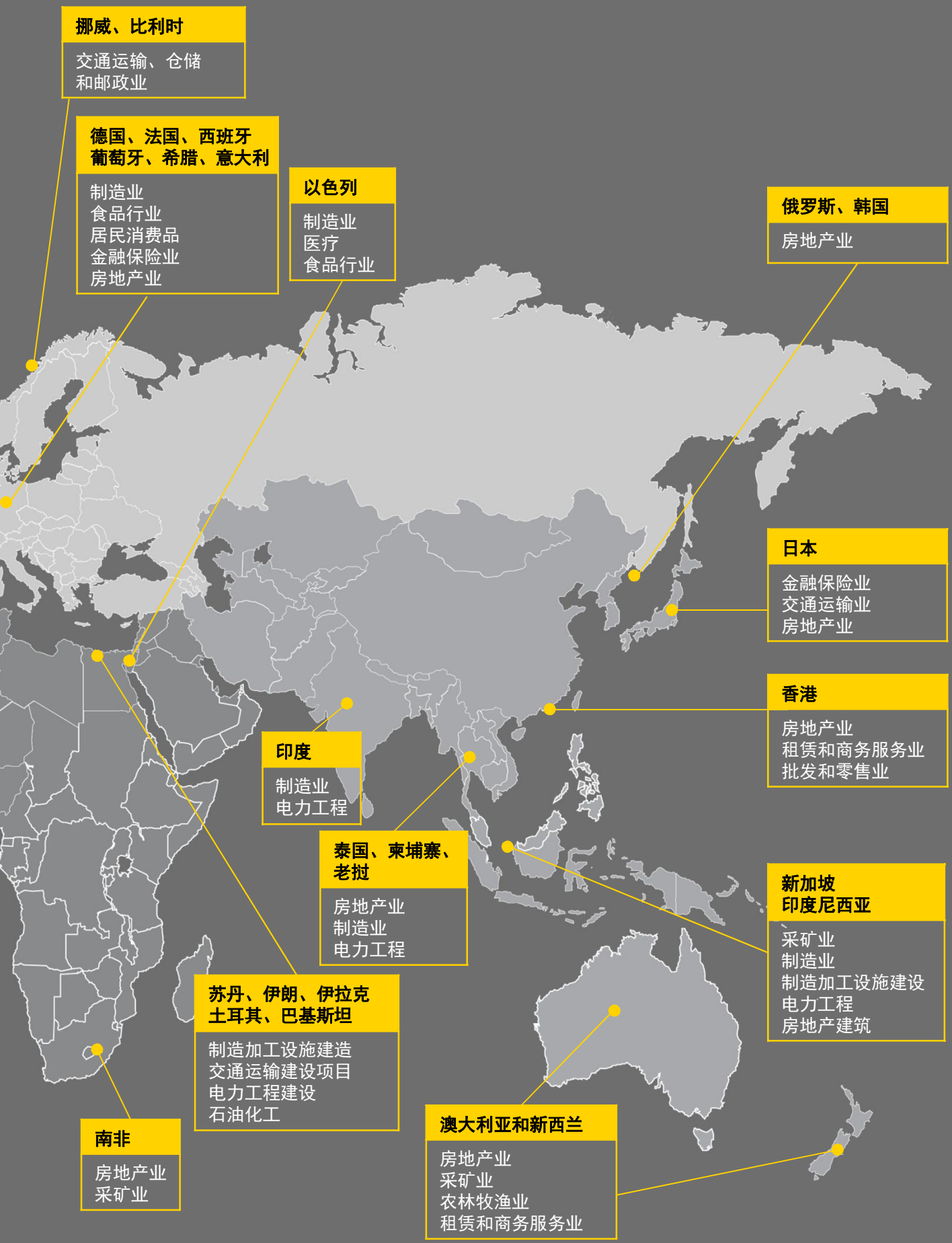
挪威、比利时
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
德国、法国、西班牙
葡萄牙、希腊、意大利
制造业
食品行业
居民消费品
金融保险业
房地产业
以色列
制造业
医疗
食品行业
俄罗斯、韩国
房地产业
日本
金融保险业
交通运输业
房地产业
香港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印度
制造业
电力工程
泰国、柬埔寨、
老挝
房地产业
制造业
电力工程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
采矿业
制造业
制造加工设施建设
电力工程
房地产建筑
苏丹、伊朗、伊拉克
土耳其、巴基斯坦
制造加工设施建造
交通运输建设项目
电力工程建设
石油化工
南非
房地产业
采矿业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房地产业
采矿业
农林牧渔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中国和上海对外投资政策及国际经验借鉴

3.1 中国对外投资政策概览

1978年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中国经济进入改革开放时代。在全球化浪潮下，中国于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同年中国共产党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把“走出去”正式作为国家发展战略之一。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后，财税、金融、国企改革、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各大领域改革全面铺开，对外投资已成为中国立足国际社会的重要措施。总结过去十几年关于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的重大事件（附录2）和最近政府出台的一系列走出去政策，中国中央政府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方面鼓励并指导中国企业走出国门，实现国际化。

（一）自上而下，联合推动“走出去”战略

近年来，中央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支持中国企业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并致力引导和规范企业的对外投资行为，以促进对外投资平稳有序健康发展。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发展战略，行政审批、外汇管理、融资及服务支持方面的改革随之提速。2013年底，习近平主席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中国计划在未来与沿线各国在基础设施、贸易与投资、能源合作、区域一体化、人民币国际化等多个领域展开合作。2014年在中国召开的APEC会议，中国领导人宣示与亚太各国打造互利共赢的“利益共同体”和共同繁荣发展的“命运共同体”，成为了中国主动应对全球形势变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重大战略决策。2014年，中国发起设立亚投行和丝路基金，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资源开发、产业合作和金融合作等与互联互通有关的项目提供投融资支持。这也昭示了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政策的未来趋势与重要风向（关于“一带一路”政策概览，请见附录3）。

（二）简政放权，激发对外投资活力

在对外投资合作领域，政府一直致力于推进职能转变。审批事项大幅减少，审批权限不断下放至下级部门。如商务部于2014年9月修订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取消了对特定金额以上投资实行核准的规定，规定了除涉及敏感项目，即敏感国家和地区（即未建交国家或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或敏感行业（国家限制出口、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境外投资一律实行备案制，最大程度缩小项目核准范围，缩短对外投资项目操作时间，提高运作效率。

另外，2015年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行政审批事项，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

简政放权加快了对外投资的效率，推动了中国企业对外投资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关于中国当前对外投资合作管理体系的介绍，请参见附录4。

（三）多方位支持，完善对外投资服务体系

政府部门为鼓励和支持企业更好地“走出去”，提供了多元化的支持服务和配套政策，包括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例如，商务部和相关部门陆续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和《境外企业知识产权指南（试行）》等对外投资行为指引。近期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驻外经商机构也共同编写了2014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共覆盖166个海外投资国家和地区，提供当地详细而实用的投资信息。

同时，国家逐步扩大了支持对外投资合作的专项资金的规模，并鼓励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并优化服务，为企业境外投资做好服务。例如，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信保”）是由财政部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其为中国企业因投资海外国家发生的汇兑限制、征收、战争及政治暴乱等提供政策性保险业务，并每年按国别编制《国家风险分析报告》。

下表列示了2014年以来中国政府出台的部分对外投资有关的重要政策（关于中国现行对外投资主要法规汇总，请参见附录5）。

颁布时间	政策内容	影响或预期效果
2014年1月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进一步放宽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管理，即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不超过300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15%的，境内机构可凭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前期费用登记。超过300万美元，或超过中方投资总额15%的，境内机构还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办理前期费用登记
2014年5月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跨境担保项下收支行为	通过取消或缩小跨境担保的登记范围，厘清跨境担保的外汇管理范围和监管责任边界，进一步实现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政策的统一和跨境担保的基本可兑换
2014年5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大幅提高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缩小核准范围，对一般境外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
2014年9月	商务部实施新修订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取消了对特定金额以上投资实行核准的规定；除敏感项目外，境外投资一律实行备案制，并缩短核准时限	最大程度缩小项目核准范围，缩短对外投资项目操作时间，提高运作效率
2014年11月	中国宣布将出资400亿美元成立丝路基金，与新成立的亚洲基础设施建设银行合力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建设	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和金融合作，推动中国资本输出
2014年1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	取消了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需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要求。对外投资项目的核准进一步简政放权
2014年12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金融为出海提供便利，包括简化外汇管理流程，鼓励银行对重大装备设计、制造等全产业链的金融支持，推进外汇储备多元化运用等	简化审批流程、拓宽融资渠道、健全服务体系，推动企业出海，促进制造业和金融业向中高水平迈进
2015年2月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行政审批事项，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督促银行提高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合规意识	进一步深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改革，促进和便利企业跨境投资资金运作，规范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业务，提升管理效率
2015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中国将围绕着合作框架签署、项目合作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发挥平台作用展开行动

资料来源：政府部门公告，安永整理

3.2 上海对外投资合作政策和实践

3.2.1 上海对外投资合作主要政策

上海一直保持着吸收外资的良好发展态势，坚定不移地贯彻着国家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同时重视发展外商投资企业对外投资，并注重国家战略与自身优势相结合，使上海成为最具外商投资吸引力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近年来，上海市各级政府积极助推企业“走出去”形成合力，政策环境不断优化。具体而言，上海市政府主要通过以下四个方面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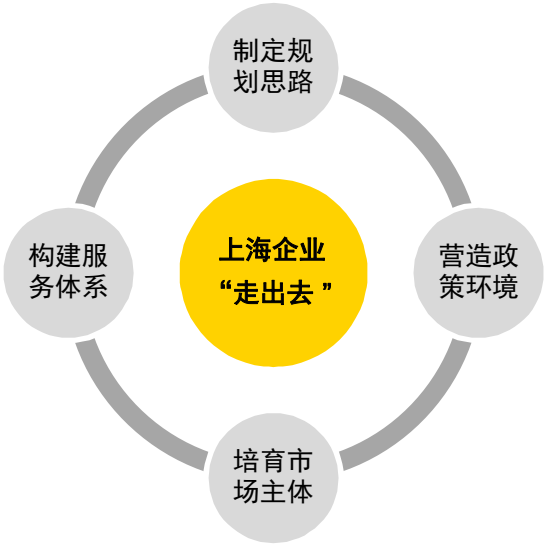

（一） 制定规划思路

在宏观规划方面，上海市商务委会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印发了《上海市吸收外资和境外投资“十二五”规划》的文件，提出了新时期吸收外资和境外投资的主要工作以及相配套的政策措施与服务。上述政策更加强调内外联动，从比较注重“引进来”向更加注重“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转变，更加主动地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和资源配置，促进核心竞争能力转型提升。同时也提出了通过“走出去”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上海跨国企业和知名品牌的计划。

2014年6月，上海市人民政府通过了《上海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上海“十三五”规划研究指出，要更注重融入国家战略，通过加强对外投资布局，全面提升服务全国、联通全球的能力，力争将上海建设成为全球市场全方位互联互通的重要节点城市。目标是到2020年将上海市基本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使上海成为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科学发展先行者。

同时，上海也已将“一带一路”研究列为“十三五”的研究重点之一。上海将利用已经建立起来的金融服务、对外贸易、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力争成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枢纽平台和辐射中心。

通过建设“四个中心”、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等国家战略的推动，上海融入“一带一路”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措施建议也将陆续提出。

除此之外，上海市政府于2015年把“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作为政府的重要课题。上海将通过“内外联动”的方式吸引更多国外先进技术企业和人才在上海落地，同时，不断鼓励并服务国内企业围绕科技及创新行业的对外投资，实现产业升级并提高其国内外竞争力，推动上海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二）营造政策环境

在营造政策环境方面，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全面落实了以备案制为主的境外投资管理模式。在商务管理方面，商务部2009年下放了企业境外投资核准权限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马上就制定并实施了《上海市关于境外投资核准工作的实施细则》，除需商务部核准的项目外，上海市内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可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负责核准，大幅精简所需的申请材料及核准流程。2014年，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修订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除需发改委或商务部门核准的项目（如超过20亿美金的投资或涉及敏感国家或行业的项目），对境外投资一律实行备案制，最大程度减小项目核准范围，缩短对外投资项目操作时间，提高运作效率。关于上海对外投资主要政策汇总，请参见附录6。

此外，上海自贸试验区通过自主创新，实现了对外“一口受理、一表登记”的方式，对中方用汇3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如不涉及敏感国家地区和敏感行业，5个工作日内即能完成备案手续。关于上海自贸区的详细对外投资政策，请见附录7“上海自贸区对外投资政策汇总”。

同时，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支持企业借用中长期国际贷款的政策，规定了上海企业的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由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批，借款资金用途拓展至可以支持上海企业“走出去”的项目，上海本地银行可通过境外借款境内转贷款方式为上海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上海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走出去”融资渠道得到拓宽，流程更加优化。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考核、风险防控等方面也建立了一系列的制度举措，如考核国企业绩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投入、创新转型费用、境外投资项目费用，均视同于利润，鼓励上海国有企业跨国经营，对境外投资项目实施“视同于利润”和“考核中单列”政策。

上海市外汇管理局也积极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相关文件，目前企业已经可以凭商务委员会的备案资料直接向银行办理相应的购汇和付汇手续。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宣布上海市开展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的金融机构，可以开通外币服务功能。该功能放开后，将推动金融市场实现双向对外开放，打开自贸区企业境外融资的通道，推动自贸区建设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高效联动。

上述多项政策的颁布和执行，极大地推动了上海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发展。

（三）培育市场主体

在培育市场主体方面，上海市政府充分尊重企业在对外投资中的主体地位，并不断加快本土跨国企业和境外投资服务企业在上海的聚集。上海市政府鼓励各类企业包括民营及跨国公司在上海市设立地区总部，鼓励在沪企业地区总部进一步集聚实体业务、拓展功能、提升能级。同时，在境外投资服务方面，上海政府不断支持上海金融企业拓展境外金融业务，支持本市会计师、律师、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积极拓展境外投资业务，支持商会、协会发挥沟通协调、信息提供等方面的服务，共同营造良好的投资服务环境。

上海市政府积极引导国有企业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装备制造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产业链整合。根据上海市商务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上海国有跨国公司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力争经过3至5年的努力，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拓展能力、资源配置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品牌运营能力的上海国有跨国公司。其中，5-8家达到商务部中国非金融类跨国公司100强入围标准的跨国公司（按照当年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境外企业资产总额和境外企业销售收入三个指标确定），8-10家境外资产和营销额占比较高的跨国经营企业。

此外，2014年7月7日，上海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推进本市国有企业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若干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上海国资改革的主要目标，指出在未来三到五年的主要工作就是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分类监管、设立国资流动平台和建立约束激励机制。在混合所有制的大方向前提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技术转让及上市等为主要的改革手段，使得上海国有企业可以更灵活的与战略投资者合作，获取相应资金、管理经验等更全面的战略资源。

同时，上海市政府也鼓励民营企业依靠灵活机制，推动在全球范围内资金、贸易、人才、研发等方面的资源和要素的优化配置。例如，上海市政府支持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上海走出去企业抓住高新技术国际产业化转移的契机，在境外投资高新技术领域(如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和新能源等)，收购具有先进技术的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上海市政府积极引导企业积极稳妥地通过境外并购，获取国际品牌、营销网络，实现规模和市场的有效拓展；支持企业积极稳妥可持续地开展资源开发投资，拓宽境外资源合作的渠道和领域。

另外，上海市政府也积极促进境内外私募投资基金在上海集聚发展，不断完善私募投资基金支持企业创新创业发展的产品、服务和途径。

2015年1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了《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和《2014年上海市外经贸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申报指南》，进一步引导上海企业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对于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给予贷款贴息、直接补助等财政方式的支持，同时明确了申请外经贸专项资金的申请流程及程序。

（四）构建服务体系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作为对外投资合作业务主管部门之一，肩负为上海企业“走出去”执行管理和提供服务的职能。上海市商务委积极落实国家及上海市政府制定的规划政策，简化管理，加强服务，联合各协会和机构，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推进企业间加强信息沟通和经验分享，促进合作共赢，共同打造“走出去”支持服务体系。

以下我们针对上海市商委和相关政府对外投资合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做的主要工作做一简要总结：

3.2.2 上海市对外投资合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信息平台建设与服务

在“走出去”战略和相关政策不断革新完善的趋势下，对社会公众实时有效地信息发布以及内容宣传显得尤为重要。上海商务委不断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进行“走出去”所需内容的宣传，譬如：行业期刊、上海市走出去信息服务平台、微博账号“海外投资瞭望台”，微信公众号“走出去服务港”(http://www.ofdi.net/)。在这些信息服务平台上，上海市商务委与专业机构合作，及时向企业推送境外投资合作相关的产业、法律和风险预警动态信息。这些服务平台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取上海市政府关于“走出去”的政策发布、信息共享和经验交流的重要渠道。

另外，上海市商务委于2014年通过社会采购服务项目，为上海“走出去”企业制定各项“走出去”国别与行业指引。这些资料帮助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重点投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协助企业更加积极稳妥地开展跨国经营，并不断提高其跨国经营的质量水平。

除此之外，2014年8月在上海市商委的组织策划下，由15家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发起成立了上海走出去企业座谈会暨上海走出去企业战略合作联盟，旨在进一步提升上海企业走出去的质量和水平，推动企业间分享经验、共享资源、加强合作、抱团出海，培育一批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的本土跨国公司，全面提升上海企业在全球价值链竞争与合作中的整体地位。此举将进一步通过行业协会的主导，帮助企业实现信息共享。

（2）金融协调服务

在实务中，上海市商务委帮助企业对接专门服务“走出去”的各主要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促成银行与企业之间的互动合作，从而使企业获得资金融通便利。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推行的国家外汇储备资金委托贷款机制下，帮助企业利用国家外汇储备对于境外投资的专项融资支持，不仅创新国家外汇储备运用，也支持了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走出去”。

同时，上海市商务委积极推动金融开放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包括为指导企业如何在境外上市、发债等议题举办了多次研讨会或座谈会，联合金融机构和业界专家，指导企业为对外投资筹措资金。

（3）投资促进服务

上海市商务委依托与各政府机关及行业组织的广泛及优良的合作关系，联系相关外国政府使领馆、投资促进机构、行业协会，搭建线上线下沟通平台，为上海企业海外投资提供各类投资服务或促进活动。

例如，上海市商务委携手下属机构或其他机构联合举办投资介绍会，积极邀请企业参加投资介绍会，协助了优质项目的对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4月共同主办了“中美企业家交流会”，来自美国政府和企业的代表就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改造、楼宇管理、绿色数据中心、碳的捕获、利用和存储（CCUS）、节能技术、清洁空气与清洁水技术、废物处理技术、智能电网和绿色交通等领域的投资与上海企业家们展开了交流与洽谈。

另外，在上海进出口商会的牵头下，上海商务委会同国家级的商会和“一带一路”沿线的国家和主要城市的商协会，成立了“一带一路”贸易商企业联盟。通过政府、组织以及企业之间的交流互动，推动了上海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城市之间更加密切、频繁的贸易投资合作[7]。

同时，上海市商务委携手下属机构与外国政府及社会团体进行经济促进交流；上海市各级政府对外宣传办也积极地在海外组织中国及上海形象的推广活动，致力于推进“走出去”与“引进来”的双向经贸合作。

例如，上海市商务委与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投资促进处于2014年底联合组团，赴德国、瑞典和英国进行经济促进交流活动，代表团与德国、英国和瑞典企业及有关经贸协会进行深入交流，即增进了外国各界对上海经济发展政策及上海企业投资意向的了解，也建设了上海企业与外国各界之间的沟通机制。

另外，中国在2014年召开的APEC会议中提出，中国将力推全球价值链和供应链合作方面的工作，而上海已经作为APEC示范电子口岸的试点。为了推动“一带一路”沿线特别是亚太地区重点城市和上海之间建立贸易标准、口岸功能标准，解决贸易便利化的问题，目前上海正在进行APCE示范电子口岸及其中心的建设，并积极筹建相关网络项目。

除此之外，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第三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上交会”）于2015年4月在上海举办。上交会已成为整合海内外科技力量和创新成果，促进技术贸易发展和推进实现创新升级战略的平台，并积极帮助走出去企业积极寻找海外技术贸易或投资合作机会。

[7] 资料来源：http://www.cnstock.com/v_news/sns_bwkx/201504/3399425.htm

（4）跨国经营人才培养

如何获得并保留优秀人才，使其接受适当的培训，从而支持企业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成为中国企业在跨国经营中获得持久竞争力的核心议题。

上海市商务委深刻意识到培育跨国经营人才对于企业的重要性。自2014年末，上海市商务委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联合专业机构定期举办企业海外投资培训。上海市商委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已采购了3480人次的培训，分为初中高三个培训级别，并针对不同专业、投资区域、重点行业等设立侧重点不同的课程。其中，初级培训完全免费，由上海政府提供财力支持；中高级培训班的费用，由政府和企业共同承担。上述培训的实施和推广，结合了理论、最佳实践和企业业务诉求，加深了业界对对外投资的认知和了解，切实有效地培养了对外投资及跨国经营的人才。

另外，为构建良性互动沟通平台，上海市商务委也积极联合不同机构或组织开展不定期的对外投资相关的交流会或沙龙活动，例如，上海市商务委与下属的公益性“走出去”服务机构上海市海外救援服务中心（上海市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中心）于2015年共同举办了若干次不同题材的经验分享会。如邀请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及其他国际知名企业向与会者分享了投资德国与品牌国际化经营等方面的心得与体会。未来该中心也将协助上海市商务委继续针对已经和计划“走出去”的企业，持续性的组织系列经验交流会，邀请“走出去”经验丰富的企业决策者，围绕战略、融资、法律、跨文化管理、品牌建设等方面分享实战经验，剖析亲历的跨国并购经典案例，深度解读“走出去”热点国家和地区。同时开展企业和人员系列安全培训，帮助企业稳妥走出去。

（5）风险防范服务

随着中国对外投资额的不断增长，中国企业在国际投资和并购市场上已经成为了重要角色。但是，中国企业目前仍处于跨国经营的探索阶段。由于外国的商业惯例、文化差异、法规环境的不同特点，中国企业也遇到大量的风险和问题（诸如国家安全审查、政治障碍、劳工纠纷、环境保护等）。

2014年，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上海市商务委编写了专门针对境外人员安全防范的指南，免费发放给企业和走出去的个人，并组织一流专家来给上海赴外企业和对外投资人员进行免费的安全培训，让业界了解了如何控制和防范境外遇到的风险。

另外，上海市商委参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等现有规则，结合中国及上海企业走出去的实践，组织撰写了《中国（上海）企业跨国经营行为指引》，总结出8大领域的走出去行为指引，涉及领域包括就业和劳资关系、反腐败、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税收、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公平竞争以及人权及社会责任。由此，企业可以从中获得启发或吸取经验，了解对外投资合作的国际通行规则，从而更好地开展海外投资经营活动并有效地规避风险。

3.3 国际对外投资合作政策及经验借鉴

各国政府为促进本国对外投资合作以及培育跨国企业均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制定国家层面的对外投资合作战略和法律、执行财政援助及税务优惠政策、增强对外投资合作的协调及管理服务、协助并参与国际竞争和跨国经营的管理等。

我们选取了新加坡、印度、日本及韩国作为代表，回顾这些国家的对外投资合作发展历史，分析其在发展历程中和现时的经验，总结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国际对外投资合作鼓励政策及管理经验的具体举措，希望为我国对外投资政策和实践的发展提供参考。上述各国海外投资发展状况和政策概览请见附录8至附录11。

（一）适时制定对外发展战略及相关配套政策

发展对外投资合作是一个国家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必然选择。日本、韩国在完成了工业化进程之后均将对外投资合作作为国家发展战略，逐步放宽了对外投资合作的限制（如审批制向备案制的转变），制定配套对外投资合作法律和政策（包括商务审批、外汇、税务、投资保护政策等），并建立了多渠道的信息交流和促进平台（如政府设立的协会组织、民间协会组织等）。

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海外国家政府的对外投资合作管理模式已从审批管理方式走向“服务”和“督导”相结合的方式。比如，新加坡贸工部（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Singapore)）是负责贸易及工业发展的主管机关。目前新加坡企业的对外投资合作不需要向政府提出审核申请。新加坡贸工部下属的多个机构（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Singapore），经济发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标新局以及新加坡科技研究局 (the 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A*STAR))）致力于培养国内企业的竞争实力、协助企业拓展海外网络和提供项目融资的全方位服务。

（二）建立对外投资合作法律制度并加强风险防控

不少国家针对对外投资合作建立了相配套的国家层面法律体系，为企业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和保障。如日本为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制定的《进出口交易法》、《贸易保险法》、《出口信用保险法》等法规。通过一整套系统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安排，不仅明确了对外投资合作的基本战略，也使对外投资合作有法可依，维护了本国投资者的利益。

在促进跨国建立风险防范方面，一方面，海外政府通过政策引导和服务协助，加强企业的风险防范意识，提高企业自身的风险防控能力。另一方面，政府大力支持对外投资合作保险的业务发展，协助保险企业宣传、推介海外投资保险、中长期保险，使企业的境外投资得到保障。例如，日本政府于1950年出台的《贸易保险法》制定了贸易保险制度。[8] 日本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特点是，以国家输出信用保险制度为基础，以政府财政作为理赔后盾，采取单边保险制度，即不以东道国订立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为法定前提，日本自然人、法人在国外投资都可以申请保险。境外投资保险的范围包括外汇险、征用险和战乱险。

[8] 资料来源：《日本境外投资保障机制的启示》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llqy/201309/t20130916_4127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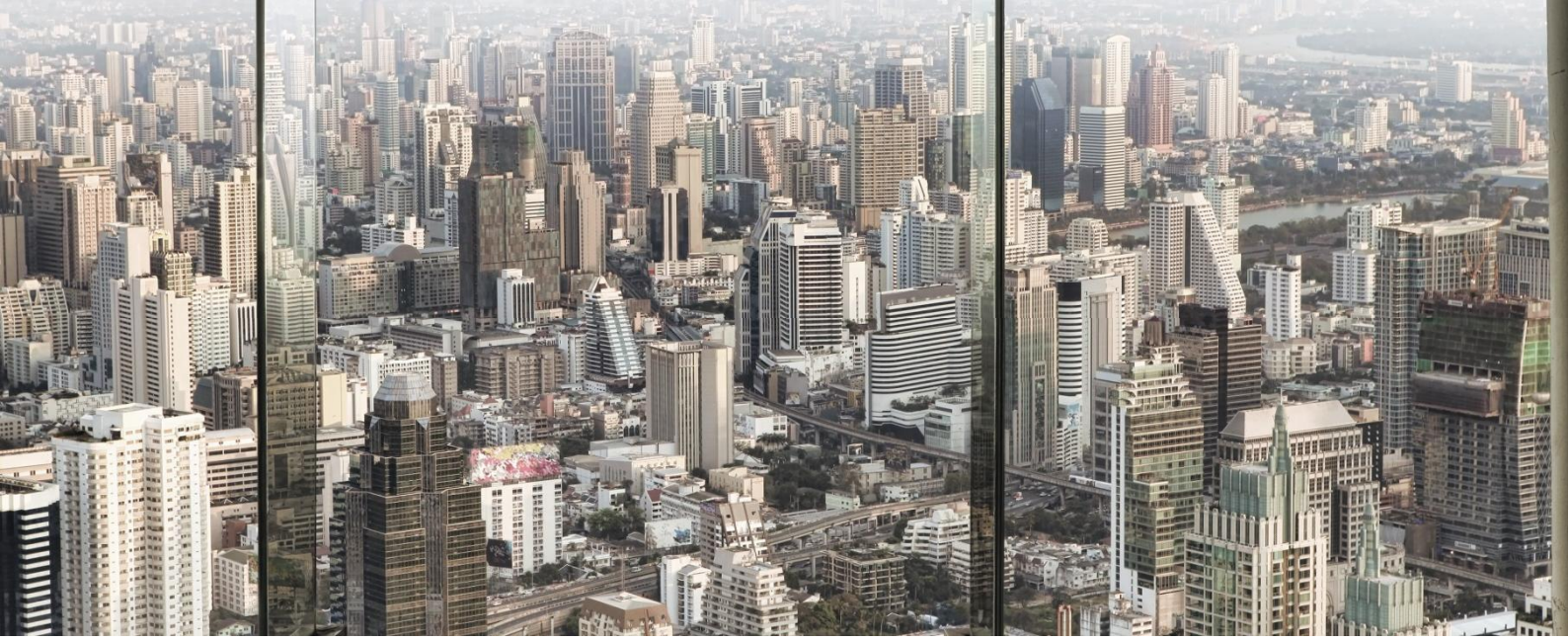

（三）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和融资支持

海外国家在考虑国家经济发展阶段的特点后，结合跨国企业的发展需求，推行有针对性的多样化的财政支持政策，并且在政府引导下，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灵活的融资支持。

- 政府对外投资基金。长期以来，日本政府设立的政府开发援助（ODA）和境外经济合作基金（OECF）在对外援助和投资活动中，为日本企业的对外投资牵线搭桥，极大地促进了日本对外投资合作的发展。
- 进入海外市场的财政支持。譬如，新加坡的国际化贷款计划为新加坡企业海外扩张提供了高达3千万新元的信贷额度，另外新加坡实施了市场进入资助金 (Market Readiness Assistance)计划，每家公司每个财政年度可以获得总额不高于20,000新币，其所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海外投资活动的成本的70%的补贴。
- 海外投资的税务优惠。譬如，日本的海外投资损失准备金制度下，对于企业的海外投资、资源开发投资、海外工程承包，允许将投资的部分金额计入“投资损失准备金”内，以免缴企业所得税；如投资受损，则可从“投资损失准备金”中得到补偿。日本企业的海外运营亏损额也可以在计算企业综合抵免限额中被允许扣除，这减轻了企业的综合税负率。另外，新加坡实行的国际化计划的双重减税计划下，企业可以享受针对许可的海外投资的200%的税前扣除优惠。
- 对外投资合作的信贷担保保险支持。譬如，新加坡实施的贷款保险计划（Loan Insurance Scheme(LIS)），贷款须由商业担保人背书，由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及标新局承担该贷款的部分贷款保险费用。

（四）增强政府信息咨询服务

跨国公司的对外投资合作需要充分详实的信息，而政府与国际社会的广泛联系使得其在收集和处理信息情报方面具有天然优势，政府部门所提供的信息服务对跨国公司而言意义重大。

不少国家均成立了专门的服务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系统收集有关国外政治动向、经济政策、法规环境、外汇管理及税收制度等情况，并培养专业投资人员，以此及时、准确地为跨国企业提供海外经营信息、架构设计、资金融通等服务。譬如，新加坡贸工部下属的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Singapore），在20个国家设置了39个办事处和联络点，为以新加坡为基地的企业在海外扩展提供了广泛的当地市场协助。

4 上海企业对外投资合作问卷调研结果分析

本次问卷调查主要针对正在进行对外投资合作活动或存在对外投资合作活动意向的上海企业进行，累计共发出约1,000份问卷。同时，我们有选择性地分别与不同对外投资合作模式下的上海企业代表、对外投资合作相关的政府机构与专业协会、提供对外投资合作支持性的服务企业等进行了访谈，以进一步了解目前上海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现状与建议。根据已完成问卷或接受访谈的企业自身规模和海外投资状况，参与本次调研的企业已基本涵盖了上海主要走出去企业，因此以下统计信息基本代表了上海目前主要走出去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方向。

根据收到的有效样本统计分析，约85%的被调查企业对于当前对外投资合作现状表示基本满意或非常满意，其中，对于成功完成的并购项目，约73%的被调查企业认为并购达到了预期效果；另外，约87%的被调查企业计划开启或进一步扩大对外投资合作规模。

从企业自身规模而言，参与调查的上海企业目前国际化程度与世界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相比，依然偏低，同时，被调查企业也表示目前企业具备的国际化整合能力、营销战略、品牌认知度与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国际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本次调研的主要结果如下：

被调查企业预计未来最主要的投资行业和方式

- 信息技术与科学研究行业新设投资与并购交易
- 金融业并购交易
- 制造业并购交易
- 房地产业新设投资

被调查企业的预计未来投资区域

- 被调查企业的未来投资区域在全球范围内均有分布
- 其中，针对发达国家的对外投资预计会进一步增加，且以并购交易为主
- 东南亚地区依然会是上海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热点区域之一

根据问卷调研结果，我们进一步总结归纳了上海企业未来对外投资合作的意向区域与行业，请参见下一页。

对外投资合作的最主要驱动因素

- 开拓海外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
- 提升企业自身品牌影响力
- 巩固或增强国内市场竞争力
- 发展上下游产业链

被调查企业普遍最希望具备的成功因素

- 企业国际化战略的精准定位
- 对行业前景的准确判断
- 高效的海外管理运营团队

对外投资合作中遇到的最主要挑战与风险

- 海外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
- 企业对于国外市场、法律、税收环境缺乏了解
- 企业面临并购投资后的企业文化整合障碍

上海企业 未来
对外投资合作资本地图

意大利、捷克、波兰、希腊
制造业
金融业
房地产和建筑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以色列
制造业
高科技行业
伊朗、伊拉克
制造业、金融业
房地产和建筑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俄罗斯
金融业
房地产业
日本、韩国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香港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新加坡
金融业
房地产业
新西兰
农林牧渔业
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越南、缅甸
制造业
建筑业
基础设施
房地产业
澳大利亚
制造业
农林牧渔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南非、肯尼亚
制造业
采矿业
房地产业

- 民营企业正更加积极的参与对外投资合作活动
- 上海企业国际化的程度，与全球一流跨国公司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

4.1 被调查企业运营规模

被调查企业的所有制分类

本次问卷调研取得的反馈中，民营企业占据了样本总量的57%，国有企业占据了样本总量的36%。以上基本反映了目前正积极地参与对外投资合作活动的民营企业数量大于国有企业的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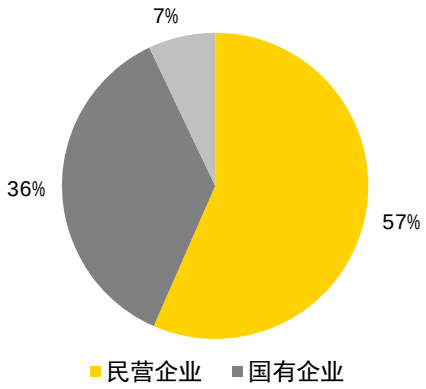

被调查企业自身规模及国际化程度

从企业自身规模而言，参与本次调研的企业中，分别有48%的国有企业和28%的民营企业总资产超过50亿人民币，目前参与或者计划参与对外投资合作活动的国有企业整体规模普遍大于民营企业。同时，就海外运营实体的总资产规模而言，分别有48%的国有企业和23%的民营企业海外资产超过1亿美元，目前国有企业的海外投资规模也普遍大于民营企业。

我们选取总资产大于5亿元人民币的企业进行了进一步分析，比较了该区间内企业当前海外投资规模占自身规模的比例，其中，海外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约为6%，海外收入占企业年度总收入比例约为19%，海外员工人数占企业总员工数比例为16%，平均跨国指数为13.67%。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协会联合公布的跨国指数显示，2014中国100大跨国公司的平均跨国指数仅为13.60%，这不仅远远低于2014世界100大跨国公司的平均跨国指数64.55%，而且也远远低于2014发展中国家100大跨国公司的平均跨国指数54.22%。[9] 由此可见，与其他中国走出去企业类似，目前绝大多数上海企业国际化的程度，与全球一流跨国公司的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

[9] 资料来源：关于公布2014中国100大跨国公司及跨国指数的通知，http://www.cec-ceda.org.cn/c500/chinese/content.php?id=156&t_id=1 2014年8月18日

- 上海有较多的投资性公司正在积极参加对外投资活动
- 除了传统制造、商业、建筑房产等行业外，被调查企业预计未来期间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科技相关领域会更加活跃

4.2 被调查企业所属行业与海外投资行业

被调查企业所属行业

本次调研问卷取得的反馈中，目前正在进行对外投资活动的企业主要分布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同时，投资性公司、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企业，也正在积极地参与对外投资合作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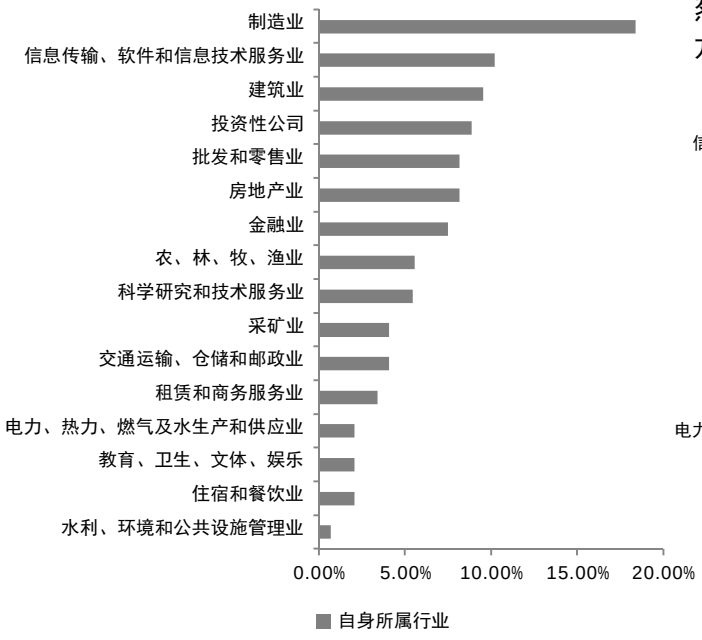

问卷统计结果显示，目前上海企业海外投资较多的行业为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零售业与科技相关产业。被调查企业预计未来期间的对外投资合作活动会更加关注在科技相关产业领域(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这也体现了上海企业获取先进技术和实现产业升级的强烈愿望，并且符合上海建设“全球科创中心”的战略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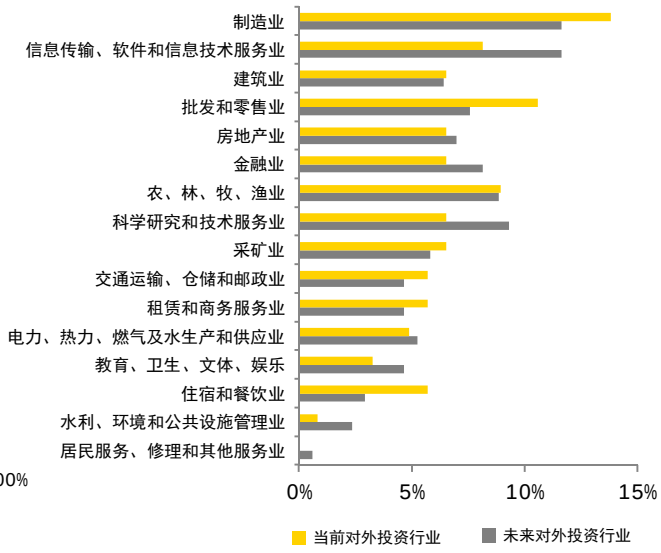

- 上海企业对于对外投资合作活动普遍持有谨慎乐观的态度。
- 85%的被调查企业对于当前对外投资合作现状表示基本满意或非常满意
- 87%的被调查企业计划开启或进一步扩大对外投资合作规模

4.3 被调查企业对当前对外投资合作活动的满意程度

对于当前的对外投资活动，约85%的被调查企业表示基本满意或非常满意，其中大多数企业表示基本满意。同时，也有相当部分的工程建筑类企业对目前对外投资合作活动尚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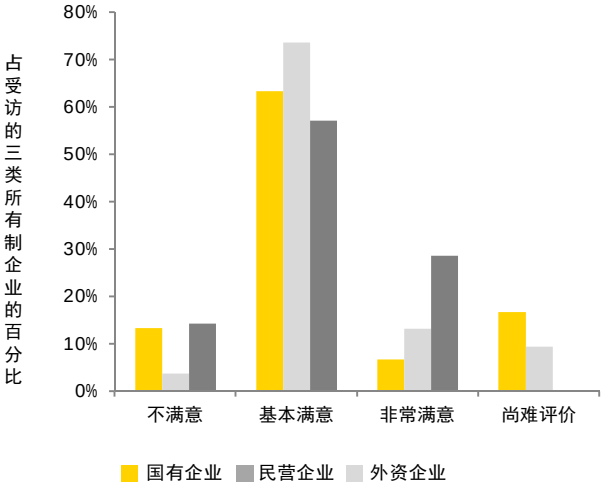

4.4 被调查企业未来对外投资合作增长趋势

问卷统计结果显示，未来三年内，超过50%的被调查企业预计对外投资合作活动将呈现温和增长的趋势，同时，分别有19%的企业表示将启动对外投资合作活动，16%的企业表示预计对外投资合作活动会有超过30%的显著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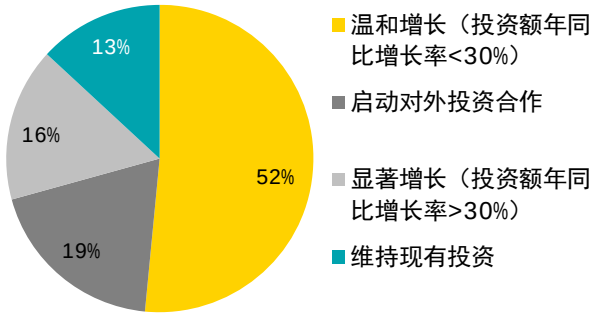

- 预计未来对外并购活动会进一步增加
- 除北美和东南亚以外，上海企业在欧洲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对外投资合作预计也会有快速增长

4.5 被调查企业当前与未来计划的对外投资合作形式

被调查企业中，目前大多数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更多的采用了新设投资的方式进行海外投资活动。对于未来投资意向的统计表明，被调查企业的并购意向呈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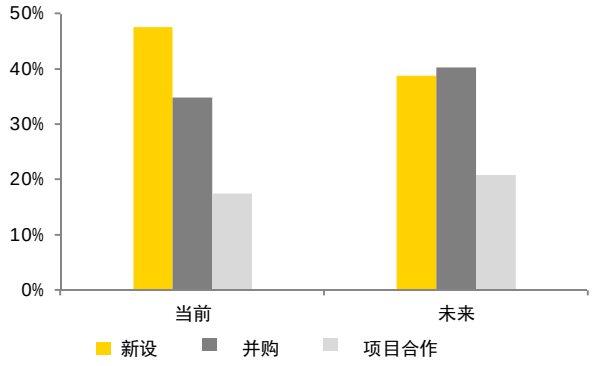

4.6 被调查企业当前与未来计划的对外投资合作区域

问卷统计结果显示，被调查企业中目前的投资区域主要分布在北美洲、东南亚、西欧与东亚等地区。未来期间，调查统计显示，除了北美洲和东南亚等目前重点对外投资合作的区域外，上海企业海外投资合作将在西欧与大洋洲的发达国家及东欧国家有更显著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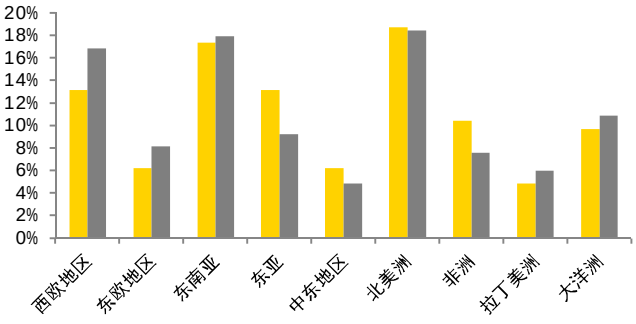

- 被调查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海外市场开拓，品牌影响力提升，国内竞争力增强和上下游产业链发展

4.7 被调查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驱动因素

问卷统计结果显示，被调查企业认为最主要的四个对外投资合作驱动因素包括：

- 开拓海外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
- 提升企业自身品牌影响力
- 巩固或增强国内市场竞争力
- 发展上下游产业链

低成本劳动力与自然资源的获取对于本次被调查企业而言，不属于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驱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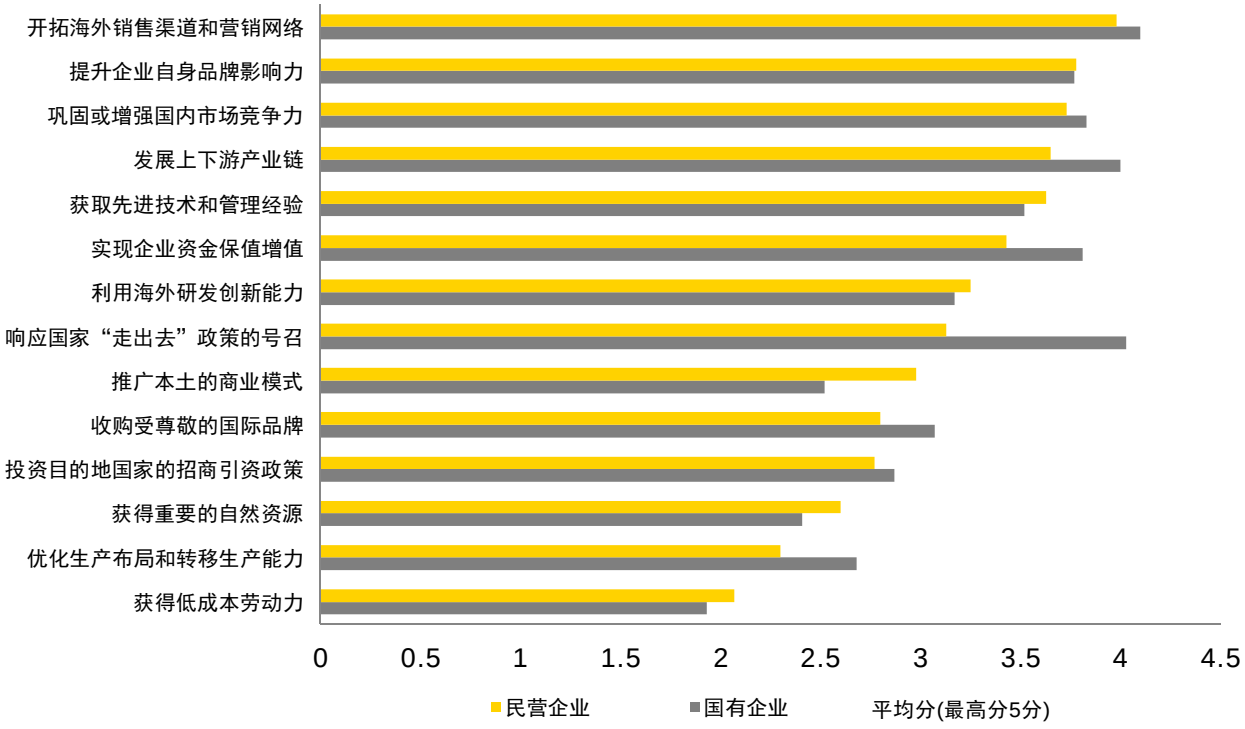

- 上海企业的国际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尤其是在国际化整合、国际营销能力、品牌声誉和市场占有率方面

4.8 被调查企业对于自身国际化竞争力所处位置的评价

本项问卷调查平均分数为3.2左右（最高分5分），被调查企业对于自身国际化竞争的领先优势普遍评价居中。其中，被调查企业普遍认可的三大竞争力优势在于**具有国际视野的总部管理人才、充足的资本**以及**中国对海外经营企业的支持政策和服务**。被调查企业也普遍认为自身在以下方面有待进一步增强：

- 企业的国际化整合能力
- 企业的国际市场营销战略
- 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品牌认知度和声誉
- 企业的国际市场占有率

相对而言，被调查外资企业对于自身国际化水平评分较高（如企业具有的先进设备与技术、企业国际化的整合能力、企业的国际市场营销战略、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品牌认知度和声誉等），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中国（上海）企业目前在国际化上水平上与全球跨国公司的差距。

同时，相比国有企业，大多数民营企业希望得到更多融资政策上的支持，以及政府的指导协调和必要的培训及信息服务，以强化风险意识并进一步提升企业国际化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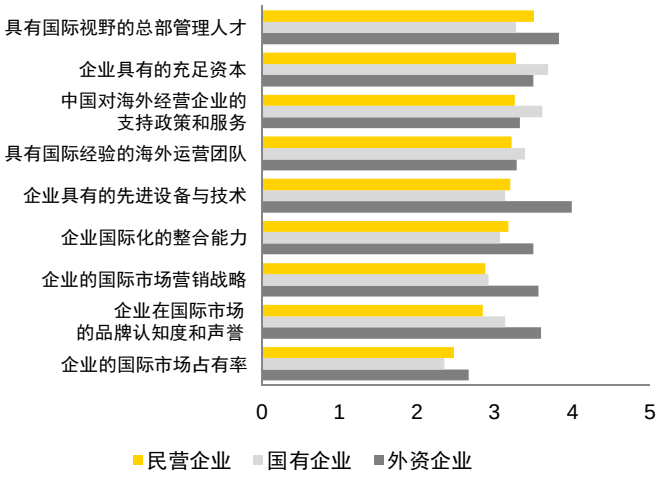

- 交易价格过高是导致对外并购投资失败的最主要原因
- 并购完成后对目标企业科技研发的消化吸收与如何利用被收购企业提高中国国内市场份额，仍待进一步努力

4.9 被调查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的失败原因

被调查企业普遍认为，交易价格过高是导致对外并购投资失败的最主要原因。除此以外，并购战略与投资规划、政府审批流程与缺少具有海外并购经验的人才，也是当前对外投资过程中导致失败的影响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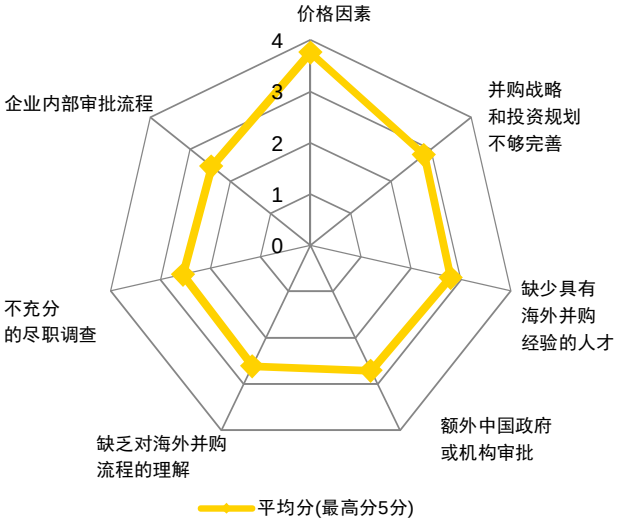

4.10 被调查企业成功并购项目的效益评价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已完成的并购项目中，约73%的被调查企业认为，并购完成的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其中，对于项目运营阶段母公司对并购对象的总体整合效果与财务表现的评价较高，也认为企业国际市场份额通过海外并购得到了提升。同时，被调查企业也表示，对于并购后对目标企业科技研发的消化吸收与如何利用被收购企业提高中国国内市场份额，仍待进一步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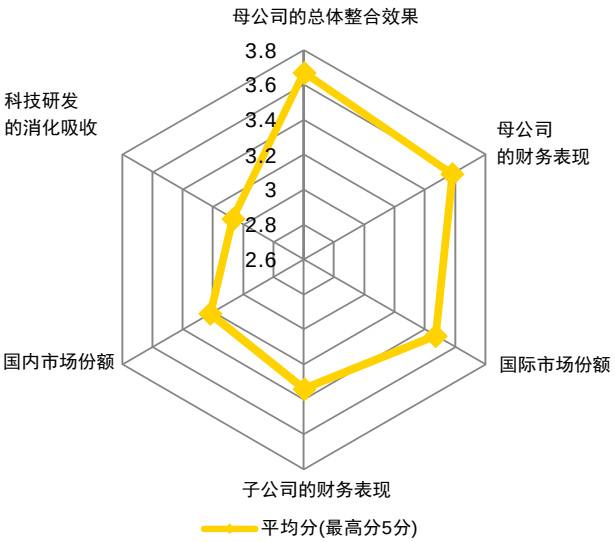

- 上海企业普遍认为精准的国际化战略与行业判断，和高效的海外团队是海外投资合作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

4.11 被调查企业希望具备的成功因素

问卷统计结果显示，被调查企业普遍最希望具备的三大成功因素主要包括：

- 企业国际化战略的精准定位
- 对行业前景的准确判断
- 高效的海外管理运营团队

统计结果同时显示，被调查的国有企业除了以上因素外，还特别对总部管理人才的国际视野、海外投资的风险防范，以及后期整合能力也寄予了较高的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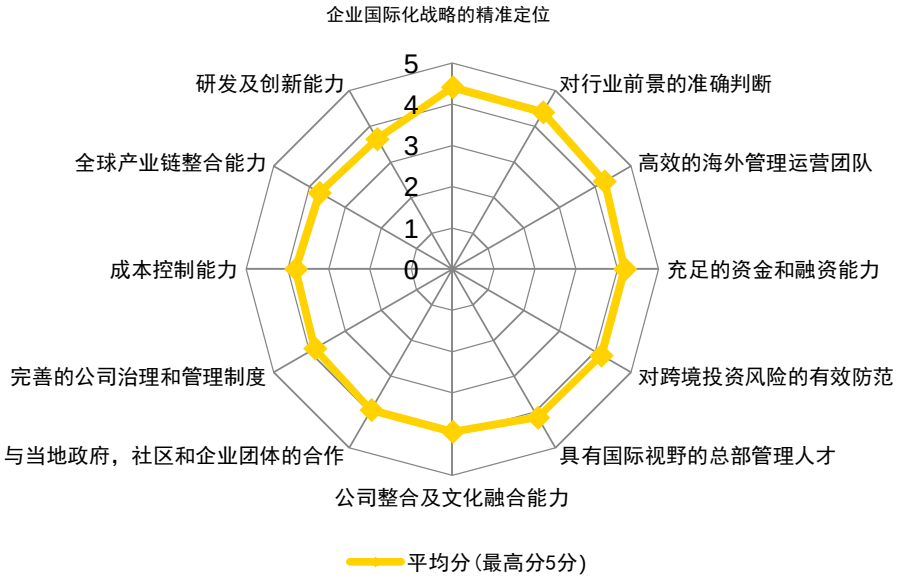

4.12 被调查企业对外投资合作中遇到的挑战与风险

问卷统计结果显示，被调查企业普遍认为对外投资合作活动中最主要的三大挑战或风险分别为：

- 海外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
- 企业对于国外市场、法律、税收环境缺乏了解
- 企业面临并购投资后的企业文化整合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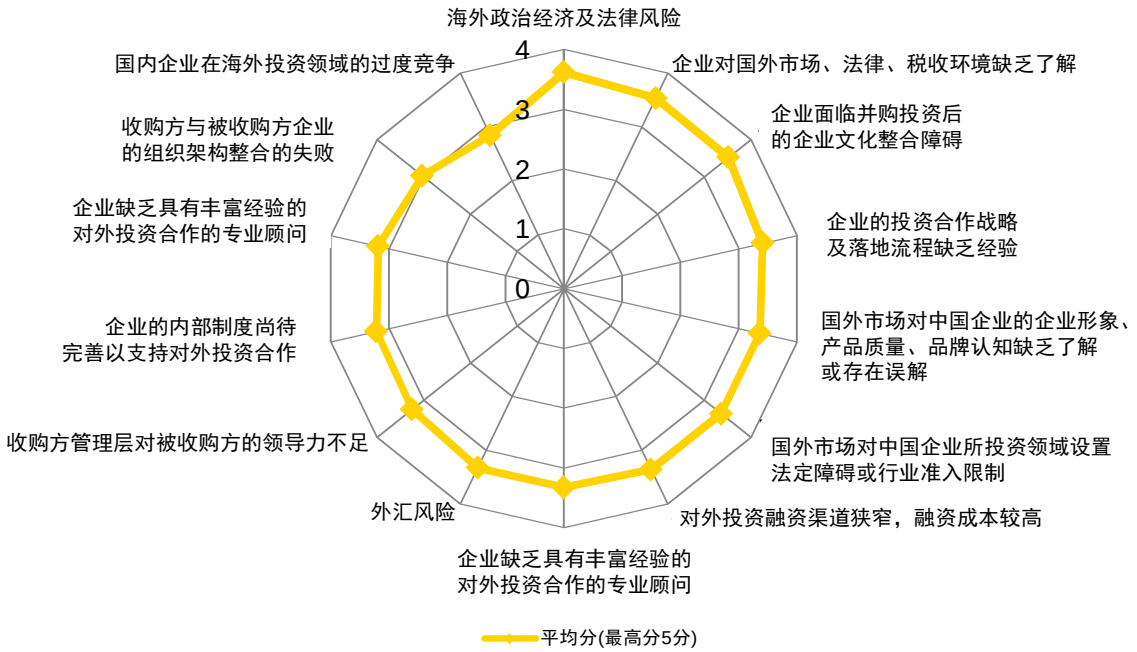

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主要风险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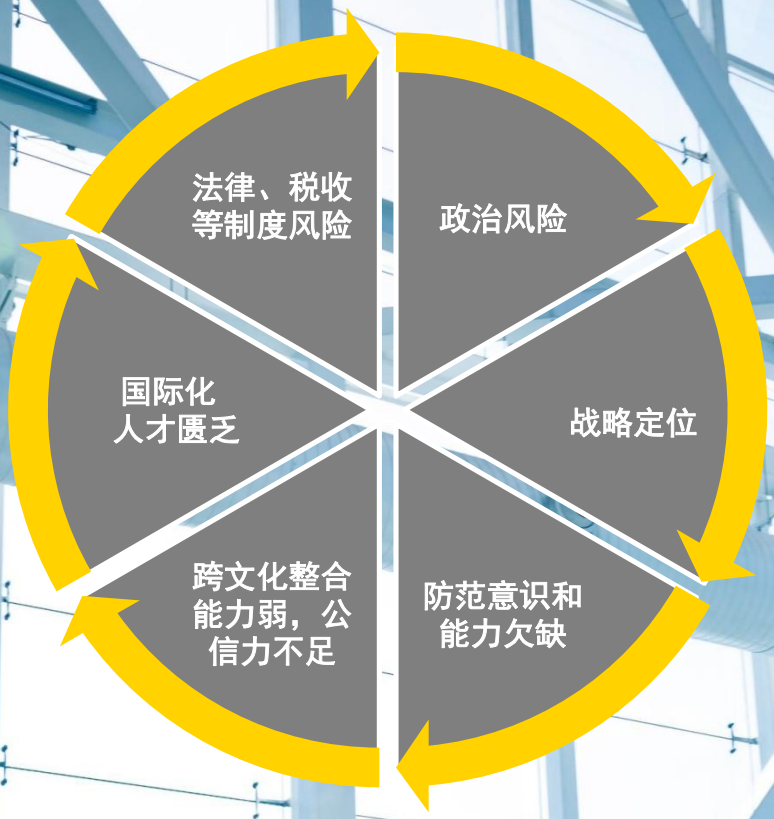

结合被调查企业目前海外投资合作活动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挑战及最希望具备的成功因素，我们总结了以上六大对外投资合作风险。

被调查企业表示，目前在风险应对措施上的选择较为有限，尚需进一步发展与风险防范相关的内部机制，并学习使用更灵活的商业应对手段。同时上海企业也表示对于“走出去”相关政府政策与社会服务的进一步完善也存在较多的期待。我们在本报告的第六部分将就风险应对措施和政府政策及服务建议进行进一步阐述。

4.13 被调查企业对外投资合作中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问卷统计结果显示，被调查企业目前较多使用的风险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 加强与中国使馆、驻外商业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
- 聘用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风险评估与管理
- 招聘东道国当地雇员
- 采用分阶段投资或通过规模较小的项目投资积累经验

总体而言，目前被调查企业在风险应对措施的选择上，范围与手段依然较为有限，防范效果也尚待提升。同时，国际上较为通用的一些防范手段目前在被调查企业中的使用仍不普遍，例如：

- 建立企业为应对海外投资所需满足的社会责任的计划和机制
- 使用对冲等金融手段
- 购买海外投资保险

我们在与部分上海企业的访谈过程中也了解到，随着国际投资环境的变化，企业在跨国经营中面临的外部环境风险（诸如东道国的政治动荡、工会矛盾、债务违约、法律风险等）日益复杂。企业自身大多正处在逐步建立风险防范与控制制度的过程中。同时，被调查企业也表示希望能够从风险控制方面获得更多的政策或制度支持，如为境外投资企业的劳动用工、投资争端解决方式等问题作出纲要性提示、制定对外投资风险管理的原则性规定，协调政府力量与企业需求等。被调查企业也表达了希望深入了解与更加广泛使用对外投资保险业务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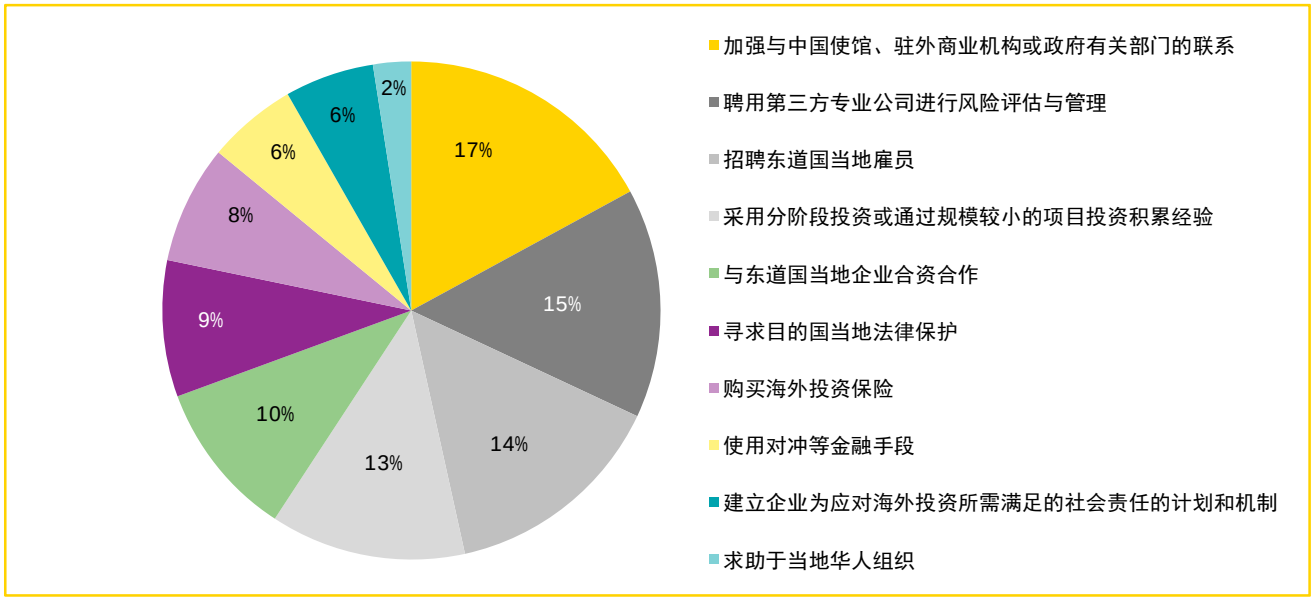

4.14 被调查企业希望获得的政府政策支持

调查结果显示，企业普遍最希望获得的政策支持主要在于行政手续的进一步简化、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与支持对外投资的财税政策。同时，问卷调研过程中，企业也特别提出希望能在对外投资专项资金和融资信贷支持、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获得相关的政策支持。

在访谈过程中我们进一步了解到，被调查企业希望政府机构可以根据深化对外开放水平的实际需要进一步放开投资政策，继续创造宽松的对外投资备案政策环境，如减少或放宽前置性审批等并提供对外投资合作行为指引，指导企业有计划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帮助中国企业通过对外投资合作实现价值链与产业链的有效延伸。同时，被调查企业也表示，希望能在海外投资合作管理体制上有更多的支持与鼓励性政策，包括税务、外汇、商务、海外保险等方面，并希望能创新开放融资渠道与融资结构，尤其是希望能够加强外交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支持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中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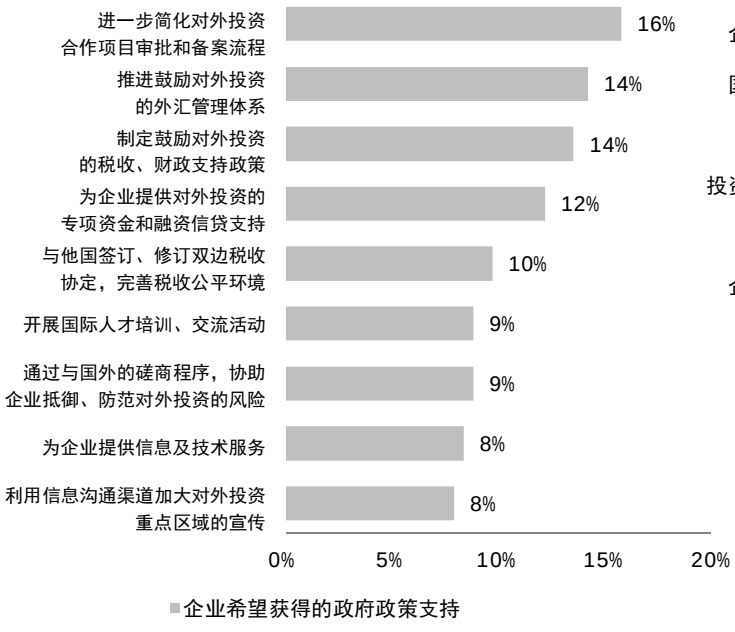

4.15 被调查企业希望获得的专业服务或政府项目支持

在专业服务和政府项目支持方面，被调查企业最希望获得的是财税咨询服务和海外投资国法律服务。同时，在希望能更便利地获取国际市场信息与项目信息之外，企业也提出希望能更多地借鉴其他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以降低未来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的风险并增加投资成功的几率。

随着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深入开展，企业对于对外投资的专业性服务机构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大。被调查企业表示，希望政府可以考虑参与或者建立海外信息情报收集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系统收集有关国家的政治动向、经济政策、法规环境、外汇管理及税收制度等情况，并提供或介绍专业投资咨询人员，及时、准确地为中国企业跨国经营提供海外经营信息和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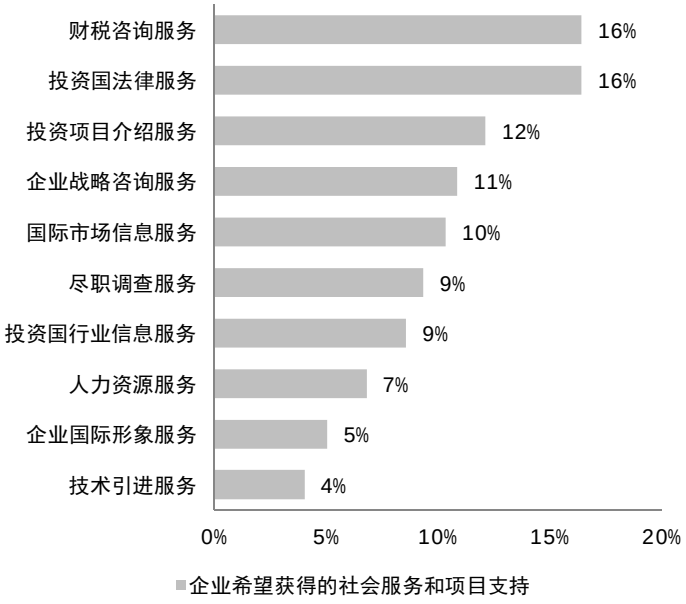

5 上海企业的“走出去”模式与案例分析

上海作为全国“引进来”与“走出去”双向发展的前沿阵地，在国际经济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以及全球科创中心的建设过程中，涌现出了诸多积极参与对外投资合作活动并取得卓越成效的优秀企业。根据此次《发展报告》编写过程中与多家企业的访谈和交流，目前积极参与对外投资合作的中大型上海企业一般都具有以下一些主要共同特点：

- 拥有领先的国内品牌与技术
- 拥有成熟的国内市场与渠道
- 具有充足的资本或融资能力

这些中大型上海“走出去”企业通过对自身核心资产和优势能力的理性评估，结合相关行业或产业的特点与趋势，大多已形成了一套清晰而有效的国际化战略规划和执行方案。并且经过多年的海外投资合作的尝试和实践，许多企业也逐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国际运作经验。

与此同时，许多中小型企业也在积极踊跃地踏上对外投资合作之路，但由于经验积累尚处于初级阶段，目前大多仍正在探索适合自身情况的海外发展战略、风险应对措施与执行方案。

通过此次调研和分析，上海“走出去”企业的常见战略模式可以根据驱动因素与自身特质的不同，归纳总结为四种类别。我们对各“走出去”模式进行了以下探析，同时我们选取了光明、上汽、复星和上海建工作为这四种模式的典型代表，根据公开信息与管理层访谈，撰写了相关案例分析，希望对上海“走出去”企业的特点做进一步的探讨和分析，为广大走出去企业提供借鉴和参考。

5.1 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整合推动产业升级转型的对外投资模式

在该模式下，企业积极寻求先进国际技术、力争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并且获得海外优质资源与品牌，通过“走出去”和“引进来”大力发展上下游产业链，实现产业升级转型，进一步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该模式下的上海企业代表包括上海电气、光明集团、锦江集团、上工申贝、奔腾电器、红虹企业、微创医疗等。

以上海电气为例，2014年5月，上海电气和意大利安萨尔多公司签署一系列协议，上海电气出资4亿欧元作为唯一产业股东参股后者40%股权。按计划，双方还将在中国建立燃机领域的两家合资公司，实现从研发、制造、销售到服务的全产业链覆盖。此次成功牵手对上海电气和国内燃机行业来说，收获的是多年渴求不得的核心技术。根据合作框架，上海电气入股后，安萨尔多现有所有的燃机自主研发技术与能力都将与上海电气共享。对于目前国内最为缺乏的研制能力，通过和安萨尔多的合作，上海电气将具备重型燃机的研发设计能力，并借以突破其他国际燃机巨头的垄断和封锁，走向海外市场。而此次交易对安萨尔多公司同样意味着生存和发展，开拓巨大的亚太包括中国市场，对于这家老牌欧洲企业来说，也很可能成为命运的转折点。因此，此次合作对双方来说将是一个共赢的局面。

另一个颇具典型的案例是作为中国缝制机械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上工申贝从2005年第一次迈出国门收购德国DA公司开始，通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完善产业链和产品布局，减少相关产品的竞争，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最终扩大公司在缝纫设备市场上的份额。2013年3月与7月，上工申贝又成功收购了德国的百年老店百福公司及工业缝制自动化应用领域全球领先的企业KSL公司，迅速获取包括3D缝纫技术在内的世界顶级缝制技术，巩固了公司在自动缝制技术领域处于全球第一以及在产销规模上处于全国第一和全球前三的地位，并为赶超全球第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光明集团：深耕海外重点区域，聚集国际资源和品牌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成立于2006年8月8日，是由上海国资委对上海市内食品行业资源进行重组、整合而来。光明集团集现代农业、食品加工制造、食品分销为一体，是具有完整食品产业链的综合食品产业集团。光明集团聚集大产业、大品牌、大通路，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证券化、规范化和人才战略的“ 5+1”改革思路，确立了乳业、糖业、肉业、菜业、米业、品牌食品、现代农业、商品通路和地产物流、金融的“ 8+2”主营业务。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企业“走出去”正变成一股浪潮，光明集团自2010年加入海外投资的行列，在跌跌撞撞中成长，在起起伏伏中学习，短短5年，就成为了这股国际化潮流中的弄潮儿。

图1：光明集团海外并购时间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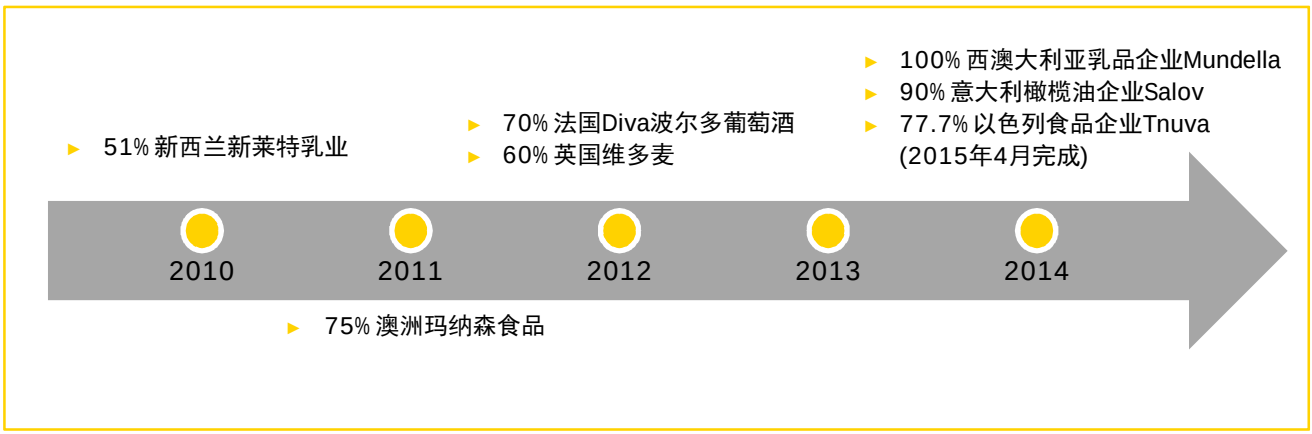

回顾光明集团的海外并购之路，并非一帆风顺。在最初的并购尝试中，由于海外并购的经验不足，曾与多项海外项目失之交臂。2010年1-7月光明集团欲收购澳大利亚制糖企业西斯尔公司（CSR），若此次收购成功，光明将获得澳大利亚原糖产能的45%，光明糖业将由此步入全球糖业前三强。然而光明集团在签订意向协议书之后未与目标公司签署排他性协议，后因新加坡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半途杀出，最终痛失此次机遇。同年，光明集团拟收购英国联合饼干公司、美国最大的保健营养品制造商和零售商健安喜（GNC）以及全球第二大酸奶制造商法国优诺，由于并购价格未达成共识、并购风险影响等因素，最终都未能将海外目标公司收入囊中。

前期暂时的海外并购失利并没有动摇光明集团的国际化战略与愿景。光明集团虽然连连遭遇困难，但却日趋成熟，并购经验也日益丰富。从最初的对国外投资环境不了解、到后来的低调处事、友好公关、准确把握并购价格，并寻求政府支持及寻找并购同盟者，光明集团在海外并购中不断进步。

2010年7月，光明集团旗下光明乳业宣布以3.82亿元人民币收购新西兰新莱特（Synlait）乳业51%股权，此次并购使得光明乳业既可以获得优质乳业资源和生产技术，又绕开了可能因收购牧场而带来的种种阻碍，新莱特乳业更是于2013年7月在新西兰成功上市；2011年8月，光明食品以5.62亿美元收购澳洲食品公司玛纳森75%股权，通过此次并购光明集团与玛纳森在品牌和生产的互通、中高端产品集成引进、国际化采购、原材料提供、业务模式复制等方面开展协同，取得了进一步的成效，并于2013年末启动了玛纳森的上市工作；2012年5月，光明集团宣布以12亿英镑的价格收购英国维他麦60%的股份，成为中国食品行业最大宗的海外收购；同年6月，旗下上海糖酒集团成功收购法国波尔多地区最大的葡萄酒经销商Diva公司70%股权；2014年1月，旗下海外企业玛纳森食品集团收购了西澳大利亚乳品企业Mundella Foods；同年12月，旗下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与Salov集团完成股权交割，成功收购意大利知名橄榄油企业90％股权，这预示着光明集团正式进军橄榄油市场。本次对Salvo集团的海外并购是光明集团首次利用上海自贸区平台完成的海外并购；2014年5月至今，光明集团正与Apax洽谈收购其拥有的以色列最大食品公司Tnuva股权事宜，并于2015年4月完成了共计77.7%股权的交割。

截至2014年末，光明集团的国际化区域布局已经初见规模，即以欧洲、澳洲、东南亚为重点打造一幅国际化的大蓝图。光明集团更是被美国《福布斯》杂志称为2015值得关注登上国际舞台的十大中国公司之一[10]。海外投资并购是企业发展壮大的一条捷径，企业能够在短期内获取优质资源、品牌效应、渠道扩大，习得先进技术以及扩大海外市场。光明集团分别从市场、资源及渠道各个角度，慎重选择投资目标及侧重区域，逐步实现自身国际化。

海外投资中，优势与劣势并存，机遇与挑战同在。作为国有企业，光明集团无疑是极具竞争力的，其国资背景带来的是充裕的资金及良好的信用。集团自身也拥有成熟的品牌、产品及销售渠道。加之中国政府对企业“走出去”的开放政策的积极支持，和欧洲及西方一些地区的经济疲软，现在正是光明集团走出去的大好时机。另一方面，光明集团的国资背景，使得其海外投资行为在政府审批流程中备受关注。西方国家对中国国企有一定的排斥心理，易将企业行为与政府行为相联系；国有企业普遍国际化水平不高，缺乏与海外主动的沟通，难以得到国外媒体、政府的支持；加之当地政府的干预、农民抵制等政治因素的影响，光明集团的国际化战略还有很大的一盘棋要下。

光明集团董事长吕永杰在近日的采访中表示，光明集团的国际化布局蓝图已初现雏形，到2018年，光明集团将实现国际化经营指数达25%[11]，那时，光明的产品将来自全世界。光明集团将带着“未来光明的食品将产自全球”的愿景，坚定不移地走国际化道路，围绕酒业、糖业、乳业、分销代理和综合食品业等主业进行并购及整合。

正如李白在《行路难》中所书，“行路难，行路难，多歧路，今安在。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国际化道路充满了坎坷，但是凭着坚定的信念、积极的态度、丰富的经验，光明集团将继续大步在国际化之路上迈进。

[10] 来源：“ 2015走向全球的十大中国企业”，福布斯中文网 http://www.forbeschina.com/news/news.php?id=40149，2015年01月15日

[11] 来源：“光明的国际化"野心":未来光明的食品将产自全球”，东方网，http://sh.eastday.com/m/20141114/u1ai8444063.html, 2014年11月14日

5.2 优化生产布局、开拓海外市场和转移富余产能的对外投资模式

该模式下的走出去企业通常具备丰富的国内市场经验和成熟的产品生产或服务能力，部分产业能力已超过现有国内市场需求。该模式下的上海企业既致力于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开拓海外市场、转移富余的生产能力，也积极优化海外生产布局，同时配合收购国外技术、品牌、渠道等实现全球销售和资源优化配置的国际战略布局，其主要代表包括上汽集团、上海纺织、宝钢集团、上港集团等。

以上海纺织为例，上海纺织于2014年2月与丹麦时尚公司Metropol达成合作协议，收购Metropol 50%的股份。此次合作将重点立足于时装设计领域的交流及销售渠道的共享。Metropol将帮助上海纺织在欧美市场定位及推广自有品牌。对Metropol来说，上海纺织丰富的产品种类能拓展其产品品类，上海纺织在采购和制造上的优势也能使Metropol受益匪浅。除此以外，上海纺织也正与意大利Navigare内衣品牌开展合作，并着手在非洲的苏丹推进总投资100亿美元的“新型纺织产业园”项目。

上海纺织集团已确定了两个“ 1+5”发展战略，即以时尚产业为中心，发展品牌与时尚、科技与制造、贸易与国际化、时尚地产与物业、时尚资本与金融等5大产业，并在国际化的基础上，建立5个“走出去”基地，包括海外原料基地、海外制造基地、海外销售基地、创新设计集成基地和海外供应配送中心等。上纺集团管理层表示，该海外发展战略将推动上海纺织集团的转型升级，加快上海纺织集团产业的国际化水平以及科技创新发展。

上汽集团：打造自主品牌，布局全球生产研销平台

上汽集团基本信息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汽集团”或“上汽”）是国内A股市场最大的汽车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底，上汽集团总股本达到110亿股。目前，上汽集团主要业务涵盖整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零部件（包括发动机、变速箱、动力传动、底盘、内外饰、电子电器等）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车载信息、二手车等汽车服务贸易业务，以及汽车金融业务。

上汽集团对外投资历程

从2003年开始，上汽集团展开了一系列的海外行动，通过在海外进行股权或资产收购、设立合资生产基地等方式，一方面旨在取得海外先进技术，同时也致力于拓展海外市场与营销渠道。纵观上汽对外投资的发展历程，有成功亦有起伏。我们按照时间顺序梳理了上汽集团的主要对外投资项目，如下表所示。

时间	投资类别	收购/合资对象	国家	投资内容	效益评价
2004	资产收购	罗孚	英国	罗孚75、25两款车型和全系列发动机的知识产权,后续又通过与南汽的并购取得了MG品牌	以罗孚与MG的技术和多款车型平台为起步，上汽成功打造荣威品牌并复兴MG品牌。同时，上汽建立起中、英两地研发中心，成为中国汽车自主品牌中最成功的模式之一
2005	并购	韩国双龙	韩国	韩国双龙汽车	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及工会矛盾等原因，双龙于2009年进入回生程序
2012	新设	正大集团	泰国	MG生产基地	2013年正式运营，首款车2014年下线并上市销售
2012	新设	无	美国	上汽北美运营中心	国际采购、海外物流集成、海外投资供应链管理等业务平台
2014	新设	无	美国	上汽风投公司	预计未来业务将扩展至基金管理、技术投资管理以及前瞻技术开发等领域
2015	新设	上汽通用五菱	印度尼西亚	上汽通用五菱生产基地	尚无法评价

至此，上汽集团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国际销售等领域全面展开了国际化布局，既包括以英美为中心的国际研发投资中心，又包括以东盟为中心的国际化生产制造网络，同时，也逐步建立起了国际化的营销网络。

除此以外，华域汽车作为上汽旗下专业从事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通过自主发展、深化合作等方式，已在美国、泰国、德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捷克、印度等国家设立了10个生产制造基地。华域汽车更于2014年收购了KS Aluminium Technologie GmbH 50%的股权，并于11月与密西根州经济发展署签订合作备忘录，预示着其在开拓北美OEM市场及完善配套供货布局上又迈出新步伐。

上汽集团对外投资过程中的经验借鉴

“引进来”与“走出去”双向并行的投资路线

从上汽集团目前的国内外投资格局可以看出，上汽正充分利用自身产业链整体竞争优势，通过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以“引进来”和“走出去”两条线为主导。一方面上汽集团在并购国际先进技术获取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体系进行进一步创新并应用于国内市场。罗孚与MG品牌的收购，目前被广泛认为是国内汽车企业最为成功的对外投资模式之一。该模式内涵在于立足于国内市场需求进行海外收购，并针对收购车型进一步研发以获取更适合市场需求的自主知识产权，这也是中国企业成功实践“走出去”与“引进来”战略的典范。

另一方面，上汽集团以国内成熟品牌为导向，积极开拓海外销售渠道。集团立足于其成熟的国内合资品牌与国内运作成功的自主品牌，逐步开拓出海之路。综合考虑市场友善度、产品适用性、人工成本等各项因素，并借助通用等合资方的先进海外管理经验，以自身消费潜力巨大的国家作为海外投资地，谨慎布局海外生产和销售网络。同时，上汽集团积极布点设立国外研发中心和技术合作伙伴，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加强国际竞争力。

后期文化融合对于企业并购的最终成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上汽集团收购双龙案例的失败，一方面由于总体经济环境恶劣，导致市场与经营业绩下滑、现金流短缺；另一方面则在于未能因地制宜地处理并购后期的文化融合问题，如工会关系与社会舆论等。

中国企业在未来“走出去”的过程中特别需要借鉴类似的经验教训，对于投资国家的文化、价值观、民族特性等需进行更加深入的了解，并制定相适应的对外投资和并购整合策略。相比而言，通用汽车在收购韩国大宇过程中则采取了明确的解雇策略，即在收购谈判期间就明确签署裁员相关协议，并阐明必须裁员的原因。同时承诺待公司情况好转后会重新聘用员工。在并购完成后仍非常重视与工会的沟通，定期举行联谊活动，并借助当地政府的力量，让政府明白通用收购大宇是在帮助政府解决问题。

虽然上汽集团过去的海外投资有成功也有教训，我们有理由相信，在以自主创新为导向的战略指引下，通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国际销售等多领域国际化布局的稳步实施，上汽集团乘风破浪的海外之旅会带来更加喜人的结果。

5.3 股权投资基金引领产业互动发展的对外投资模式

作为国际经济与金融中心的上海，涌现出了一大批有实力的专业性投资公司与私募基金。以复星、浦东科投、弘毅、赛领、中民投、华人文化、中融信托等为代表的上海投资机构，正日益活跃的参与对外直接投资活动。这些股权投资企业或具有雄厚的自身产业背景或本身就是专注海外或某一投资领域的专业投资机构，他们凭借其国际化战略的精准定位，对行业前景敏锐而准确的判断，以及专业高效的海外投资运营团队，深入挖掘相关产业领域潜在的投资机会，布局海外优质的战略性项目。同时，这些专业投资机构通过其丰富的项目协调整合资源和雄厚的资金和融资能力，往往联合或支持其他产业公司进行海外战略投资、整合国内外产业链，引领产业和机构投资者互动发展。

近年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海外投资的具体案例例如，2014年弘毅以9亿英镑全资收购英国餐饮品牌Pizza Express，赛领收购马尔代夫高端独家酒店集团Soneva，以上皆为2014年并购市场的亮点交易。浦东科投在欧洲、韩国等多个国家、地区也正在积极参与当地半导体企业的并购活动。投资公司与私募基金以参股方式作为财务投资者对中国企业的海外并购提供资金支持，也是目前较为常见的投资模式之一，如2014年赛领与三胞集团合作收购美国零售业企业Brookstone，即为产业投资者与财务投资者合作进行成功并购的典范。

复星集团：双轮驱动，以中国动力嫁接全球资源

复星集团整体业务架构

复星1992年在上海成立，2007年7月16日，复星母公司复星国际(00656.HK)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复星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综合类民营企业集团之一，目前已形成“保险、产业运营、投资、资本管理”四大业务引擎。复星集团在近日发布2014年业绩报告时，更进一步表明了希望成为具备“以保险为核心的综合金融能力”和“有全球产业整合实力的投资能力”双轮驱动的全球一流投资集团的最新企业愿景。

复星国际截至2014年底的投资架构与各业务板块利润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复星国际2014年度业绩介绍

复星国际2014年度业绩介绍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复星集团总资产较上年增长了77.4%，其中，综合金融与健康快乐时尚板块总资产在2014年度实现了168.8%的增长，其中，投资及保险板块下的健康快乐时尚板块总资产实现了29.6%的增长。

- 综合金融板块资产规模迅速扩大：
  - 新增保险公司——葡萄牙Fidelidade保险，百慕大Ironshore、美国Meadowbrook Insurance Group (MIG)；
  - 新增证券公司——香港恒利证券；
  - 新增银行——欧洲RHJI（德国最大独立私人银行之一BHF-Bank、英国私人银行Kleinwort Benson的母公司）。

资料来源：复星国际2014年度业绩介绍

复星集团2014年度主要国际并购交易

根据公开发布的信息，我们摘取了复星国际2014年度发生的几宗主要国际并购交易如下：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保险行业		
2014年2月	向葡萄牙国有银行Caixa Geral de Depositos S.A收购了葡萄牙最大保险集团旗下的Fidelidade、Multicare以及Cares各80%的股权	10亿欧元
2014年8月	收购美国保险商Ironshore 20%的股权	4.64亿美元
2014年12月	收购美国保险公司Meadowbrook Insurance Group	4.33亿美元
生活服务业、消费品与旅游业		
2014年2月	复星集团管理的基金通过旗下子公司Good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参股马来西亚餐饮连锁集团“食之秘”，成为后者第二大股东。这是复星集团首次投资海外连锁餐饮企业	2.105亿人民币
2014年7月	复星国际通过旗下“中国动力基金”投资持有西班牙火腿及酒类制造商Osborne集团20%的股份	未披露
2014年7月	通过Fidelidade及其合资企业分别收购持有TOM TAILOR Holding AG共计23.16%的股权。Tom Tailor是一家国际性的时尚生活品牌公司，通过旗下两个品牌TOM TAILOR和BONITA在超过35个国家提供中等价位的个性休闲服饰及饰品	未披露
2015年2月	复星宣布通过旗下葡萄牙保险公司Fidelidade认购了世界领先的全球休闲旅游集团之一Thomas Cook5%的股份	9,190万英镑
2015年3月	复星国际继2010年以4100万欧元取得法国地中海俱乐部9.95%的股权之后，于2014年9月为了取得控制权展开了新一轮的竞购活动。最终于2015年2月，复星国际牵头的财团成功收购了法国度假村运营商Club Mediterranee 92.81%股权	每股价格为24.6欧元，对地中海俱乐部总估值为9.39亿欧元
医疗健康产业		
2014年10月	从Espirito Santo家族手中收购葡萄牙医疗保健服务商Esp rito Santo Saude SGPS SA(ESS)的51%股权	2.44亿欧元
房地产业		
2014年3月	复星集团联合希腊本土财团和阿布扎比地产商将有望中标雅典旧机场附近的620公顷的地产开发项目，土地租约99年，初期投资9.15亿欧元，投资总额约70亿欧元以上，10年内将直接或间接创造5万个就业岗位	未披露
2014年5月	收购IDERA Capital Management Ltd. 98%的股权。IDERA是日本一家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68.11亿日元
2014年8月	通过IDERA收购了东京天王洲花旗银行中心	未披露
2014年12月	通过IDERA收购了东京品川区“品川公园大厦”，IDERA将作为该物业的资产管理者	未披露
金融业		
2014年3月	收购总部位于德国的私人银行的BHF-BANK。这是一家为精选企业家及其家族服务的现代私人银行	9,850万欧元
能源业		
2014年10月	收购ROCOil的相关权益及投票权50.79%。这是复星集团的海外油气首单收购	2.41亿澳元

复星集团投资特点分析

复星集团2014年公开的以上海外并购交易具有以下特点：

- 参照“巴菲特模式”，以海外保险公司作为投融资平台，利用较低的保险资金融资成本，作为公司嫁接长期资本的主要融资手段，同时，集团持有的海外资金为海外投资提供了空间。
- IDERA案例亦为复星集团建立了海外房地产业投融资平台。
- 以市场为驱动制定海外并购策略，以上生活服务业、消费品与旅游业的收购行为均以市场需求为本位，立足实际市场需求开展战略行动，为投后的长期运营提供了基础。同时，复星集团通过国内并购为海外取得的资源创造市场与销售渠道，例如入股中石化销售，为ROC Oil的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做好了准备。
- 以互补型产业作为收购标的，如医疗健康产业与金融业的收购，均从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国内现有产业的缺口。

复星集团的对外投资既立足于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同时也旨在实现自有资金保值增值，在“双轮驱动”的投资发展模式下，复星一方面运用“以保险为核心的综合金融能力”这个轮子，作为公司嫁接长期资本的主要融资手段；另一方面，复星也发挥和推动了其“以产业深度为基础的投资能力”的另一轮子，践行复星的价值投资理念，继续实现“中国动力嫁接全球资源”的投资案例。

5.4 利用国内先进行业经验和项目运作能力的海外资源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模式

在该模式下，相关走出去企业利用其成熟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管理水平，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投资或合作机会，创造业务和收入增长点，开拓海外市场或资源，同时提升企业自身的品牌影响力。该模式下的上海企业代表主要包括绿地集团、中福集团、鹏欣集团、国储能源、上海建工、上海电建与上海城建等。

以绿地集团为例，绿地集团房地产主业开发规模、产品类型、品质品牌均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特别在超高层、大型城市综合体、高铁站商务区及产业园开发领域遥遥领先。自2012年以来，绿地集团又频繁开展海外房地产投资项目，目前累计海外房地产投资项目已达十余个，成功进入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德国、韩国等国家，遍布四大洲。

绿地集团在房地产投资方面专注于项目开发，绿地的专业开发能力和优秀的产品质量得到海外市场认可。除了深耕优质市场，在已进驻并产生可观效益、拥有良好前景的国家和城市适时追加投资之外，绿地还将新辟潜力市场，择优储备成本合理、杠杆性强、盈利水平较高的项目，形成更加优化合理的海外投资布局。同时，海外置业一站式服务平台绿地集团海外销售中心Greenland Group Overseas Sales Center (GOC) 品牌的发布，不仅巩固了绿地集团地产全球化领航者的行业地位，更在市场方面，通过一站式的整合服务，将自身优质的海外项目与国内庞大的海外置业需求更紧密对接起来。

上海建工集团：项目联动，开启“一带一路”新篇章

上海建工基本信息

上海建工集团（“上海建工”）是国务院和上海市政府重点扶持的大型企业集团，具有建设部核发的国内最高等级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双特级资质；同时还具有商务部核准的进出口经营权和外交部授权的因公外事审批权。集团已形成了建安主业、工业、房产、投资四大发展板块。上海建工下设海外事业部与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外经集团”)，其中，外经集团是上海地区最早进入国际市场，专业从事国际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技术合作的综合性重点涉外企业。目前上海建工的主要海外业务包括以下三大类：

工业工程：目前已承接缅甸照济电站、蒙古都日根电站、越南山洞电站、泰国BNS钢厂、巴基斯坦液化气储罐等超过600个项目

民用工程（房建）：包括圭亚那万豪酒店项目、塞内加尔黑人文明博物馆项目、坦桑尼亚军营住宅项目（在建）、萨摩亚医院项目、马拉维国际会议中心及配套宾馆、加蓬体育场等项目

民用工程（基础设施）：柬埔寨的多个道路建设项目、埃塞俄比亚的立交桥项目、加拿大埃德蒙顿市SESS SA1A地下污水管安装市政项目、赞比亚道路项目，在中东欧地区，也正在探讨基础设施的建设

目前上海建工在美国、欧洲、东南亚、非洲、加勒比、南太平洋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均设有公司或办事处，并正在美国、香港、厄立特里亚等国家和地区逐步开展对外直接投资活动。

上海建工海外发展战略和特色

加强工程总承包能力，承建国外标志性项目，打造“上海建工品牌”

上海建工成功完成了一大批国内外标志性建设项目，诸如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中国国家大剧院、俄罗斯圣彼得堡波罗的海明珠等。通过不断培育国际通行的设计施工一体化以及包括融资、设计、采购、施工在内的工程总承包能力，并且通过承建当地的标志性建筑，创出“上海建工品牌”，加快了上海建工“走进”海外重点区域市场的步伐并在当地站稳脚跟。目前上海建工海外总包工程已遍布全球。

例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国家演艺中心和圣费尔南多国家演艺中心，即是上海建工在海外承建的2座大型公共建筑。此外，上海建工具有中国古典特色的城市设计与建设工程，也正在海外开花落地。标志性公共项目的成功承建，为上海建工的国际性工程承包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佐证，也为上海建工海外工程承包业务书写了极具竞争力的履历。

通过海外直接投资带动海外工程承包的项目联动效应

在侧重总包工程海外发展的同时，上海建工亦在香港、厄立特里亚与美国等地陆续展开了针对房地产与能源产业的直接投资活动。其中，上海建工在厄立特里亚和美国，通过以投资带动总承包的战略模式，正在逐步实现产业链的上下游拓展。

- **厄立特里亚金矿收购项目**

  上海建工2012年对于厄立特里亚金矿展开了股权收购活动，作为原有产业链的延伸，为上海建工的海外投资开辟了尝试性的新路径。在收购厄立特里亚金矿后，上海建工已从单个项目、单种业态向综合项目、多种业态拓展，包括向厄立特里亚提供成套机械设备出口服务、承接大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EPC)涉农项目、承接电站EPC优贷项目等，通过投资联动，发挥“产业集群”的叠加和拉动效应，培育海外重点区域市场。目前厄立特里亚已成为上海建工开拓非洲市场的根据地。

- **美国房地产投资与建设项目**

  2013年，上海建工与美国富顿集团合作以4亿美元的总投资在纽约市皇后区合作开发综合性商业地产项目。该地块建成后将成为一个集酒店、娱乐、餐饮、休闲、住宅及社区服务设施为一体的多元化混合商业广场，并将被命名为“上海建工广场”。项目计划于2015年开工。上海建工在本项目中亦将提供总包管理、工程技术支持及装饰材料出口销售等业务。在力争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本项目也成为了上海建工以房地产投资带动工程承包与建筑材料出口业务的创新之举。

推行海外用工属地化，实现投资方和被投资国双赢

上海建工在非洲与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大量承揽了当地的总包工程，但同时当地较为缺乏拥有项目所需技术的施工人才。在综合人工成本与质量控制的考量后，上海建工因地制宜地逐步制定了开发当地劳动力资源的制度与方法，包括：

- 通过规范的聘用机制和优秀的中国管理团队(班长)，实现生产团队高效运作
- 实行有效的技能培训与奖励机制，提高工人技能与生产积极性
- 建立基于历史经验的风险控制与突发情况应急机制，实现有效的风险防范
- 输出管理文化，建立工地文明
- 实行人性化管理，保障员工的权益

通过以上制度与方法的实行，上海建工大量并培养并使用了当地劳动力进行项目施工，以马拉维国际会议中心和配套宾馆项目为例，该项目聘用了900多名本地雇员，为当地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培训出了一批拥有良好施工技能的当地工人，同时大幅降低了劳动力成本，也进一步提升了中国企业在当地的整体形象。该项目获得了马拉维政府的高度好评，并继而推进了上海建工马拉维机场项目的持续发展，上海建工被当地媒体评价为“马拉维最好的外国企业”。继马拉维项目之后，上海建工陆续在赞比亚、坦桑尼亚等国家的工程中进一步积极推广了“海外用工属地化”的用工方法，在有效管理机制与团队的配合下，达到了社会效益、管理效益、经济效益共赢的效果，为上海建工海外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对外投资合作中遇到的问题与机遇

通过与上海建工海外项目管理层的访谈，我们进一步了解到上海建工也面临目前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普遍存在的一些困难与挑战，比如不熟悉国外商业制度带来的商业谈判与索赔困难、当地工程财务法律等特殊要求所带来的项目执行障碍、国际会计制度与中国会计制度以及国资管理要求差异带来的会计评估报表编制问题等。同时，上海建工管理层表示目前“走出去”企业可选择的海外风险防范措施依然较少，在抵御海外自然灾害、恐怖袭击、疾病与商业风险等方面，均处于较为不利的位置。并且，在并购过程中的融资与并购完成后的管控方面，也均存在若干尚待改进的地方。

同时，我们在访谈中也了解到，目前上海建工的海外工程承包项目在良好的质量与财务控制体系下，基本均处于盈利状态。立足于丰富的海外项目经验，上海建工目前已能充分了解到海外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点，通过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控制，在国家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政策背景下，上海建工的海外项目规模和盈利水平增长潜力巨大。并且，通过实践经验的积累，上海建工也希望能与其他上海或国内企业合作，通过集群式出海的方式，各抒所长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再创佳绩。

6 对外投资合作风险评估与应对建议

风起潮涌，广袤的全球市场似乎触手可及。但是，中国企业应当认识到“走出去”绝非一路坦途。国外政治、法律、经济等社会环境与国内的差异是企业目前对外投资合作活动中可能面临的主要现实风险；另外，全球市场动荡加剧，海外竞争日趋激烈。充分了解国外投资环境，并逐步提升企业自身的风险应对能力，是大部分上海企业所面临的当务之急，而企业自身对外投资合作管理制度与风险应对措施的建立健全，是目前上海企业需要正视并积极调整完善的重中之重。在此，根据本《发展报告》编制过程中与上海市相关政府机构、专业协会及上海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访谈与问卷调研分析，我们对于目前可能存在的对外直接投资主要风险及应对建议进行了如下归纳，以供参考。

全球政治及产业格局与趋势始终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除了政府与社会的全力支持之外，企业更需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行业与市场发展，审时度势的制定可操作的国际化战略，调整完善风险应对制度和措施，谋定而后动。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描述	企业应对措施
东道国政治风险	▸ 地缘政治风险加大，“新殖民主义”的呼声渐起。 ▸ 当地政局变更或其他政治因素引起的海外敌对态度。 ▸ 东道国征收、汇兑限制、战争以及其他政府违约等风险。 ▸ 企业不重视文化融合和本地化经营，不清楚或未合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 过于注重经济效益而忽视当地社区关系和对当地生态环境的保护。	▸ 投资前充分了解并在投后及时关注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加强与中国使馆、驻外商业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建立被投资国风险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 ▸ 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文化习俗，保护投资地环境，承担其企业社会责任，包括加强与东道国投资地社区、行业协会与居民的友好沟通，创造当地就业机会，支持教育、环保等公益慈善活动，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和贿赂，并加大企业宣传力度。 ▸ 加强公关意识，避免过度依赖东道国政府，同时照顾其他利益方和民众关系，提高中国企业在当地的综合形象。 ▸ 建立有效的利益方沟通机制，考虑与东道国当地企业合资合作或建立战略联盟，互利共赢。 ▸ 充分利用海外投资保险，完善投保范围，加强对外投资保险管理。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描述	企业应对措施
缺乏清晰的战略定位	▸ 缺乏长远战略规划和风险意识。 ▸ 信息收集和市场考察不到位，对行业前景判断不准确，投资决策不科学不规范。 ▸ 企业的投资合作战略及落地执行缺乏经验。 ▸ 企业间战略协调和合作不足，易出现恶性竞争。 ▸ 技术、品牌、管理缺乏企业核心竞争力，且没有清晰的战略定位。	▸ 深入研究全球产业格局与趋势，充分做好行业和市场调研，分析评估企业核心能力和优势资产，利用自身优势拓展适合的区域和行业。 ▸ 树立清晰的国际化战略规划和目标，根据自身条件制定中长期及短期全球化策略，实现全球范围内资源和要素的优化配置并兼顾国内原有产业的协同效应，提升企业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 ▸ 建立适应国际市场规则、守法高效、财务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建立对外直接投资项目的管理、监控、考核和激励机制，在打造总部层面海外业务平台的同时，对海外子公司充分授权，正确处理国内母公司与海外子公司的关系，推进海外投资管理和运行的本地化。 ▸ 制定优化的海外投资策略，包括考虑战略联盟或集群式对外投资模式与本国、东道国当地或其他领先跨国企业合资合作，或采用分阶段投资和通过规模较小的项目积累海外投资经验。 ▸ 健全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研发创新投入，树立品牌意识和建设管理能力，提升企业影响力和品牌全球认知度。
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欠缺	▸ 公司治理管控制度存在缺陷，造成额外损失。 ▸ 投资前缺乏必要的尽职调查，未能充分评估投资经营风险或提前建立风险防范措施。 ▸ 企业对于国外市场、法律、税收环境缺乏了解。 ▸ 企业缺乏或没有充分利用具有经验的对外投资合作专业顾问。 ▸ 当地市场经济波动及商业违约风险。 ▸ 海外投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 企业应当根据投资方和被投资国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汇报路线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 在投资决策前充分了解海外投资和经营的风险，做好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建立健全的风险防范与管理机制，提高危机处理能力。 ▸ 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加大风险识别，充分借助海外业务经验丰富的中介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减少信息不对称，实现科学合理决策。 ▸ 充分了解并利用政府、行业协会与第三方机构的投资促进政策与配套服务措施，协同政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信息共享。 ▸ 考虑有选择和针对性的购买海外投资商业保险。 ▸ 积极防范海外投资的汇率风险，设立外汇风险提示制度，合理选择并购融资货币降低汇率风险，灵活运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实现风险对冲。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描述	企业应对措施
跨文化整合能力弱，公信力不足	▸ 欠缺海外投资管理经验和对并购交易进行整体全面分析和筹划能力。 ▸ 投资或并购准备不足，缺乏前期深入尽职调查和投后协同整合。 ▸ 对东道国投资环境和文化缺乏了解或重视不够。 ▸ 企业管理制度和国内外文化冲突引起的后期整合障碍。 ▸ 国外市场对中国企业的企业形象、产品质量、品牌认知缺乏了解或存在误解。	▸ 充分利用企业自身资源和外部中介，开展全面深入的投资或并购前尽职调查，对目标业务运营、财务，法务，税务，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等风险及未来融合计划做全面的审视和评估。 ▸ 事先制定详尽完善的整合方案，尤其关注目标公司的核心价值诸如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人才的保留计划，提高投后管理效率和协同效应，并适时对实施方案加以修正和完善。 ▸ 尊重东道国文化习俗、促进并购后企业内部和外部的有效沟通和文化融合，打造协调一致的国际高绩效团队。 ▸ 保留或招聘东道国当地雇员，在根据投资实际需求及适用程度的情况下实现海外员工属地化。 ▸ 充分利用东道国的各类媒体、加强与东道国投资地政府、社区与员工的友好沟通，做好企业形象宣传。 ▸ 增强企业透明度，及时、准确地公布与其活动、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有关的重大事项的信息，加强公共关系管理和与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沟通，增进各信息需求方对企业的了解和认同。
国际化人才匮乏	▸ 缺少合理、长期的人力资源战略。 ▸ 缺乏具有国际视野的管理和专业人才。 ▸ 企业人才激励与培养机制不完善。 ▸ 缺少国际化薪酬福利体系。 ▸ 未能处理好总部和海外当地员工关系，造成员工流失。	▸ 通过打造一流的企业形象、构建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平台、营造令人舒适的文化氛围，在全球范围内构建良好的雇主品牌形象，吸纳具有海外经验的全球化人才。 ▸ 结合不同国家和地区人才环境特点和人力成本的差异，依据跨国经营环境下当地的业务定位模式，制定相匹配的人才结构、人才配置策略和全球化的薪酬福利体系，提高员工、管理层和董事会国际化程度，对全球人才资源做出高效的整合和配置。 ▸ 优化企业海外投资管理人员及核心人才的激励与培养储备机制，逐步形成与国际接轨的跨国人才选聘、管理和奖惩制度。 ▸ 充分评估当地劳动就业环境、工会及劳工组织的运作模式及关系，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雇佣惯例、国际劳工标准，为雇员提供平等、公平、健康的劳工环境。 ▸ 尊重当地员工和工会，关注员工的敬业度提升、加强员工培训、有效沟通、文化融合来提高留用率。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描述	企业应对措施
法律、税收等制度风险	▸ 不熟悉国际惯例和海外当地法律法规，未能及时掌握最新法律变化信息。 ▸ 国外政府反垄断或国家安全审查。 ▸ 当地产业政策限制，如外资准入、行业准入或业务退出等法定障碍和行业限制。 ▸ 受政策和市场操作限制，部分企业融资渠道狭窄，融资成本较高。 ▸ 国内审批要求或信息披露要求等引起的交易风险。 ▸ 国际税务合规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国内外税收带来的额外成本。	▸ 严格遵守投资国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避免合规风险。 ▸ 充分熟悉投资合作项目所在国法律规定和商业制度，运用法律手段和国际规则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充分了解当地政策和操作，加强与相关中介机构和政府沟通，积极应对海外贸易壁垒，反垄断，国家安全投资审查等。 ▸ 制定融资战略，做好融资规划和管理，积极争取政府扶持，开拓多元化资金渠道，借助境内和境外资本市场，降低融资成本。 ▸ 与对外投资合作相关政府机构保持沟通，及时反馈过程中碰到的问题与困难，协助政府机构从实务的角度及与国际管理接轨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合作管理办法或鼓励政策。 ▸ 制定国际税收风险管理战略，借助专业服务机构的国际运作经验，关注国际税务动态发展，重视海外税务合规，充分利用税收协定与投资贸易保护协定，进行适当的税务筹划。

内外兼修，进一步完善政府政策与社会服务，为中国企业出海保驾护航。

回顾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历程，有成功也有坎坷。要解决中国走出去企业所面临的诸多问题，一方面企业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加强风险防范；另一方面，政府可进一步完善其配套政策和服务体系，为中国企业出海保驾护航：

- **加快制定并实施国家层面的对外投资法，加强各政府部门的协调统一** – 建立统一调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关系的基本法律和各政府部门协调机制，通过相关立法对我国企业国际化过程中涉及的投资主体、投资形式、审批程序、融资税收政策、管理部门及职能监管、中介服务机构与争端解决等做原则性的规定，确保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有法可依。
- **进一步发挥政府指导协调能力，为企业创造更有利的对外投资营商环境** – 健全海外投资协调机制，加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双边或多边合作，积极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和投资保护协定，参与区域性经济组织，为国内企业的海外投资合作创造良好友善的海外经济环境；制定国家层面全球产业发展指导战略，发挥政府统筹和协调能力，促进企业间合作，鼓励民企和国企优势互补，推动混合所有制联合走出去；发挥政府、行业协会和海外团体的作用，建立海外市场信息网络，为企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强化风险意识；进一步完善中国的领事保护制度，联合企业、非政府组织共同参与，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开展多层次政府企业跨国交流，促进信息对外传播，塑造良好的国家形象。

- **继续简化对外投资审核或备案程序** – 进一步优化对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理顺各政府机关包括发改委、国资管理机构、证监会等政府机构对相关企业境外投资并购的监管要求，提高操作效率、减少企业和政府行政负担。比如进一步借鉴国际通行规则，优化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并购审批、考核和披露要求、鼓励包括股权支付在内的灵活海外收购支付手段等。
- **加大企业对外投资的金融支持** – 鼓励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如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开展境外投资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以及货物和服务出口的“走出去”企业适当放宽信贷标准，发挥优惠贷款作用；提高市场主体外汇资源配置效率，如进一步提高资本项目下可以先行汇出的境外投资项目前期费用的比例；逐步推进外汇和利率市场化改革，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适当降低企业发行境内外债券的融资条件；扩大面向特定国家/地区或行业的对外投资引导基金，加强对中小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外投资设点，开展境外贷款、股权融资、离岸金融等全方位配套服务，配合中国企业国际化。
- **优化国有企业人才激励与培养机制** – 优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及核心人才的激励机制，探索引入海外投资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和股权等长期激励计划，逐步形成与国际接轨的跨国人才选聘、管理和奖惩制度；通过与社会专业机构协作，为企业海外投资管理层量身定制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和人力资本管理专业培训与经验分享。
- **进一步完善对外投资财税政策，加强境外税收管理和服务** – 进一步扩大税收协定网络和境外税收饶让条款；完善对外投资所得税抵免方式，避免或减少对外投资双重征税问题；明确合伙企业（基金）税收政策；对政府鼓励的对外投资业务，包括离岸业务，考虑是否提供税务优惠；利用税收协定当中的“双边磋商机制”以及预约定价安排等国际惯例帮助中国企业更好的应对境外不合理的税收争议；针对鼓励的行业或项目，包括投资建立全球品牌或技术，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
- **进一步完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加强对外投资保险服务和扶持** – 进一步完善承保范围、保险条件；加强对外投资保险的财政支持，在不违反国际规则的前提下考虑扩大财政专项资金的补贴力度支持各类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境外投资保险等多种避险工具；鼓励对外投资保险机构的发展，使其为企业对外投资提供更全面的保障；设立对外直接投资救急基金等。

结语

以优化产业布局与经济转型升级为发展主旨的中国企业，在全球化4.0的浪潮下，必将更积极地参与到海外投资合作活动中去。放眼未来，中国和上海企业的对外投资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中国经济的进一步转型包括上海全球科创中心的建设，将带动更多的上海企业投资到高科技、高端制造、高端服务等产业链上游领域；同时，立足于国内市场需求进行的消费导向性全球产业整合，也将成为上海企业未来投资合作的重要方向；在“一带一路”战略政策的引领下，可以预见基建和高端制造业等将迎来向沿线国家转移富余产能的良好时机；而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上海，以金融资本带动多元化投资的方式也必将继续作为上海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方式之一，帮助上海资本走向全球，重塑世界经济版图。

我们相信在政府针对“走出去”企业配套政策和服务不断推进与日益成熟的基础上，依靠社会专业服务机构对于海外投资合作的经验指引，以及企业自身海外投资经验的积累，上海企业的“走出去”之路会愈发顺畅。同时，在本次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也欣喜地看到多数“走出去”企业已能够积极充分地评估海外投资合作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与风险，并协同政府与社会服务机构积极地寻找应对措施。

不断变化的国际市场既充满机遇也遍布风险。我们清醒地认识到目前绝大多数中国企业还处于国际化的初级阶段，不少企业仍缺乏长远战略规划和风险意识，对东道国投资环境和文化不够了解，也欠缺海外投资管理经验和国际化人才。我们由衷期待愈发良好的走出去政策环境，努力加强支持服务体系，伴随上海企业谋定而后动，内外兼修，借力共赢，乘风破浪，决胜世界。

附录1：
上海企业2009年至2015年3月主要对外投资合作活动汇编

编号	年份	投资方	金额（百万美元）	持股比例	投资标的	投资国家或地区	投资标的所属行业	交易形式
1	200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	General Motors India Pvt Ltd	印度	汽车	并购
2	2009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85	100%	Gos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美国	机械设备	并购
3	2009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40	15%	Aquila Resources	澳大利亚	能源矿产	并购
4	2009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50	50%	Interstate Hotel and Resorts	美国	不动产	并购
5	20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0.97%	General Motors Company	美国	汽车	并购
6	2010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59	51%	Synlait Milk Limited	新西兰	农业食品	并购
7	2010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	—	51%	Great Wall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新加坡	交通运输业	并购
8	2010	盛大游戏	100	100%	Eyedentity Games	韩国	消费品	并购
9	2010	上海博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	—	格鲁吉亚	不动产	新设投资
10	201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9	—	AAStocks.com Limited	香港	传媒	并购
11	201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	25%	APM码头泽布吕赫公司	比利时	不动产	并购
12	201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首钢集团、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50	15%	Companhia Brasileira de Mineracao e Metalurgia (CBMM)	巴西	能源矿产	并购
13	201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90	75%	Manassen Food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农业	并购
14	2011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45	12%	Jinduicheng Xise (Canada) Co., Ltd	加拿大	能源矿产	并购
15	2011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120	10%	Folli Follie	希腊	消费品	并购
16	2011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	Vits Print GmbH	德国	制造业	并购
17	201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5.7	10%	Noront Resources	加拿大	能源矿产	并购
18	2012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4	70%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法国	消费品	并购
19	2012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133	60%	Weetabix Limited	英国	消费品	并购
20	2012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20	—	新设项目	美国	船运	新设投资
21	201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	51%	CP Group	泰国	汽车	并购
22	2012	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	900	—	房地产项目	韩国	不动产	新设投资
23	2012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70	100%	CraFarms Ltd (16 Farms)	新西兰	农业	并购
24	2012	上海中福（集团）有限公司	730	—	农场项目	澳大利亚	农业	并购
25	2012	上海万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520	—	房地产项目	老挝	不动产	新设投资
26	2012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	—	建筑工程项目	柬埔寨	交通运输业	对外合作
27	2012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80	60%	厄立特里亚国扎拉矿业公司	厄立特里亚	能源矿产	并购
28	2013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	Peppers Carrington Resort	新西兰	不动产	并购
29	2013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	35%	Raffaele Caruso SpA	意大利	消费品	并购
30	2013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240	96%	Alma Lasers	以色列	医疗/健康	并购

资料来源：MergerMarket,、HeritageFund、晨哨网、中国与全球化智库、美国传统基金会及其他公开数据整理。

编号	年份	投资方	金额（百万美元）	持股比例	投资标的	投资国家或地区	投资标的所属行业	交易形式
31	2013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	35%	Caruso	意大利	消费品	并购
32	2013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730	—	JP Morgan	美国	不动产	并购
33	2013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	—	ST.JOHN	美国	消费品	并购
34	2013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22.5	—	Saladax Biomedical	美国	医疗/健康	并购
35	2013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105	100%	金融城Lloyds Chambers	英国	不动产	并购
36	2013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	KSL Keilmann Sondermaschinenbau GmbH; KSE GmbH; KSA Verw GmbH	德国	工业产品	并购
37	2013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8	100%	Pfaff Industriesystemeund Maschinen AG	德国	制造业	并购
38	2013	上海第一投资有限公司	20	—	Gold SAS	法国	房地产	并购
39	2013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瑞菱投资有限公司	—	—	Asahi Lite Optical Co Ltd	日本	消费品	并购
40	2013	卡姆丹克太阳能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380	—	新建工厂	马来西亚	新能源	新设投资
41	2013	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	490	—	Brookefield Asset management	澳大利亚	不动产	并购
42	2013	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	990	—	California State Teachers' Retirement System	美国	不动产	并购
43	2013	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	240	—	Melia Hotels	西班牙	不动产	并购
44	2013	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	980	—	房地产项目	韩国	不动产	新设投资
45	2013	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	290	—	Wright Medical	美国	医疗/健康	并购
46	2013	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	AECI	南非	不动产	并购
47	2013	天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00	—	建设投资和基础设施经营项目	越南	纺织品	新设投资
48	201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6.77	—	Ayers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传媒	并购
49	2013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50	—	建筑工程项目	柬埔寨	交通运输业	对外合作
50	2013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160	—	建筑工程项目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不动产	对外合作
51	201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0	—	Electric Supply	坦桑尼亚	基建/公用事业	对外合作
52	2014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433	100%	Meadowbrook Insurance Group	美国	金融	并购
53	2014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464	20%	Ironshore Inc.	美国	金融	并购
54	2014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410.44	>50%	ROC OIL Company Limited	澳大利亚	能源矿产	并购
55	2014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	—	Osborne集团	西班牙	农业食品	并购
56	2014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66.64	98%	IDERA资产管理公司	日本	金融	并购
57	2014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35	—	餐饮连锁集团食之秘	马来西亚	消费品	并购
58	2014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1,410.43	80%	Fidelidade	葡萄牙	金融	并购
59	2014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1,360	80%	Caixa Geral	葡萄牙	金融	并购
60	2014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200	—	Latsis	希腊	航空	并购

（续）

编号	年份	投资方	金额（百万美元）	持股比例	投资标的	投资国家或地区	投资标的所属行业	交易形式
61	2014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	23%	TOM TAILOR Holding AG	德国	消费品	并购
62	2014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584.20	—	Esp rito Santo Saude SGPS SA	葡萄牙	医疗/健康	并购
63	2014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135.97	19%	BHF Bank	德国	金融	并购
64	2014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	—	天王洲花旗银行中心	日本	不动产	并购
65	2014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1,146.89	100%	Club Med	法国	旅游业	并购
66	2014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	—	东京品川公园大厦	日本	不动产	并购
67	2014	南京中生联合有限公司（复星国际旗下基金）	18.13	100%	Good Health Products Limited	新西兰	农业食品	并购
68	201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90%	Salov集团	意大利	农业食品	并购
69	201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100%	Mundella Foods	澳大利亚	农业食品	并购
70	2014	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	990	—	Commercial Estates Group	英国	不动产	并购
71	2014	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	980	—	Minerva	英国	不动产	并购
72	2014	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	360	—	房地产项目	加拿大	不动产	新设投资
73	2014	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	180	—	房地产项目	马来西亚	不动产	新设投资
74	2014	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	—	—	洛杉矶高速公路旁、第九大街以北停车场	美国	不动产	并购
75	2014	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	—	—	济州岛470亩土地	韩国	不动产	并购
76	2014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75	—	Stevenson Agriculture Ltd (Auckland farm for animal husbandry)	新西兰	农业食品	并购
77	201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14.88	—	Golden Haven Limited	南非	能源矿产	并购
78	2014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67.75	—	新莱特乳场（Synlait Farms）	新西兰	农业食品	并购
79	2014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54.97	—	Lochinver Station	新西兰	农业食品	并购
80	201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	40%	Ansaldo Energia S.p.A.	意大利	基建/公用事业	并购
81	201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97.98	33%	国有能源公司Enemalta	马耳他	基建/公用事业	并购
82	2014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057.35	100%	铁矿石生产商Aquila	澳大利亚	能源矿产	并购
83	20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5	100%	恒信金融集团	美国	金融	并购
84	20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3	100%	Japaninvest	日本	金融	并购
85	20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5.51	100%	Banco Espírito Santo de Investimento, S.A.	葡萄牙	金融	并购
86	2014	携程旅行网	8	—	Kai Yuan Information & Business GmbH	德国	休闲品	并购
87	2014	携程旅行网	100	—	Tours4fun	美国	互联网/电子商务	并购
88	2014	携程旅行网	—	—	精致世纪号(Celebrity Century)邮轮	美国	旅游业	并购
89	2014	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	290	—	OrthoRecon关节重建业务及其相关资产	美国	医疗/健康	并购
90	2014	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	—	—	Conor Medsystems、Cordis药物洗脱支架以及相关知识产权	美国	医疗/健康	并购

（续）

编号	年份	投资方	金额（百万美元）	持股比例	投资标的	投资国家或地区	投资标的所属行业	交易形式
91	2014	赛领国际发展投资基金	—	—	Soneva Group	马尔代夫，泰国	休闲品	并购
92	2014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赛领资本	136	—	Brookstone Holdings	美国	零售业	并购
93	2014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5	—	Alphean Inc	韩国	计算机：半导体	并购
94	2014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69	100%	法国卢浮酒店集团	法国	不动产	并购
95	2014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50%	KS Aluminium — Technologie GmbH	德国	工业产品和服务	并购
96	2014	上海鸣志电器有限公司	—	—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美国	工业：电子	并购
97	2014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4.37	100%	荷兰紧固件企业Nedschroef	荷兰	汽车	并购
98	2014	上海瑞章投资有限公司	35	50.4%	Alie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国	电脑	并购
99	2014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	50%	Metropol	丹麦	消费品	并购
100	2014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	29%	杜克普爱华股份公司	德国	机械设备	并购
101	2014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7.92	24%	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巴基斯坦	消费品	并购
102	2014	上海储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Solutronic GmbH Scheuerle Vermugensverwaltung GmbH	德国	制造业	并购
103	2014	上海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0	—	地铁项目	新加坡	交通运输业	对外合作
104	2014	弘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540.08	—	Pizza Express Limited	英国	消费品	并购
105	2014	上海艺卡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	100%	美国威尔逊室内设计公司(Wilson & Associates Inc)	美国	建筑设计	并购
106	2014	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	22.5	100%	阿根廷阿特玛渔业公司	阿根廷	农业食品	并购
107	2014	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	810	30%	捷克J&T银行集团	捷克	金融业	并购
108	2015	上海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	50%	CAE Oxford Aviation Academy Melbourne	澳大利亚	教育培训	并购
109	201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	—	WPR Holdings LLC	美国	化工材料	并购
110	2015	携程旅行网	—	—	Travelfusion Limited	英国	互联网/电子商务	并购
111	2015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00	77.7%	Tnuva Food Industries Ltd	以色列	农业食品	并购
112	2015	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	63.7%	South East Group Ltd	香港	不动产	并购
113	20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8	70.0%	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香港	金融服务	并购
114	2015	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67	—	Jamestrong Packaging	澳大利亚	制造业	并购
115	2015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40.0%	Weetabix Limited	英国	农业食品	并购
116	2015	复星地产控股	—	—	澳大利亚北悉尼办公楼“米勒街73号”	澳大利亚	不动产	并购
117	2015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140	5%	Thomas Cook	英国	旅游业	并购

附录2：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的重大事件回顾

时代	背景	标志文件	政策及影响
1978年	中国在1978年提出改革开放政策。在改革开放的初期，国内市场需求旺盛但供给匮乏，受限于外汇储备的紧缺，中国企业的对外投资意愿并不强烈	国家计划委员会于1991年颁布《关于加强海外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中国尚不具备大规模到海外投资的条件，到海外投资办企业主要应从国情需要出发，侧重于利用国外的技术、资源和市场以补充国内的不足，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南南”合作，推动我国与第三世界国家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
2001年	“走出去”成为了国家发展战略之一	中国共产党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纲要》鼓励能够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的对外投资，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领域、途径和方式的对外投资
2008年以后	美国发生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使得各国实施积极的财政货币政策。中国顺势提出了人民币国际化、产业结构调整及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阶段策略	▸ 商务部于2009年颁布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下放了对外直接投资的审批权限。随后于2014年进一步修订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取消了对特定金额以上投资实行核准的规定；除敏感项目外，境外投资一律实行备案制，并缩短核准时间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进一步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取消了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需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要求。对外投资项目的核准进一步简政放权 ▸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4年大幅度简化了跨境担保的审批程序，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核准	简化对外投资审批制度，提高政府服务效率成为政策发展趋势
2013年9月	习近平主席在2013年9月和10月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于2015年3月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中国将围绕着合作框架签署、项目合作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发挥平台作用展开行动

附录3：
“一带一路”政策概览

“一带一路”即将务实展开，中国对外投资迎来新机遇 [12]

2013年底	习近平主席提出建设“一带一路”的构想，要求加强同周边国家和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2014年10月	中国宣布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并将出资400亿美元成立丝路基金，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2015年初	国家层面“一带一路”规划已经获批
2015年3月	三部委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2015年4月	习近平主席出访巴基斯坦，推动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和其他各领域务实合作

资料来源：新华社

“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将加快同周边及沿线国家和区域基础设施互通互联建设，惠及沿线超过60个国家，三大领域对外投资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和高端制造业。

[12] 资料来源：“全球转型下的中国投资之三—‘投基建’可期保增长”，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4-10/30/c_1113046148.htm，2014年10月30日

附录4：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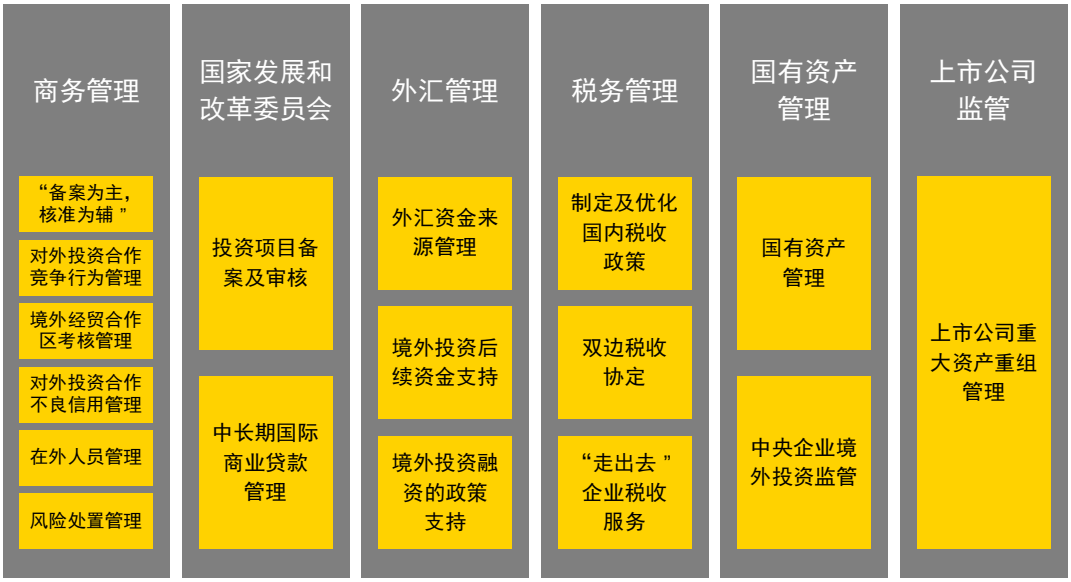

商务管理

（一）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境外投资管理

商务部于2014年9月6日发布了修订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3号令”），确立了“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模式，明确了仅当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或地区和敏感行业的，才需要报请商务部核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一律采取备案管理制度，即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3号令进一步缩短商务部门对境外投资核准及备案的办理时限。对需备案的境外投资，无需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申报材料也得以简化，企业只需提交相关文件，即可在3个工作日内获得备案；对于需要报请核准的事项，仍需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但征求意见时间包含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核准的总时限中。3号令还规定了境外中资企业终止境外投资应遵循报告制度，明确企业终止已备案或核准的境外投资，需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由前述机关根据报告出具注销确认函。

境外投资管理	涉及事项	企业分类及对口部门	提交材料	一般办理时限
禁止事项	（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二）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四）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准管理事项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	中央企业需向商务部申报	1.申请书；2.《境外投资申请表》（格式文件）；3.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4.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商务部核准：20个工作日内（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的时间）
		地方企业需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1.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15个工作日内（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的时间）；2. 商务部核准：15个工作日内
备案管理事项	除核准管理之外的其他情形	中央企业需向商务部申报	1.《境外投资备案表》（格式文件）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自收到《境外投资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地方企业需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二）对外投资合作竞争行为管理

为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规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海外经营行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商务部于2013年3月印发《规范对外投资合作领域竞争行为的规定》(商合发[2013]88号)（88号文），作为《反不正当竞争法》配套的部门规章，阐释了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及相关处罚措施。

88号文规定了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

- 以商业贿赂争取市场交易机会；
- 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的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
- 串通投标；
- 诋毁竞争对手商誉；
- 虚假宣传业绩；
- 其他依法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88号文要求企业应在严格遵守《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以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公平竞争。同时规定了若企业违反88号文，商务主管部门将依据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三）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设及考核管理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投资聚集，已逐渐形成了多种形式的经济贸易合作区。2013年12月，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合函[2013]1016号)，以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创新合作区的发展模式。同时，商务部会同财政部于2013年7月出台《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商合发[2013]210号)，商务部和国家开发银行共同建立合作区项目协调和信息共享等联合工作机制，为符合条件的合作区实施企业、入区企业提供投融资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并针对合作区的特点和需求，对合作区提供融资服务。

（四）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领域不良信用记录管理

为了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规范发展，强化政府服务，有效提示风险，按照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和为公众负责的原则，2013年7月，商务部会同外交部、公安部等9部门以商合发（2013）248号联合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领域不良信用记录试行办法》（“试行办法”）。

其中，经核准开展境外投资业务的企业，如有下列行为应当列入对外投资合作不良信用记录：

- 不为境内派出人员办理合法出入境手续、健康体检、预防接种和工作许可；
- 不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导致与当地民众发生冲突；
- 不遵守当地生产、技术和卫生标准，导致安全事故；
- 不遵守当地劳动法规导致重大劳资纠纷；
- 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威胁当地公共安全等行为。

试行办法还规定由各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不良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所收集的有关不良信息将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

（五）加强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分类管理

我国对外投资、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等各类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日益增多，为依法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发展，2013年10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强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合函[2013]874号)，将从事对外投资合作的人员分为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和对外投资外派人员三类，并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和对外投资合作相关管理规定，明确了各类劳务人员的管理范围、管理职责和违规处罚措施。

其次，为了应对因境外突发事件导致的劳务人员回国或接受紧急救助所需费用、或赔偿劳务人员的损失，保障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2014年7月，商务部和财政部发布《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缴存备用金的银行选择、备用金的缴存时间、缴存标准(为300万元人民币)、缴存方式、存款手续、归属使用、备用金的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六）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的发布

在对外投资活动中，环境保护行为的处理不仅会伤害东道国可持续发展的民生利益，也将给中国企业带来法律风险和形象受损的挑战。2013年2月，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印发《对外投资合作环境保护指南》(商合函[2013]74号)（“环保指南”）。

《环保指南》主要从三个方面对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环境保护行为进行规范和引导：一是倡导企业树立环保理念，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尊重东道国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保障劳工合法权益，实现自身盈利与环境保护“双赢”；二是要求企业遵守东道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投资合作项目要依法取得当地政府环保方面的许可，履行环境影响评价、达标排放、环保应急管理等环保法律义务；三是鼓励企业与国际接轨，研究和借鉴国际组织、多边金融机构采用的环保原则、标准和惯例。

（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指南的发布

为向企业提供权威的投资合作环境信息，引导企业提高走出去的经济和社会效益，2013年和2014年，商务部陆续编写发布了覆盖166个国家(地区)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在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公开发布，供广大企业免费下载阅读，对不断增加的境内投资主体发挥了重要的指引作用。

（八）境外企业知识产权指南的发布

为指导中国企业及其在境外投资设立的企业进一步规范在投资合作活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相关行为，及时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妥善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引导企业积极维护自身权利并充分尊重合法权利人的权利，树立中国企业良好社会形象，商务部于2014年发布了《境外企业知识产权指南（试行）》（“产权指南”）。

产权指南鼓励企业在进入海外市场前，应充分了解同类企业在国外的知识产权状况、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制度以及该国知识产权诉讼环境。鼓励企业围绕境外投资合作发展战略，根据自身情况、竞争对手状况以及市场所在地状况，合理、经济地建立海外知识产权战略，建立专利、商标、版权等相关知识产权海外策略与布局，在已经和即将进入的海外市场，积极寻求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也提供了当企业在海外经营中遭受知识产权被侵犯时应该采取的自我保护措施以及寻求法律保护的措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境外投资项目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4年颁布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9号令”），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提出了具体的规定：

1）**以备案为主的管理方式。**9号令规定了以下的项目管理方式：

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20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

备案管理：除需核准管理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2）**核准和备案的审核考量。**9号令规定了下列是否予以核准或备案的考量因素包括了以下方面。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境外投资政策；
- 符合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
- 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相关规定；以及
- 投资主体具备相应的投资实力。

对于不予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以书面决定的方式通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投资主体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核准程序的时限。**根据9号令，企业可以直接向所在地省级发改委报送申请报告。如需补正申请材料的，国家发改委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对于需要评估的项目，9号令规定国家发改委必须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评估，评估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0个工作日，且评估费用由国家发改委承担。

4）**前期费用的支付。**根据9号令的规定，对于境外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周期长、所需前期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保函手续费、中介服务费、资源勘探费等）规模较大的，可以根据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的需要，参照9号令中核准和备案的相关规定，单独对项目前期费用申请核准或备案。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仍然会计入项目中方投资额。

5）**核准及备案通知书的有效期及项目变更。**根据9号令，核准文件和备案通知书具有有效期，其中建设类项目核准文件和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二年，其他项目核准文件和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一年。如果在有效期内投资主体未能完成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的，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申请延长有效期。同时，对于已经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视情况（核准或备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

- 项目规模和主要内容发生变化；
- 投资主体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以及
- 中方投资额超过原核准或备案的20%及以上。

（二）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5年2月发布了《关于扩大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将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管理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天津市、福建省(厦门市)、广东省(深圳市)；允许试点地区的企业可以获得国际商业贷款，用于“走出去”的对外投资合作。

外汇管理

- 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资金管理。为了促进企业对外投资便利化和支持境外直接投资的发展，200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了境外直接外汇的管理方式和程序。201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了《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进一步深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改革，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在现行规定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来源为事后登记管理。境内机构可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人民币购汇或实物、无形资产、留存境外利润等多种资产来源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在其境外项目正式成立前的筹建阶段，经外汇局核准后可以汇出投资总额一定比例的前期费用。汇发2015年3号公告，进一步取消了境外投资向下的外汇登记核准（改由银行办理、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年检等行政程序。
- 境外投资后续资金支持政策。为便利和支持境内企业外汇资金运用和经营行为，提高境内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境外企业后续融资渠道，200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境外放款主体从之前的只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外资跨国公司对外放款扩大到符合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境内企业被允许在一定限额内使用自有外汇和人民币购汇等多种资金进行境外放款。境外放款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资金的境内划转以及购汇等事宜均由外汇指定银行直接办理。
- 境外投资融资的支持政策。随着融资渠道的多元化转变，境外投资企业境外使用资金的需求日益扩大。201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9号）。被担保人的资格条件、担保人财务指标限制以及盈利要求被放宽，并扩大了对外担保的业务范围。2012年发布的汇发〔2012〕33号文件还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个人为境外项目提供担保。境内企业为境外投资企业境外融资提供对外担保时，允许境内个人作为共同担保人，以保证、抵押、质押及担保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2014年发布的《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文件，通过取消或缩小跨境担保的登记范围，厘清跨境担保的外汇管理范围和监管责任边界，进一步实现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政策的统一和跨境担保的基本可兑换。

国有资产管理及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

2003年国务院发布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国务院及各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并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的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

2012年，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了《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8号），明确了境外投资的定义（即，中央企业及其各级独资、控股子企业（以下简称各级子企业）在中国境外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及《境外投资监管办法》适用的范围；明确了国资委、中央企业对境外投资监管的职责；提出了境外投资活动应当遵守的原则；要求中央企业建立健全境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中央企业境外投资计划报送制度；明确了主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和非主业境外投资项目审核的程序和内容；对提高境外投资决策质量和加强境外投资风险防范提出了要求。

税务管理

（一）制定及优化国内税收政策

从企业所得税的角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于200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并明确了境外税收抵免制度的适用范围和抵免方法（包括直接抵免和适用于股息的间接抵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境外抵免的计算公式、境外所得税税额、分国不分项原则、五年抵免结转的计算等税务处理。

2009年，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125号文”）。125号文对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取得的各项所得以及企业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纳税额、抵免限额和实际抵免额等问题进行了规范，并且对间接抵免规则进行细化。125号文规定了，我国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外股息红利所得所负担的境外税额回国后可以进行三层间接抵免。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1号公告”），1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了境外税收抵免计算的具体操作，包括取得境外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和费用的扣除方法、境外所得的确认年度、境外间接抵免负担税额的计算以及申请享受境外税收抵免需要报送的材料等，为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提供了实践操作指导。

2009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明确了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后的待遇及审批管理程序。2011年，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下发《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45号），规定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境外中资企业居民身份的认定可以采用企业自行判定提请税务机关认定和税务机关调查发现予以认定两种形式。另外，2014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要求居民企业的境外投资、境外所得、在外国成立企业、参股外国企业、处置持有的外国企业股份等需要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等要求。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还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石油企业的境外所得税收优惠予以明确。国家税务总局与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明确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年国家税务总局与财政部下发《关于我国石油企业在境外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23号），对在境外投资的石油企业试行“不分国不分项”的抵免计算方法，同时增加股息已缴税款间接抵免层级至第五层。

在进出口税收方面，2009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生产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出口货物退(免)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538号），明确了在境外承包工程的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和非自产货物均可享受退税政策，同时进一步明确了退税货物范围、免税货物范围和征税货物范围。2012至2013年期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12号），对对外承包

工程出口货物的退（免）税政策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对外承包工程货物的退（免）税范围，对以前含糊或易引起歧义的表述进行了调整。用于对外承包工程的设备、原材料、施工机械以及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生活物资等货物的出口均可以享受退（免）税政策，同时还对对外承包中的分包工程退（免）税等情况进行了规定。扩大了对对外承包企业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的范围，放宽了退（免）税限制（比如退（免）税的货物范围新增加了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生活物资三大类）；增加了海外工程分包企业享受退（免）税的内容；放宽了对外援助工程享受退（免）税的条件；延长了企业申报退（免）税的时限等等。2015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出口退税（包括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流转税方面，在2012年中国推行“营改增”改革之前，服务贸易应征营业税。其中服务出口中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在2012年实施“营改增”改革之后，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发布了一系列的营业税改增值税的规定。其中，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扩大及优化双边税收协定网络

双边税收协定是与国际经济活动有关的国家征税权划分的重要文件，对保护国家税收权益和解决企业对外投资收益提供了法律依据。截止2014年3月底，中国已经与99个国家签订了税收协定，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2个税收安排。

（三）优化“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

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国税发〔2010〕59号）（“59号文”），针对完善税收政策、加强宣传辅导、规范税务管理提出了建议。59号文指导各级税务机关采取有力措施，强化服务职能，建立有效机制，保障税务机关与企业沟通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同时，简化相关程序和手续，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处理涉外税务争端，将各项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政策落到实处。

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监管体系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2014年，证监会正式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

这些规定的实施，取消了对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并购重组的事前审核，取消了要约收购事前审批及两项豁免情形的审批。对于国内上市公司的海外并购而言，若企业不通过发行股票的形式而是利用现金（包括自有现金、债务融资等）完成收购的话，无需再履行向证监会的审核程序，大大方便其开展海外投资并购活动。若使用募集资金或通过发行股票获得资金用于投资，则仍需要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并联审批的审核方式上，证监会不再将上市公司取得主管部门核准作为并购重组审核的前置条件，股东大会通过后可同时向有关部委和证监会同时报送文件，证监会及相关部委独立作出核准决定。涉及的项目，在取得各有关部委的核准前不得实施。上市公司在证监会审核期间已取得其他部门核准应及时公告；上市公司取得证监会核准时尚未得到其他相关部门批准的，也应说明情况、提示风险。上市公司取得所有核准后，公告取得所有批复，重组合同生效，之后方可实施重组方案。

附录5：
中国对外投资主要法规汇总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文号	目标	主要内容
2009年04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82号	确定境外中资企业的判断标准，规范并明确境外中资企业相关纳税原则与办法	以“实质重于形式”为基本原则判断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明确了与境外中资企业相关的纳税义务、纳税方法及判定申请方法(全文摘录参见第82页)
2009年07月13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汇发[2009]30号	对跨境资本流动实行均衡管理，充分解决境外直接投资企业面临的融资难和流动资金不足	扩大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来源的审核方式由事前审查改为事后登记，并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核准；筹建阶段经外汇局核准，可以汇出其投资总额一定比例的前期费用
2009年12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5号	配合“走出去”战略，解决跨国企业双重征税	规定了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企业的范围、条件、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的规定、间接抵免、简易办法等（全文摘录参见第83页）
2009年12月28日	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商合函[2009]60号	解决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工作年检内容和程序比较复杂的问题	规定了年检时间和对象、年检内容、年检程序和工作要求
2010年06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税发[2010]59号	进一步做好对我国企业境外投资经营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服从和服务于“走出去”战略的工作大局	完善税收政策、加强宣传辅导、规范税收管理、做好协定工作
2010年06月23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 汇发[2010]29号	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	规定了审批权限由总局下放至分局的业务、审批权限由分局下放至中心支局（支局）的业务、外汇指定银行可直接办理的业务；简化业务审核材料
2010年7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	明确了境外税收抵免具体操作指南	针对境外所得税额抵免、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适用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税收饶让抵免的应纳税额等计算进行了明确
2010年11月09日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 发改外资[2010]2661号	为进一步鼓励、引导和规范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直接投资	大陆投资主体赴台湾地区投资应符合的三个条件，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项目申请和有关部门核准程序等规定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文号	目标	主要内容
2011年01月06日	中国人民银行	《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1号	配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便利境内机构以人民币开展境外直接投资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地区注册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可开展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在境外设立或取得企业或项目全部或部分权益可以直接将人民币汇出境外，而其在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可以直接以人民币汇回境内
2011年06月14日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6号	加强对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境外出资管理、境外企业管理、境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和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的相关要求
2011年06月14日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7号	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	明确了责任主体和监管要求；提出了境外企业国有产权管理的原则与要求；规定了境外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事项等
2011年07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	规范和加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所得税管理，解决重复征税问题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居民身份的判断标准、认定、登记、账簿及申报征收管理、特定事项管理；我国在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从境内取得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享受免税政策等（全文摘录参见第86页）
2012年03月18日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8号	针对中央企业海外投资构建更加严格的管理体系	要求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建立健全境外投资制度，编制年度海外投资计划并且向国资委报送，并接受相关的审核等
2014年1月1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4]2号	进一步深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改革，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简化融资租赁类公司对外债权外汇管理；简化境外投资者受让境内不良资产外汇管理；进一步放宽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管理；进一步放宽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简化境内机构利润汇出管理；简化个人财产转移售付汇管理；改进证券公司《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管理；进一步放宽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管理
2014年2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 银总部发[2014]22号	鼓励支持人民币跨境使用，简化上海自贸区人民币跨境使用流程	对人民币境外借款、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个人跨境人民币业务得到明确支持并作出了具体规范

（续）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文号	目标	主要内容
2014年4月8日	国家发改委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	提升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大幅提高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缩小核准范围，对一般境外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全文摘录参见第90页）
2014年4月9日	财政部、商务部	《关于印发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财企[2014]36号	加强和规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完善外经贸促进政策，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	明确外经贸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方式，规范资金申请程序及监督管理程序
2014年05月12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 汇发[2014]29号	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跨境担保项下收支行为	大幅度地简政放权，通过取消或缩小跨境担保的登记范围，厘清跨境担保的外汇管理范围和监管责任边界，进一步实现跨境担保外汇管理政策的统一和跨境担保的基本可兑换
2014年06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	规范居民企业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方式	提出了公告的适用情形；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的相关要求
2014年7月4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37号	进一步简化和便利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从事投融资活动所涉及的跨境资本交易，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有序提高跨境资本和金融交易可兑换程度	精简管理流程，即只对境内居民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进行登记；拓宽资金流出渠道，即允许境内居民购付汇用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设立及境外营运资金等；放宽境外融资资金使用限制，取消了原先强制性调回资金规定，允许境外融资及其他相关资金留存境外使用；强化风险防控的理念，通过加强统计监测，强调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违规责任的追究（全文摘录参见第94页）
2014年9月6日	商务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促进、规范境外投资开办企业	确立了“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模式；其次缩小了核准范围、缩短核准时限；明确了备案要求和程序；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地方企业的备案工作，便利企业就地办理业务；明确了由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规范（全文摘录参见第97页）

（续）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文号	目标	主要内容
2014年12月26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54号	规范和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	取消境外上市外资股项下境外募集资金调回结汇审批；境内公司、境内股东集中办理相关资金汇兑及划转；允许境内公司回购、境内股东增持等相关的款项的汇转；取消纸质报表，简化登记和数据报送
2015年2月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扩大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 发改外资[2015]223号	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促进国际商业贷款支持“引进来”和“走出去”，推进外债管理改革进程	将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管理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天津市、福建省(厦门市)、广东省(深圳市)；允许试点地区的企业可以获得国际商业贷款，用于“走出去”的对外投资合作
2015年2月10日	中国银监会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15]5号	规范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经营行为，提高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商业银行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的支持力度，促进银行业公平竞争，维护银行业合法稳健运行	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优化产业结构，按照依法合规、审慎经营、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要求商业银行不断优化并购贷款投向，强调银行金融机构重视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强化并购贷款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做好并购贷款风险评估工作，审慎确定并购贷款条件
2015年2月13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5]13号	进一步深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改革，促进和便利企业跨境投资资金运作，规范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业务，提升管理效率	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行政审批事项；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督促银行提高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合规意识（全文摘录参见第101页）
2015年3月2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在“一带一路”的大框架下，鼓励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经济政策协调，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	提出具体合作重点；强调利用现有合作机制加深各国经济上紧密联系；结合中国各地开放现状提出行动方向（全文摘录参见第102页）
2015年4月22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启动自由贸易账户外币服务功能的通知》 银总部发[2015]26号	启动自由贸易账户外币服务功能，加快建立本外币一体化的跨境资金流动监管体系，并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上海市开展自贸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的金融机构可按相关要求向区内及境外主体提供本外币一体化的自由贸易账户金融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82号

2009年4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执行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居民企业的判定标准，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现对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称境外中资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境外中资企业是指由中国境内的企业或企业集团作为主要控股投资者，在境外依据外国（地区）法律注册成立的企业。

二、境外中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和实施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应判定其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以下称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二）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

（三）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

（四）企业1/2（含1/2）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三、对于实际管理机构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四、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从中国境内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作为其免税收入。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投资者从该居民企业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根据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当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权益性投资收益中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部分，可作为收益人的免税收入。

五、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其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法律地位不变。

六、境外中资企业被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受控外国企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视为受控外国企业，但其所控制的其他受控外国企业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七、境外中资企业可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中国主要投资者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居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确认；境外中资企业未提出居民企业申请的，其中国主要投资者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所掌握的情况对其是否属于中国居民企业做出初步判定，层报国家税务总局确认.境外中资企业或其中国主要投资者向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申请时，应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如下资料：

（一）企业法律身份证明文件；

（二）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说明及生产经营概况；

（三）企业最近一个年度的公证会计师审计报告；

（四）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的高层管理机构履行职责的场所的地址证明；

（五）企业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记录；

（六）企业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七）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八、境外中资企业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后成为双重居民身份的，按照中国与相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或安排）的规定执行。

九、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5号

2009年12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取得境外所得计征企业所得税时抵免境外已纳或负担所得税额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居民企业以及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以下统称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应在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的，适用本通知。

二、企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协定以及本通知的规定，准确计算下列当期与抵免境外所得税有关的项目后，确定当期实际可抵免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

（一）境内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下称境内应纳税所得额）和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下称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二）分国（地区）别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

（三）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

企业不能准确计算上述项目实际可抵免分国（地区）别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在相应国家（地区）缴纳的税收均不得在该企业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也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抵免。

三、企业应就其按照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确定的中国境外所得（境外税前所得），按以下规定计算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一）居民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以境外收入总额扣除与取得境外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各项收入、支出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居民企业在境外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取得的各项境外所得，无论是否汇回中国境内，均应计入该企业所属纳税年度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二）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扣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计算的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三）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就其发生在境外但与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各项应税所得，比照上述第（二）项的规定计算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

（四）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分国（地区）别，下同）应税所得之间，按照合理比例进行分摊后扣除。

（五）在汇总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在境外同一国家（地区）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同一国家（地区）其他项目或以后年度的所得按规定弥补。

四、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但不包括：

（一）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二）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三）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四）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五）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六）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五、居民企业在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用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20%以上（含20%，下同）的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本层企业所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

六、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由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三层外国企业：

第一层: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三层:单一第二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七、居民企业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用于办理税收抵免。

八、企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分国（地区）别计算境外税额的抵免限额。

某国（地区）所得税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据以计算上述公式中“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的税率，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为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税率。

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计算的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

九、在计算实际应抵免的境外已缴纳和间接负担的所得税税额时，企业在境外一国（地区）当年缴纳和间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所得税税额低于所计算的该国（地区）抵免限额的，应以该项税额作为境外所得税抵免额从企业应纳税总额中据实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应以抵免限额作为境外所得税抵免额进行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余额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十、 属于下列情形的，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采取简易办法对境外所得已纳税额计算抵免：

（一）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虽有所得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或证明，但因客观原因无法真实、准确地确认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除就该所得直接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所得来源国（地区）的实际有效税率低于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50%以上的外，可按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12.5%作为抵免限额，企业按该国（地区）税务机关或政府机关核发具有纳税性质凭证或证明的金额，其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准予抵免；超过的部分不得抵免。

属于本款规定以外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投资性所得，均应按本通知的其他规定计算境外税额抵免。

（二）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以及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凡就该所得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所得来源国（地区）的法定税率且其实际有效税率明显高于我国的，可直接以按本通知规定计算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和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抵免限额作为可抵免的已在境外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具体国家（地区）名单见附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名单进行调整。

属于本款规定以外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投资性所得，均应按本通知的其他规定计算境外税额抵免。

十一、 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计算生产、经营所得的纳税年度与我国规定的纳税年度不一致的，与我国纳税年度当年度相对应的境外纳税年度，应为在我国有关纳税年度中任何一日结束的境外纳税年度。

企业取得上款以外的境外所得实际缴纳或间接负担的境外所得税，应在该项境外所得实现日所在的我国对应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计算抵免。

十二、 企业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后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企业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企业所得税减免、抵免优惠税额-境外所得税抵免额。

十三、 本通知所称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是指根据企业设立地法律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或者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认定为对方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

十四、 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应税所得，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与本通知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十六、 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法定税率明显高于我国的境外所得来源国（地区）名单

美国、阿根廷、布隆迪、喀麦隆、古巴、法国、日本、摩洛哥、巴基斯坦、赞比亚、科威特、孟加拉国、叙利亚、约旦、老挝。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

2011年07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所得税税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协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中资企业）是指由中国内地企业或者企业集团作为主要控股投资者，在中国内地以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台湾）注册成立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以下简称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是指因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而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

第四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并在向非居民企业支付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款项时，依法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包括：

（一）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与境内主要控股投资者所在地一致的，为境内主要控股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二）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与境内主要控股投资者所在地不一致的，为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的国税局主管机关；经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企业也可以选择境内主要控股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为其主管税务机关。

（三）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存在多个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的，由相关税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确定。

主管税务机关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层报税务总局批准。

第二章 居民身份认定管理

第六条 境外中资企业居民身份的认定，采用企业自行判定提请税务机关认定和税务机关调查发现予以认定两种形式。

第七条 境外中资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实际管理机构是否设立在中国境内。如其判定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居民企业条件，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居民身份认定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法律身份证明文件；

（二）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说明及生产经营概况；

（三）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的公证会计师审计报告；

（四）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的高层管理机构履行职责场所的地址证明；

（五）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的记录；

（六）企业上一年度及当年度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七）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境外中资企业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但未申请成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可以对该境外中资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情况进行调查，并要求境外中资企业提供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资料。调查过程中，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要求该企业的境内投资者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对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将据以做出初步认定的相关事实（资料）、认定理由和结果层报税务总局确认。

税务总局认定境外中资企业居民身份的，应当将相关认定结果同时书面告知境内投资者、境内被投资者的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税务总局关于境外中资企业居民身份的认定结果后，应当在10日内向该企业下达《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通知其从企业居民身份确认年度开始按照我国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规定及本办法规定办理有关税收事项。

第十一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层报税务总局确定是否取消其居民身份。

（一）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变更为中国境外的；

（二）中方控股投资者转让企业股权，导致中资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

第十二条 税务总局认定终止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居民身份的，应当将相关认定结果同时书面告知境内投资者、境内被投资者的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应当自主管税务机关书面告知之日起停止履行中国居民企业的所得税纳税义务与扣缴义务，同时停止享受中国居民企业税收待遇。上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做好减免税款追缴等后续管理工作。

第三章 税务登记管理

第十三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自收到居民身份认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申报办理税务登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一）居民身份认定书；

（二）境外注册登记证件；

（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应当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 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扣缴义务的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第四章 账簿凭证管理

第十六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将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存放在中国境内的会计账簿和境内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报表等资料，应当使用中文。

第十八条 发生扣缴义务的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和合同资料档案，准确记录扣缴企业所得税情况。

第十九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与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发生交易的，应当按照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发票，发票存根应当保存在中国境内，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第五章 申报征收管理

第二十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按照分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方法申报缴纳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发生终止生产经营或者居民身份变化情形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或者税务总局取消其居民企业之日起60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需要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在注销税务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以人民币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三条 对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未依法履行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结束后两个月内，判定其构成居民身份的条件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对实际管理机构转移至境外或者企业中资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层报税务总局终止其居民身份。

对于境外中资企业频繁转换企业身份，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核准后追回其已按居民企业享受的股息免税待遇。

第二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季度核查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收入及其他收入依法扣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发现该企业未依法履行相关扣缴义务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向非居民企业追缴税款。

第六章 特定事项管理

第二十五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向相关支付方出具本企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复印件。

相关支付方凭上述复印件不予履行该所得的税款扣缴义务，并在对外支付上述外汇资金时凭该复印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税务证明。其中涉及个人所得税、营业税等其他税种纳税事项的，仍按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开具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非居民企业转让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股权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被转让的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提供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等义务。

第二十八条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同时被我国与其注册所在国家（地区）税务当局确认为税收居民的，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确定其居民身份；如经确认为我国税收居民，可适用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手续；需要证明其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可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十九条 境外税务当局拒绝给予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税收协定待遇，或者将其认定为所在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该企业可按有关规定书面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企业提请协商的申请后，应当及时将申请及有关资料层报税务总局，由税务总局与有关国家（地区）税务当局进行协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做好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情况汇总统计工作，于每年8月15日前向税务总局层报《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情况汇总表》。税务总局不定期对各地相关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通报各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根据《通知》规定已经被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20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

2014年4月8日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并于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我委2004年10月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同时废止。

主任：徐绍史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境外投资，加快境外投资管理职能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主体”）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为境外投资项目投入的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五条 国家根据不同情况对境外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

第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宏观指导、投向引导和综合服务，并通过多双边投资合作和对话机制，为投资主体实施境外投资项目积极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第二章 核准和备案机关及权限

第七条 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20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注：本款已被修改为“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20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

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未建交和受国际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争、内乱等国家和地区。

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基础电信运营，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土地开发，输电干线、电网，新闻传媒等行业。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对于境外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周期长、所需前期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保函手续费、中介服务费、资源勘探费等）规模较大的，根据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的需要，投资主体可参照本办法第七、八条规定对项目前期费用申请核准或备案。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计入项目中方投资额。

第十条　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投资主体在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之前，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信息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项目信息报告后，对符合国家境外投资政策的项目，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确认函。项目信息报告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本办法所称境外收购项目，是指投资主体以协议、要约等方式收购境外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资产或其它权益的项目。境外竞标项目，是指投资主体参与境外公开或不公开的竞争性投标等方式获得境外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资产或其它权益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境外收购项目是指对外签署约束性协议、提出约束性报价及向对方国家或地区政府审查部门提出申请，境外竞标项目是指对外正式投标

第三章　核准和备案程序及条件

第十一条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直接向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管理企业由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二条　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名称、投资主体情况、项目必要性分析、背景及投资环境情况、项目实施内容、投融资方案、风险分析等内容。项目申请报告示范大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附件：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

（二）投资主体及外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

（三）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四）以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按资产权益的评估价值或公允价值核定出资额，并应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有权机构的确认函，或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

（五）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应提交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第十三条　对于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予以补正。第十四条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若确有必要，应在5个工作日内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评估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0个工作日。

评估费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承担，咨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申报单位或投资主体的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对于符合核准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或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如20个工作日不能做出核准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报单位。

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不包括委托咨询机构评估的时间。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核准的项目将向申报单位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对不予核准的项目，将以书面决定的方式通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投资主体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的条件为：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境外投资政策；

（二）符合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违反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

（三）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四）投资主体具备相应的投资实力。

第十九条　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地方企业应填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并附有关附件，直接提交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管理企业由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备案申请表及有关附件。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格式文本及附件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二十条　对于备案申请表及附件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予以补正。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备案申请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出具备案通知书。对不予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以书面决定的方式通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投资主体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申请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主要从是否属于备案管理范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境外投资政策，是否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公共利益，以及投资主体是否具备相应投资实力等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经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七、八条规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

（一）项目规模和主要内容发生变化；

（二）投资主体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中方投资额超过原核准或备案的20%及以上。

第四章　核准和备案文件效力

第二十四条　投资主体凭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第二十五条　投资主体实施需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在对外签署具有最终法律约束效力的文件前，应当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或可在签署的文件中明确生效条件为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核准文件和备案通知书应规定有效期，其中建设类项目核准文件和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二年，其他项目核准文件和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一年。

在有效期内投资主体未能完成办理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述相关手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申请延长有效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投资主体应当对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备案申请表及附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项目申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已经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撤销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并给予警告。

第二十九条　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对于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投资主体应报送项目信息报告但未获得信息报告确认函而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纠正。对于性质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企业境外投资的引导和服务，并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相应的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一条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参股或设立股权投资基金，适用本办法。

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投资主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投资主体在台湾地区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8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04年10月颁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第21号令）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4]37号

2014年7月4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进一步简化和便利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从事投融资活动所涉及的跨境资本交易，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有序提高跨境资本和金融交易可兑换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就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本通知所称“境内机构”，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

本通知所称“控制”，是指境内居民通过收购、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对境内居民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实行登记管理。境内居民个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及相关外汇管理，按本通知执行。境内机构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及相关外汇管理，按现行规定和本通知执行。

三、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

境内居民个人应提交以下真实性证明材料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一）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二）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

（四）境内外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投融资的决议书（企业尚未设立的，提供权益所有人同意境外投融资的书 面说明）。

（五）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拟境外投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合法持有境外资产或权益的证 明文件。

（六）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境内机构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等相关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境内居民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业务。

四、境内居民及其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不得危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不得违反我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不得涉及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或产品。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登记不具有证明其投融资行为已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合法合规的效力。

五、 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 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完成后，方可办理后续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回）。

六、 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业股权或期权等为标的，对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动关系的员工进行权益激励的，相关境内居民个人在行权前可提交以下材料到外汇局申请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手续：

（一）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二）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三）相关境内企业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四）特殊目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能够证明所涉权益激励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五）在前述材料不能充分说明交易的真实性或申请材料之间的一致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境内居民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七、 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资后，融资资金如调回境内使用的，应遵守中国外商投资和外债管理等相关规定。返程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应如实披露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信息。

八、 境内居民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利润、红利调回境内的，应按照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资本变动外汇收入调回境内的，应按照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九、 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应提交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十、 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按现行规定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放款。

十一、 境内居民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购汇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等。

十二、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十三、 境内居民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间的跨境收支，应按现行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十四、 外汇局定期分析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整体情况，密切关注其对国际收支的影响，并加强对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

十五、 境内居民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通过虚假或构造交易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

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在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或虚假承诺的情况下，若发生资金流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若发生资金流入或结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境内居民与特殊目的公司相关跨境收支未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十六、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同时废止。之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三、银行应提高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合规意识

（一）银行应制定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留存备查。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业务受理、材料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

2、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合规性风险审查、经办复核和分级审核制度等；

3、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程序等。

（二）银行自行对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的分支机构开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进行业务准入管理。

（三）银行应严格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认真履行真实性审核义务，通过

（四）银行在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过程中，如遇规定不明确、数据不准确或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相关市场主体注册地外汇局反馈。

四、外汇局应强化对银行的培训指导和事后监管

（一）外汇局应加强对银行的培训指导和事后监管，及时掌握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和相关数据、报表及其它资料报送情况，对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事后核查和检查，全面了解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况，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对违规问题要及时纠正、处理。

（二）银行未按规定要求履行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审核、统计、报告责任的，外汇局除按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对其处罚外，还可暂停该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对违规情节特别严重或暂停期内未能进行有效整改的，外汇局可停止该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本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本通知实施后，之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地区继续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6号）等有关规定实行意愿结汇政策。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中资银行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各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映。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2014年9月6日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19日商务部第2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

部长：高虎城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境外投资，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依法自主决策、自负盈亏。

第四条 企业境外投资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四）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第五条 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备案和核准

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七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

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第九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2），加盖印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企业不如实、完整填报《备案表》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第十条　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企业申请境外投资核准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二）《境外投资申请表》（样式见附件3），企业应当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并加盖印章；

（三）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

（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一条　核准境外投资应当征求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涉及中央企业的，由商务部征求意见；涉及地方企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投资事项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应当自接到征求意见要求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十二条　商务部应当在受理中央企业核准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包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的时间）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商务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中央企业按照商务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商务部应当受理该申请。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地方企业核准申请后对申请是否涉及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进行初步审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包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的时间）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地方企业按照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受理该申请。商务部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对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资，商务部出具书面核准决定并颁发《证书》；因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而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的，商务部不予核准。

第十四条　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开展境外投资的，应当由相对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果各方持股比例相等，应当协商后由一方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如投资方不属同一行政区域，负责办理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或核准结果告知其他投资方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章程序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自领取《证书》之日起2年内，企业未在境外开展投资的，《证书》自动失效。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应当按照本章程序重新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

第十七条　企业终止已备案或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当在依投资目的地法律办理注销等手续后，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报告出具注销确认函。

终止是指原经备案或核准的境外企业不再存续或企业不再拥有原经备案或核准的境外企业的股权等任何权益。

第十八条　《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已变更、失效或注销的《证书》应当交回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三章 规范和服务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客观评估自身条件、能力，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注意防范风险。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资格资质有要求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企业遵守投资目的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环境、劳工保护、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促进与当地的融合。

第二十一条 企业对其投资的境外企业的冠名应当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企业，其境外企业名称不得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应当在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理。

企业应当做好外派人员的选审、行前安全、纪律教育和应急培训工作，加强对外派人员的管理，依法办理当地合法居留和工作许可。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企业中方负责人当面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统计资料，以及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困难、问题，并确保报送情况和数据真实准确。

第二十五条 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样式见附件4）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负责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商务部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境外投资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

商务部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国别产业指引等文件，帮助企业了解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指导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环境保护等指引，督促企业在境外合法合规经营；建立对外投资与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供数据统计、投资机会、投资障碍、风险预警等信息。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的，商务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核准，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境外投资出现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系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法人开展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企业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商务部2009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样式）

附件2 境外投资备案表（样式）

附件3 境外投资申请表（样式）

附件4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样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5]13号

2015年2月13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深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改革，促进和便利企业跨境投资资金运作，规范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业务，提升管理效率，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总结前期部分地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一）本通知实施后，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可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以下简称相关市场主体）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二）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在所在地外汇局的指导下开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相关业务，并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审核、统计监测和报备责任。

（三）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

（一）简化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管理。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国投资者非货币出资确认登记和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将外国投资者货币出资确认登记调整为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含跨境现汇和人民币）出资的，由开户银行在收到相关资本金款项后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办理入账登记后的资本金方可使用。

（二）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三）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应于每年9月30日（含）前，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上年末境内直接投资和（或）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

对于未按前款规定办理的相关市场主体，外汇局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管控，银行不得为其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在按要求补报并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合理理由后，外汇局取消业务管控，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参加外汇局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抽样调查的外商投资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应按照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抽样调查制度要求，按季度向注册地外汇局报送相关信息。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交部 商务部

（经国务院授权发布）

2015年3月

目录

前言

一、时代背景

二、共建原则

三、框架思路

四、合作重点

五、合作机制

六、中国各地方开放态势

七、中国积极行动

八、共创美好未来

前言

2000多年前，亚欧大陆上勤劳勇敢的人民，探索出多条连接亚欧非几大文明的贸易和人文交流通路，后人将其统称为“丝绸之路”。千百年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薪火相传，推进了人类文明进步，是促进沿线各国繁荣发展的重要纽带，是东西方交流合作的象征，是世界各国共有的历史文化遗产。

进入21世纪，在以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为主题的新时代，面对复苏乏力的全球经济形势，纷繁复杂的国际和地区局面，传承和弘扬丝绸之路精神更显重要和珍贵。

2013年9月和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 ”和“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参加2013年中国－东盟博览会时强调，铺就面向东盟的海上丝绸之路，打造带动腹地发展的战略支点。加快“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促进沿线各国经济繁荣与区域经济合作，加强不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世界和平发展，是一项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的伟大事业。

“一带一路”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积极推进沿线国家发展战略的相互对接。为推进实施“一带一路”重大倡议，让古丝绸之路焕发新的生机活力，以新的形式使亚欧非各国联系更加紧密，互利合作迈向新的历史高度，中国政府特制定并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一、时代背景

当今世界正发生复杂深刻的变化，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继续显现，世界经济缓慢复苏、发展分化，国际投资贸易格局和多边投资贸易规则酝酿深刻调整，各国面临的发展问题依然严峻。共建“一带一路”顺应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的潮流，秉持开放的区域合作精神，致力于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和开放型世界经济。共建“一带一路”旨在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经济政策协调，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共建“一带一路”符合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彰显人类社会共同理想和美好追求，是国际合作以及全球治理新模式的积极探索，将为世界和平发展增添新的正能量。

共建“一带一路”致力于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洋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加强沿线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实现沿线各国多元、自主、平衡、可持续的发展。“一带一路”的互联互通项目将推动沿线各国发展战略的对接与耦合，发掘区域内市场的潜力，促进投资和消费，创造需求和就业，增进沿线各国人民的人文交流与文明互鉴，让各国人民相逢相知、互信互敬，共享和谐、安宁、富裕的生活。

当前，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高度关联。中国将一以贯之地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深度融入世界经济体系。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既是中国扩大和深化对外开放的需要，也是加强和亚欧非及世界各国互利合作的需要，中国愿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承担更多责任义务，为人类和平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共建原则

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遵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和平共处、平等互利。

坚持开放合作。“一带一路”相关的国家基于但不限于古代丝绸之路的范围，各国和国际、地区组织均可参与，让共建成果惠及更广泛的区域。

坚持和谐包容。倡导文明宽容，尊重各国发展道路和模式的选择，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求同存异、兼容并蓄、和平共处、共生共荣。

坚持市场运作。遵循市场规律和国际通行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各类企业的主体作用，同时发挥好政府的作用。

坚持互利共赢。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最大公约数，体现各方智慧和创意，各施所长，各尽所能，把各方优势和潜力充分发挥出来。

三、框架思路

“一带一路”是促进共同发展、实现共同繁荣的合作共赢之路，是增进理解信任、加强全方位交流的和平友谊之路。中国政府倡议，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理念，全方位推进务实合作，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一带一路”贯穿亚欧非大陆，一头是活跃的东亚经济圈，一头是发达的欧洲经济圈，中间广大腹地国家经济发展潜力巨大。丝绸之路经济带重点畅通中国经中亚、俄罗斯至欧洲（波罗的海）；中国经中亚、西亚至波斯湾、地中海；中国至东南亚、南亚、印度洋。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点方向是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印度洋，延伸至欧洲；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南太平洋。

根据“一带一路”走向，陆上依托国际大通道，以沿线中心城市为支撑，以重点经贸产业园区为合作平台，共同打造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海上以重点港口为节点，共同建设通畅安全高效的运输大通道。中巴、孟中印缅两个经济走廊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关联紧密，要进一步推动合作，取得更大进展。

“一带一路”建设是沿线各国开放合作的宏大经济愿景，需各国携手努力，朝着互利互惠、共同安全的目标相向而行。努力实现区域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安全高效的陆海空通道网络基本形成，互联互通达到新水平；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基本形成，经济联系更加紧密，政治互信更加深入；人文交流更加广泛深入，不同文明互鉴共荣，各国人民相知相交、和平友好。

四、合作重点

沿线各国资源禀赋各异，经济互补性较强，彼此合作潜力和空间很大。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合作。

政策沟通。加强政策沟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保障。加强政府间合作，积极构建多层次政府间宏观政策沟通交流机制，深化利益融合，促进政治互信，达成合作新共识。沿线各国可以就经济发展战略和对策进行充分交流对接，共同制定推进区域合作的规划和措施，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问题，共同为务实合作及大型项目实施提供政策支持。

设施联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在尊重相关国家主权和安全关切的基础上，沿线国家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共同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强化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化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建设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影响。

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推进建立统一的全程运输协调机制，促进国际通关、换装、多式联运有机衔接，逐步形成兼容规范的运输规则，实现国际运输便利化。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陆水联运通道，推进港口合作建设，增加海上航线和班次，加强海上物流信息化合作。拓展建立民航全面合作的平台和机制，加快提升航空基础设施水平。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共同维护输油、输气管道等运输通道安全，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

共同推进跨境光缆等通信干线网络建设，提高国际通信互联互通水平，畅通信息丝绸之路。加快推进双边跨境光缆等建设，规划建设洲际海底光缆项目，完善空中（卫星）信息通道，扩大信息交流与合作。

贸易畅通。投资贸易合作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内容。宜着力研究解决投资贸易便利化问题，消除投资和贸易壁垒，构建区域内和各国良好的营商环境，积极同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同商建自由贸易区，激发释放合作潜力，做大做好合作“蛋糕”。

沿线国家宜加强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海关合作，以及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统计信息等方面的双多边合作，推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生效和实施。改善边境口岸通关设施条件，加快边境口岸“单一窗口”建设，降低通关成本，提升通关能力。加强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化合作，推进跨境监管程序协调，推动检验检疫证书国际互联网核查，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降低非关税壁垒，共同提高技术性贸易措施透明度，提高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拓宽贸易领域，优化贸易结构，挖掘贸易新增长点，促进贸易平衡。创新贸易方式，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的商业业态。建立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巩固和扩大传统贸易，大力发展现代服务贸易。把投资和贸易有机结合起来，以投资带动贸易发展。

加快投资便利化进程，消除投资壁垒。加强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磋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拓展相互投资领域，开展农林牧渔业、农机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领域深度合作，积极推进海水养殖、远洋渔业、水产品加工、海水淡化、海洋生物制药、海洋工程技术、环保产业和海上旅游等领域合作。加大煤炭、油气、金属矿产等传统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合作，积极推动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合作，推进能源资源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合作，形成能源资源合作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加强能源资源深加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合作。

推动新兴产业合作，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促进沿线国家加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深入合作，推动建立创业投资合作机制。

优化产业链分工布局，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和关联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建立研发、生产和营销体系，提升区域产业配套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扩大服务业相互开放，推动区域服务业加快发展。探索投资合作新模式，鼓励合作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各类产业园区，促进产业

集群发展。在投资贸易中突出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共建绿色丝绸之路。

中国欢迎各国企业来华投资。鼓励本国企业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促进企业按属地化原则经营管理，积极帮助当地发展经济、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

资金融通。资金融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深化金融合作，推进亚洲货币稳定体系、投融资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扩大沿线国家双边本币互换、结算的范围和规模。推动亚洲债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共同推进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筹建，有关各方就建立上海合作组织融资机构开展磋商。加快丝路基金组建运营。深化中国－东盟银行联合体、上合组织银行联合体务实合作，以银团贷款、银行授信等方式开展多边金融合作。支持沿线国家政府和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以及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以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鼓励在沿线国家使用所筹资金。

加强金融监管合作，推动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逐步在区域内建立高效监管协调机制。完善风险应对和危机处置制度安排，构建区域性金融风险预警系统，形成应对跨境风险和危机处置的交流合作机制。加强征信管理部门、征信机构和评级机构之间的跨境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丝路基金以及各国主权基金作用，引导商业性股权投资基金和社会资金共同参与“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建设。

民心相通。民心相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社会根基。传承和弘扬丝绸之路友好合作精神，广泛开展文化交流、学术往来、人才交流合作、媒体合作、青年和妇女交往、志愿者服务等，为深化双多边合作奠定坚实的民意基础。

扩大相互间留学生规模，开展合作办学，中国每年向沿线国家提供1万个政府奖学金名额。沿线国家间互办文化年、艺术节、电影节、电视周和图书展等活动，合作开展广播影视剧精品创作及翻译，联合申请世界文化遗产，共同开展世界遗产的联合保护工作。深化沿线国家间人才交流合作。

加强旅游合作，扩大旅游规模，互办旅游推广周、宣传月等活动，联合打造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提高沿线各国游客签证便利化水平。推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邮轮旅游合作。积极开展体育交流活动，支持沿线国家申办重大国际体育赛事。

强化与周边国家在传染病疫情信息沟通、防治技术交流、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提高合作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为有关国家提供医疗援助和应急医疗救助，在妇幼健康、残疾人康复以及艾滋病、结核、疟疾等主要传染病领域开展务实合作，扩大在传统医药领域的合作。

加强科技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海上合作中心，促进科技人员交流，合作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共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整合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和推进与沿线国家在青年就业、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开发、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公共行政管理等共同关心领域的务实合作。

充分发挥政党、议会交往的桥梁作用，加强沿线国家之间立法机构、主要党派和政治组织的友好往来。开展城市交流合作，欢迎沿线国家重要城市之间互结友好城市，以人文交流为重点，突出务实合作，形成更多鲜活的合作范例。欢迎沿线国家智库之间开展联合研究、合作举办论坛等。

加强沿线国家民间组织的交流合作，重点面向基层民众，广泛开展教育医疗、减贫开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保等各类公益慈善活动，促进沿线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加强文化传媒的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利用网络平台，运用新媒体工具，塑造和谐友好的文化生态和舆论环境。

五、合作机制

当前，世界经济融合加速发展，区域合作方兴未艾。积极利用现有双多边合作机制，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区域合作蓬勃发展。

加强双边合作，开展多层次、多渠道沟通磋商，推动双边关系全面发展。推动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合作规划，建设一批双边合作示范。建立完善双边联合工作机制，研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方案、行动路线图。充分发挥现有联委会、混委会、协委会、指导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等双边机制作用，协调推动合作项目实施。

强化多边合作机制作用，发挥上海合作组织（SCO）、中国－东盟“ 10+1”、亚太经合组织（APEC）、亚欧会议（ASEM）、亚洲合作对话（ACD）、亚信会议（CICA）、中阿合作论坛、中国－海合会战略对话、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经济合作、中亚区域经济合作（CAREC）等现有多边合作机制作用，相关国家加强沟通，让更多国家和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继续发挥沿线各国区域、次区域相关国际论坛、展会以及博鳌亚洲论坛、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欧亚经济论坛、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及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俄罗斯博览会、前海合作论坛等平台的建设性作用。支持沿线国家地方、民间挖掘“一带一路”历史文化遗产，联合举办专项投资、贸易、文化交流活动，办好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和图书展。倡议建立“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

六、中国各地方开放态势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将充分发挥国内各地区比较优势，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强东中西互动合作，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西北、东北地区。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发挥陕西、甘肃综合经济文化和宁夏、青海民族人文优势，打造西安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加快兰州、西宁开发开放，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形成面向中亚、南亚、西亚国家的通道、商贸物流枢纽、重要产业和人文交流基地。发挥内蒙古联通俄蒙的区位优势，完善黑龙江对俄铁路通道和区域铁路网，以及黑龙江、吉林、辽宁与俄远东地区陆海联运合作，推进构建北京－莫斯科欧亚高速运输走廊，建设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

西南地区。发挥广西与东盟国家陆海相邻的独特优势，加快北部湾经济区和珠江－西江经济带开放发展，构建面向东盟区域的国际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发挥云南区位优势，推进与周边国家的国际运输通道建设，打造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推进西藏与尼泊尔等国家边境贸易和旅游文化合作。

沿海和港澳台地区。利用长三角、珠三角、海峡西岸、环渤海等经济区开放程度高、经济实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优势，加快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福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充分发挥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福建平潭等开放合作区作用，深化与港澳台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推进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福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加大海南国际旅游岛开发开放力度。加强上海、天津、宁波－舟山、广州、深圳、湛江、汕头、青岛、烟台、大连、福州、厦门、泉州、海口、三亚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强化上海、广州等国际枢纽机场功能。以扩大开放倒逼深层次改革，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形成参与和引领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成为“一带一路”特别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排头兵和主力军。发挥海外侨胞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独特优势作用，积极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为台湾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作出妥善安排。

内陆地区。利用内陆纵深广阔、人力资源丰富、产业基础较好优势，依托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哈长城市群等重点区域，推动区域互动合作和产业集聚发展，打造重庆西部开发开放重要支撑和成都、郑州、武汉、长沙、南昌、合肥等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加快推动长江中上游地区和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的合作。建立中欧通道铁路运输、口岸通关协调机制，打造“中欧班列”品牌，建设沟通境内外、连接东中西的运输通道。

支持郑州、西安等内陆城市建设航空港、国际陆港，加强内陆口岸与沿海、沿边口岸通关合作，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布局，创新加工贸易模式，深化与沿线国家的产业合作。

七、中国积极行动

一年多来，中国政府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的沟通磋商，推动与沿线国家的务实合作，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努力收获早期成果。

高层引领推动。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等国家领导人先后出访20多个国家，出席加强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对话会、中阿合作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就双边关系和地区发展问题，多次与有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进行会晤，深入阐释“一带一路”的深刻内涵和积极意义，就共建“一带一路”达成广泛共识。

签署合作框架。与部分国家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与一些毗邻国家签署了地区合作和边境合作的备忘录以及经贸合作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编制与一些毗邻国家的地区合作规划纲要。

推动项目建设。加强与沿线有关国家的沟通磋商，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投资、资源开发、经贸合作、金融合作、人文交流、生态保护、海上合作等领域，推进了一批条件成熟的重点合作项目。

完善政策措施。中国政府统筹国内各种资源，强化政策支持。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筹建，发起设立丝路基金，强化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投资功能。推动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跨境清算业务和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业务。积极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

发挥平台作用。各地成功举办了一系列以“一带一路”为主题的国际峰会、论坛、研讨会、博览会，对增进理解、凝聚共识、深化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八、共创美好未来

共建“一带一路”是中国的倡议，也是中国与沿线国家的共同愿望。站在新的起点上，中国愿与沿线国家一道，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契机，平等协商，兼顾各方利益，反映各方诉求，携手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大开放、大交流、大融合。“一带一路”建设是开放的、包容的，欢迎世界各国和国际、地区组织积极参与。

共建“一带一路”的途径是以目标协调、政策沟通为主，不刻意追求一致性，可高度灵活，富有弹性，是多元开放的合作进程。中国愿与沿线国家一道，不断充实完善“一带一路”的合作内容和方式，共同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积极对接沿线国家发展和区域合作规划。

中国愿与沿线国家一道，在既有双多边和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框架下，通过合作研究、论坛展会、人员培训、交流访问等多种形式，促进沿线国家对共建“一带一路”内涵、目标、任务等方面的进一步理解和认同。

中国愿与沿线国家一道，稳步推进示范项目建设，共同确定一批能够照顾双多边利益的项目，对各方认可、条件成熟的项目抓紧启动实施，争取早日开花结果。

“一带一路”是一条互尊互信之路，一条合作共赢之路，一条文明互鉴之路。只要沿线各国和衷共济、相向而行，就一定能够谱写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新篇章，让沿线各国人民共享“一带一路”共建成果。

附录6：
上海对外投资主要政策汇总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文号	目标	主要内容
2008年5月22日	上海市国资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国资委规[2008]300号	对上海市国有企业投资活动建设制度并明确相关部门和企业的职责	规定由上海市国资委依法对企业投资活动履行出资人职责，进行监督管理；提出投资管理原则和企业投资制度建设的要求
2009年5月7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关于境外投资核准工作的实施细则》	规范上海市境外投资核准工作，促进境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	明确了上海市注册企业境外投资实行核准的程序及要求；以及实施核准后的管理和监督的程序要求
2010年8月9日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海关、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关于促进本市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及相关业务发展的意见》沪府办发[2010]33号	促进本市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及相关业务发展	就促进上海市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提出若干创新意见
2011年12月8日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关于本市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1] 89号	充分发挥民间投资在上海市加快实现“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中的作用	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多点政策引导方向，其中就涉及了鼓励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并明确政策负责单位
2012年2月27日	上海市商务委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吸收外资和境外投资“十二五”规划》沪发改外[2012]010号	为上海市在“十二五”期间借助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努力促进经济转型、提高创新驱动提供指导意见	提出了“十二五”期间上海吸收外资和境外投资的主要工作以及相配套的政策措施与服务（全文摘录参见第110页）
2013年9月29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72号	为进一步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方式，切实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程度	规定了对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的地方企业实施的本市权限内的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全文摘录参见第118页）

（续）

发文时间	发文部门	文号	目标	主要内容
2013年9月29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 沪府发[2013]74号	进一步扩大开放，推进境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营造国际化、法治化投资环境	规定了上海自贸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的备案管理程序，规定备案机构应在确认材料符合规定形式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制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全文摘录参见第120页）
2014年1月15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上海国有跨国公司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2014]8号	鼓励本市国有企业积极“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上海国有跨国公司，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中的主力军和领头羊作用	提出了上海国有企业“走出去”的主要目标以及在当前框架下新的促进机制；明确了改善政策与服务环境的具体措施，包括简化境外投资合作核准手续、为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提供便利、加大专项资金引导扶持力度等等（全文摘录参见第122页）
2015年1月19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加强和规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管理外经贸促进政策，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	明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面以及申请使用程序
2015年1月6日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管理试点暂行办法》 沪发改外[2014]114号	更好地利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提高本市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使用效益	由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审批上海企业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借款资金用途除继续支持融资租赁（含融资性租赁和经营性租赁）、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以外；资金用途被拓展到包括支持上海企业“走出去”项目；允许上海的内资银行以境外借款境内转贷款方式为上海市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上海市吸收外资和境外投资“十二五”规划

沪发改外资[2012]010号

2012年2月

“十二五”时期是上海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时期，也是上海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参与全球竞争合作，不断提升城市开放型经济水平和国际化程度的重要时期。上海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国家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重质量、强功能、优环境，充分发挥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对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促进作用，努力成为外商投资最具吸引力和境外投资最具活力效率的地区之一。

一、“十一五”时期上海吸收外资和境外投资取得重要进展

“十一五”时期上海坚持积极合理有效利用外资的方针，主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自身发展转型的双重挑战，继续保持了吸收外资的良好发展态势，对外投资快速增长，为“十二五”时期全市外资工作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外商投资规模迈上新台阶。“十一五”时期，上海累计吸收外商投资项目1.9万个,合同外资751.6亿美元，实到外资467.7亿美元，分别占改革开放以来全市总量的33.9%、42.9%和43.9%。合同外资年度规模保持在100亿美元以上。实到外资年度规模于2008年首次突破100亿美元。截至2010年底，上海累计吸收外资项目数、合同外资、实到外资分别达到5.6万个、1751亿美元和1064亿美元。

（二）吸收外资产业结构发生历史性变化。“十一五”期间，第三产业吸收外资比重大幅提高，合同外资、实到外资占比分别从2005年的52.9%、51.1%，上升到2010年的81.1%、79.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等成为上海第三产业吸收外资主要领域。第二产业吸收外资结构进一步优化，跨国公司继续加大在汽车、微电子等产业领域的投资力度，并不断拓展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一批研发和创新能力较强的外资企业落户。

（三）外商投资领域和方式实现重要突破。“十一五”时期，上海围绕“四个中心”建设，服务业吸引外资领域不断延伸和突破。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位于全国前列，外资银行、外资财产险公司完成法人化转制后集聚上海，合资证券公司、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不断入驻。外商创业投资、融资租赁等企业加快集聚。股权投资实现突破。首次引入外资船舶经纪、船舶检验公司和外资保理公司。一批世界著名服务外包公司落户上海。投资方式呈现多样化，外资并购进一步活跃，2006至2010年，外资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并购企业991宗，并购金额达到427.9亿元。外资合伙制企业开始设立，国内自然人出资设立合资、合作企业开展试点。

（四）总部经济加快集聚发展。“十一五”时期，上海总部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成为内地对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最具吸引力的城市。全市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181家、投资性公司83家、外资研发中心135家。截至2010年底，落户上海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投资性公司和外资研发中心分别达到305家、213家和319家。《财富》500强企业累计已有74家在沪设立地区总部。总部功能由投资管理向运营、采购、分拨等延伸拓展，并出现向更高层级的区域性总部和业务部门全球总部升级的趋势。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集聚促进了上海产业转型、人才集聚、技术进步和城市功能提升。

（五）间接利用外资取得新进展。“十一五”时期，上海深化与国际金融组织合作，从具体项目合作拓展到知识合作。实施了利用世界银行可调整规划贷款（APL）二期和三期项目，合计总投资近70亿元，其中利用世界银行贷款3.8亿美元，主要用于城市污水输送干线、大型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青草沙原水工程、城郊供水等环保和民生项目。创新建立了郊区融资工具并支持了多个郊区中小型环保项目。世界银行开展了“十二五”时期上海利用外资战略研究，这是世界银行首次与中国地方政府进行发展战略方面的知识合作。“十一五”时期，本市外资银行申请中长期外债规模逐年增长，支持了上海和长三角地区产业的发展。飞机、散货船等大型设备境外融资租赁方式得到了进一步应用。

（六） 境外投资发展迅速。“十一五”时期，上海境外投资规模明显扩大，在全国各省市区中位居前列。对外投资总额达到58.4亿美元，其中中方投资额达到52亿美元，分别为“十五”时期的4.2倍和3.9倍。投资主体不断丰富，从以国有企业为主向多种所有制企业扩展，民营企业逐步成为生力军。境外投资重大项目继续保持较高比重，中方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项目的投资额占境外投资总额的比重超过70%。境外投资领域不断拓展，从以制造业为主开始向研发、投资性公司、资源能源开发、酒店管理、港口经营等领域拓展。企业通过境外投资延伸产业链、扩大营销网络、改进技术和管理、增强跨国经营能力，对国内产业提升和联动发展的促进作用开始显现。

（七） 投资环境不断完善。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推进外资管理体制改革和配套政策完善，向区县和开发区大幅度下放项目核准和企业审批权限。修订了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政策，制订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办法。积极营造公平的政策环境，出台了支持企业发展、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等一系列政策。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和改进服务，加强重大项目跨部门协调。制定实施人民币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注重政府管理创新，完善公共服务，进一步提高了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为吸收外资和境外投资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八） 互利共赢格局逐步显现。“十一五”时期，上海外商投资企业增加值占同期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24.2%。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开发经费支出中比重为55%。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在15%左右，出口额占全市出口总额68.1%。2010年上海外商投资运营企业上缴税金（含关税）同比增长35.6%，占全市税收收入约三分之一。上海外商投资企业在参与国内经济发展中取得良好收益，不少企业已经成为其母公司全球业务和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与此同时，上海企业通过境外投资主动融入全球产业布局，培育了人才队伍，提高了跨国经营能力，为上海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同时，上海吸收外资和境外投资仍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瓶颈问题：一是能级有待提升。由于土地、能源、环境等约束趋紧，商务成本攀升，吸收外资需加快转向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二是联动有待增强。在本市产业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中，外资企业的促进作用需引导发挥，“引资”和“引智”需进一步结合。三是优势有待再造。新形势下，上海吸收外资的综合竞争优势需创新突破，投资促进体系需着力健全，管理服务需完善。四是境外投资水平有待提高。企业跨国经营能力需夯实提高，政府、社会和市场协同的服务体系需进一步加强。

二、“十二五”时期上海吸收外资和境外投资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时期，国际国内和上海自身的发展环境和条件发生深刻变化，上海进入转型发展新阶段，面临深入地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的重大机遇，也面临着形成新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吸收外资和境外投资水平的挑战。

1、全球经济复苏缓慢曲折，国际直接投资预计保持在较低水平

“十二五”时期，全球经济处于后危机时代。全球经济复苏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复苏进程曲折脆弱且不平衡。国际直接投资将会保持在较低水平，但新兴经济体在国际产业资本流动中的地位有望进一步提高。全球产业深度融合、分工细化，服务外包日益突出，研发、物流、商用服务等将呈加快转移和全球布局态势。支撑新一轮经济增长的产业增长点有待突破，生命健康、绿色能源和低碳技术等领域成为国际直接投资的关注点。同时，欧美实施“再工业化”，新兴经济体引资竞争也将更加激烈，各种贸易投资保护主义倾向抬头。综合资本流动、产业发展和国别政策等因素，上海面临着吸收国际投资和对外投资的重大机遇，也面临着诸多因素的掣肘和挑战。

2、我国处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对外开放战略将进一步深化

“十二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态势没有改变，但是发展中长期积累的矛盾没有根本解决，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成为我国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主线，我国将深化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将更加注重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更加注重优化吸收外资综合环境，更加注重“引进来”和“走出去”联动。发展方式转变和开放战略深化对跨国投资产生积极影响，跨国公司加速在中国布局价值链高端的趋势将更加明显，重组整合、跨区域协同等方式预期将更多涌现。随着我国产业水平和企业自身实力的提高，企业境外投资将进一步发展。上海吸收外资和境外投资既面临着提升能级和拓展空间的机遇，也面临着重塑自身优势的挑战。

3、上海要推进创新驱动和转型发展，开放型经济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十二五”时期上海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着力于创新驱动和转型发展。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深入推进，有利于加快形成与国际惯例相衔接的制度环境。国家支持上海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建设政策的深入实施，有利于全球服务业和高端制造业加速向上海转移布局。2010年上海世博会的成功举办和世博后续开发，为加强经济、贸易、科技、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提供了重大契机。国家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的推进实施，有利于上海发挥带动作用，促进外资在长三角地区形成良好的梯度布局和深度拓展。上海有望成为国际资本流入的重要枢纽以及国内企业境外投资的重要平台。与此同时，对外开放的深入发展对体制机制、政策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上海要全面把握各种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更好地落实国家对外开放战略，更好地促进转型发展。

三、“十二五”时期上海吸收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二五”时期，上海吸收外资和境外投资要适应国际国内形势的新变化、新要求，贯彻落实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以开放促发展、促改革、促创新，推动上海创新驱动和转型发展。总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契合战略、优化结构、拓展领域、改善环境为方针，以推动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功能提升以及内外联动为重点，以提升对外开放的综合竞争新优势为支撑，实现对外开放的转型和跨越，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在吸收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作中做好“三个结合”：一是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二是引进资金与引进先进技术、新型业态相结合；三是落实优惠政策与完善法制环境、提高政府效率、深化诚信体系建设相结合。

基本要求是突出“五个更加注重”：

一是主动服务战略，从比较注重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向更加注重契合上海中长期发展战略要求转型提升。二是着力优化结构，从比较注重外资规模增长，向更加注重引进新业态、新产业、优秀人才、管理经验，以及知识产权和品牌转型提升。三是适应创新需求，从比较注重吸收产业资本，向更加注重创新方式吸收全球产业网络中具有核心地位或控制能力的高端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转型提升。四是再造综合优势，从比较注重依托基础设施、政策优惠，向更加注重依托市场体系、人力资源、政府效率、依法行政、管理创新和区域协同的城市软实力吸引外资转型提升。五是加强内外联动，从比较注重“引进来”，向更加注重“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更加主动地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和资源配置，提升核心竞争能力转型提升。

（二）主要目标

“十二五”时期上海吸收外资将进入平稳增长和转型发展期，综合未来五年发展环境和基础条件，预计年均实到外资100亿美元以上；境外投资将步入快速发展期，预计境外直接投资在提高质量和效益的基础上5年累计达到120亿美元以上。努力在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1、外商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逐步形成外资重点向价值链高端集聚的发展格局。服务业吸收外资比重要继续保持在75%以上，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加快集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管理、研发、营销、采购、结算等功能进一步发展。新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150家以上，引进外商投资性公司60家，吸引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75家；其中国家级地区总部和全球研发中心数量比“十一五”期间总量实现增长。

2、外商投资内涵进一步拓展，逐步形成引智和创新比较活跃的外资发展态势。外资对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显现，外资开展本地研发活动以及其与本土机构交流和合作明显增强。外商投资企业专利申请数量预计平均每年增长10%以上。吸引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作与引进人才进一步结合，加快吸引国际人才汇聚上海。结合国际国内产业重组，金融创新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外商投资方式更加多样化。上海间接利用外资方式和工具实现创新，同国际金融组织的知识合作明显加强。

3、投资便利化进一步推进，逐步形成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投资环境。结合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政府管理进一步完善，法治水平进一步提高，效率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投资促进体系进一步完善，努力把上海建设成为全国行政效能最高、行政透明度最高、行政收费最少的行政区之一，形成国际上有竞争力的良好投资环境。

4、进一步鼓励“走出去”和“引进来”联动，逐步形成有效配置国际国内资源的重要平台。通过吸收外资，力争促进形成若干个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通过“走出去”，力争培育若干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上海跨国企业和知名品牌。努力构建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协调发展的良性互动格局，逐步形成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新优势。

四、“十二五”时期上海吸收外资和境外投资的主要任务

（一）吸引外资参与上海国际金融、航运和贸易中心建设，促进提升城市国际化综合服务功能

抓住建设“四个中心”国家战略契机，以先行先试和营造环境为重要支撑，在扩大开放中推进上海国际金融、航运和贸易中心建设，形成外资发展的新空间和新亮点。

支持外资参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积极有序推进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拓宽境外投资者参与上海金融市场的渠道，着力提高金融服务业水平。积极推进上海证券市场国际板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企业发行人民币股票、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债券和中期票据，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人民币资金。支持上海证券市场扩大QFII投资规模和投资范围，探索在上海期货市场、黄金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等其他金融市场引入QFII制度。大力吸引外资金融机构在沪设立区域性总部及业务营运总部，积极吸引国际和区域性多边金融机构入驻。推动外商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融资租赁、融资性担保、小额贷款等提供新型金融服务的企业发展，支持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在上海综合保税区试点设立单机单船等项目子公司。依托资本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的作用，结合国有资本布局调整，推进国有企业开放性、市场化重组。

推进外资参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鼓励外资在提升航运服务功能、完善集疏运体系以及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外资航运服务机构的发展，鼓励外资舶船管理、航运经纪、船舶交易、船舶检验、航运代理、航运咨询等各类航运服务机构来沪发展。支持外资参与发展航运金融服务，支持开展船舶融资、航运保险等高端服务。支持境外国际邮轮公司在沪注册设立经营性机构，开展经批准的国际航线邮轮服务业务，鼓励境外大型邮轮公司挂靠上海，推进北外滩和吴淞口建设上海国际邮轮母港。支持外资参与优化现代航运集疏运体系，适应区域经济一体化要求，增强物流服务综合竞争能力。鼓励外资参与推进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试点放宽区内外资企业在经营领域、出资比例等方面限制。推进外资参与“三港”“三区”、北外滩、陆家嘴、临港、虹桥等航运服务集聚区建设。

聚集外资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进一步发挥外资在提升贸易能级、培育新型商贸业态和经营模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集聚高能级贸易主体，鼓励跨国公司在沪设立营运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创意设计中心、增值服务中心等与贸易相关的功能性机构，积极引进国际上有影响力的贸易组织、贸易促进机构、行业组织、检验检测和认证机构，吸引国际贸易组织分支机构入驻。支持引进国外新型商贸业态和经营模式，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电子商务技术、产品和应用模式创新，支持拓展贸易方式参与新型国际贸易结算试点，支持承接离岸服务外包着力提升服务能级，鼓励开展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保险服务、专业服务等外包业务，促进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 拓宽外资参与服务业发展的领域，促进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

适应国际资本流动新趋势，结合“十二五”时期社会发展需求，引进优质资源，拓宽空间、创新业态、关 注社会民生，提高服务业国际化水平，形成开放型的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

鼓励外商投资服务业重点领域和新兴业态。以城市功能提升、市场需求引领和新技术应用为带动，着力吸引外商投资金融、航运物流、现代商贸、信息服务、文化创意、旅游会展等重点服务业。着力吸引外资发展工业设计、检测认证等与国际大都市发展相适应的服务业，提升城市服务功能。鼓励外资参与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发展。鼓励中外资专业服务业开展战略合作。

支持外资参与社会领域发展。围绕需求，有序增加中心城区、郊区新城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布局、设立健全的国别课程和合理的各层次教育。支持国际知名院校在沪投资创办中外合作的高水平大学和二级学院，建立若干国际合作研究中心。推动医疗保健领域吸收外资，发展高端医疗服务和打造医疗服务贸易平台。推进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和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引进国际优质医疗资源，建设一批高端医疗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外资参与养老服务领域投资，开展养老设施专业运营管理。支持外资参与文化新业态发展，参与产业开发区和集聚区发展。鼓励外资促进体育产业加快发展。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引进外资，盘活资产存量，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推动港澳台在沪投资进一步拓展。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主动加强同香港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合作，完善协调服务机制，在沪、港、澳金融、海港空港、旅游会展、人才引进等领域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在教育、医疗、检测及认证、环保、创新科技和文化产业等领域的投资合作。重视吸引台湾地区投资，认真贯彻落实两岸签署《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支持台资企业在沪发展和提升能级，推进服务业领域合作，促进两岸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三）鼓励外资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推进建设开放型自主创新体系

对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域，把握上海制造业优化升级的要求，以产业链高端和技术创新环节作为引资重心，着力引进产业国际龙头企业和拥有先进技术的中小型企业，加强引资和引智结合，促进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提升。

鼓励外商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鼓励外商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外资投资可再生能源发电、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合同能源管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再制造等行业。鼓励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力度，延伸发展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价值创造能力，向绿色、低碳、清洁、安全方向发展。

推动开放型创新活动。鼓励外商特别是大型跨国公司把更高技术水平、更高附加值含量的先进制造环节、工业设计和研发机构在沪布局，鼓励和吸引跨国公司来沪设立培训基地，发挥技术溢出效应。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引进核心技术，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地研发活动。鼓励外资企业、研发机构与本市联合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研究，共享知识产权。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研究机构合作申请国家科技开发项目、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申请设立国家级技术中心认定。促进外资研发机构与国内企业、大学、研究机构加强技术交流和合作。鼓励跨国公司进一步与上海企业开展更高层次的战略性合作，推动上海企业参与跨国公司全球科研、配套网络。努力创建国际联合研发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创新联盟，推进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国际孵化器等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发展。

完善开放型创新和引智环境。鼓励和引导外商在沪进行风险创业投资。吸收外资加快上海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发展，支持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发展，促进国内外知识资本、技术资本、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有效融合。鼓励海外留学人员、海外侨胞专业人才回国创办高技术企业。探索建立适应海外高层次人才施展才干的创业前期过渡平台。大力吸引国外优秀科研人才在沪集聚，积极开展国际人才交流。

（四）推动总部经济向更高层次发展，支持跨国公司提升资源配置能力

顺应跨国公司在全球业务整合的要求，以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在沪集聚为重点，以提升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能级和拓展总部功能为内涵，促进跨国公司战略布局与上海发展需求的深度融合，推动总部经济向更高层次发展。

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在沪集聚。契合发展需求，集聚各类总部机构，大力吸引跨国公司在沪设立地区总部、投资性公司、研发中心、营运中心、结算中心、共享服务中心等各类区域总部及功能性机构，扩大集聚效应，进一步提升资源配置能力。加强规划布局引导，充分利用世博会地区、虹桥商务区、浦东耀华地区、徐汇滨江地区等区域优势资源以及各类特色园区的升级发展机遇，拓展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的发展空间，促进上海形成总部经济新的集聚发展群。

提升总部能级和拓展总部功能。鼓励跨国公司在沪设立亚太区总部、事业部全球总部、全球研发中心等，扩大区域总部职能范围，提升能级，增强影响力。支持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拓展总部功能，整合区域内投资、销售、研发、结算、资金管理、共享服务、物流分拨等业务，开展区域总部业务一体化运作，重点强化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资金调拨、贸易结算、人力配置、研发共享等方面功能，促进上海从跨国公司全球布局中的生产、销售基地向对各类资源进行协调、控制的区域性乃至全球性枢纽转变。

（五）优化完善吸收外资布局，推进外资集群集约发展

按照全市产业布局的总体规划，引导符合产业投资导向的外商投资项目集聚作为本市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主要载体的集聚区和产业园区，不断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形成产业集群发展优势。

推动多业态外资服务业集聚发展。着力吸引外资参与“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支持外资在中心城区核心区、中外环之间以及郊区错位发展。着力推进外资现代服务业聚焦东西轴线、黄浦江和中环现代服务业集聚带发展。依托各类大型功能性项目和功能性区域建设，着力吸引外资参与建设虹桥商务区等一批上海服务业发展的标志性区域。依托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发展旅游文化创意产业。依托世博园区后续利用，进一步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以及发展模式的创新。

鼓励领先水平外资参与提升产业基地能级。依托本市现有产业布局基础，吸引外资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支持具有领先水平的外资参与本市重大产业基地建设，实现重大产业发展的转型提升和区域联动。鼓励外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推动打造若干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区。

促进开发区转型升级。继续发挥开发区在体制创新、科技引领、产业集聚和土地集约方面的载体和平台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升级、扩区和调整区位，推进本市开发区功能整合和品牌输出。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二三产融合和“产城融合”、集约化和生态化发展。加快推进规划工业区外存量工业用地的调整转型。合理利用原有工业厂房，大力推进发展现代服务业。立足于更高起点和产业带动效应，吸引跨国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企业入驻。

（六）发挥浦东改革开放的先试先行作用，实现吸收外资的创新突破

结合浦东争创国家改革示范区、建设“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以及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区的实践，以部市合作和市区联动为依托，以先行先试为突破，发挥其在拓宽领域、创新方式，完善机制上的示范带动作用，把上海的吸收外资水平推向新高度。

鼓励外资参与“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结合国家金融创新试点在浦东先行先试，促进金融要素市场开放发展，集聚国际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吸引外资参与金融中介服务产业发展。着力推进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拓展高端服务，促进“三港”“三区”联动发展。探索开展国际产品保税维修业务。推动外高桥国际贸易示范区建设，稳妥推进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中心试点，试点外高桥国际贸易商计划。促进外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区发展。在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软件等领域引导外资参与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提升外资研发中心能级，支持外资开展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按照高端装备制造业和创新基地的发展方向及其产业布局，大力吸引外资参与临港产业区建设。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集聚国际人才创新试验区，推动浦东率先开展人才政策创新试点。

率先探索与国际惯例相衔接的制度和机制。在进一步规范外资项目核准工作的基础上，试点探索外资项目投资管理改革，努力营造内外资公平的经营环境。结合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全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改革创新区、全国电子商务综合创新实践区等建设，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吸收外资领域进一步扩大以及方式创新。

（七）创新间接利用外资方式，积极开拓新的合作领域

以创新为主题，以项目为载体，以知识合作为重要内容，推进间接利用外资的新拓展。继续实施利用世界银行可调整规划贷款（APL）项目，发挥通过贷款项目吸收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知识理念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抓紧启动实施上海虹桥地区建筑节能和低碳城区建设项目。研究郊区融资工具等创新融资方式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在节能环保、低碳生态等领域进一步合作的空间。进一步加强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知识合作，进一步推进亚洲城市发展中心（CDIA）合作机制的发展，探索新的合作领域和载体。发挥国际商业贷款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适度扩大本市借用国际商业贷款规模，支持本市外资银行申请中长期外债额度保持适度增长，促进大型设备境外融资租赁等方式合理使用。

（八）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高“引进来”和“走出去”联动发展水平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鼓励有条件的各种所有制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合作，着力形成“走出去”与“引进来”协调发展格局。

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支持企业积极稳妥地通过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再投资等方式，开展境外投资，以投入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积极倡导本市优势企业采取与当地企业、跨国企业合资方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促进互利共赢。支持企业在遵守投资东道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合理设计投资方案和路径，有效降低投资风险。抓住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人民币国际化的战略机遇，积极开展人民币对外直接投资。

拓展境外投资领域。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结合行业特点和产业分工到境外科技资源密集的地区设立或并购研发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抓住高新技术国际产业化转移的契机，在境外投资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高新技术领域，收购具有先进适用技术的制造业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支持优势企业到境外开展金融服务、电子信息、航运物流、旅游、文化传媒和中介服务，增强服务国际竞争力。引导企业积极稳妥地通过境外并购，获取国际品牌、营销网络，实现规模和市场的有效拓展。支持企业积极稳妥可持续地开展资源开发投资，拓宽境外资源合作的渠道和领域。

健全境外投资支持服务体系。支持本市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机构到境外设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拓展境外金融业务，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支持本市会计、律师、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积极拓展境外投资业务，开展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打造服务品牌。支持以需求为导向，高校、培训机构以及企业互动，培养适应境外投资经营要求的各类人才。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咨询、公关、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为“走出去”企业做好风险评估等服务。支持商会、协会发挥沟通协调、信息提供等方面的服务，营造良好的支持服务环境。加强政府部门协调，完善境外投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

五、“十二五”时期上海吸收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措施保障

（一）完善产业发展政策，进一步加强外资发展的支持引导。一是落实国家关于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建设的政策措施，以及本市“十二五”产业发展战略规划，鼓励外资参与“四个中心”建设以及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二是完善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支持服务措施，并争取国家层面政策和制度创新支持。三是进一步完善外资参与高新技术产业化和建立开放型自主创新体系的政策措施。适时修订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办法。改进并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支持其参与国家技术创新试点工程计划。充分发挥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促进中心在引资引智中的作用。四是研究制定进一步提高开发区竞争力，实现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支持开发区加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完善开发区投资环境评价工作。五是完善外商投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的政策。推动外商以人民币直接投资试点。探索外商股权出资等新方式。研究制订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国内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的具体办法。落实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等相关制度。六是研究国际金融机构参与国内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本市企业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试点。

（二）优化综合配套服务，进一步打造国际化创新创业环境。一是充分依托国际金融、航运中心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以及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争取对外开放领域和方式率先突破。二是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全面营造适宜投资者发展的市场环境。三是着力完善人才政策，以吸引具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领域的目标人才为导向，创新人才评估方法，形成更加健全的政策支持体系。探索对外国人长期居留、出入境便利、子女就学、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和帮助。四是落实部市合作机制相关措施，推进医疗、教育、文化等领域的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步伐。

（三）加强服务平台的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促进外资发展的工作体系。一是形成市、区、开发区、专业机构共同参与、合作推进的全市投资促进工作体系。构建投资促进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拓展与外国领馆、投资促进机构、协会、商会、在沪跨国公司、中介机构间的沟通渠道。二是整合资源、创新引资方式，依托上海重点发展的产业开展产业链引资。加大对重点国家和地区、重点行业引资推介力度，形成上海引资的品牌。探索合作举办开发园区模式。三是健全引资工作机制，加强招商引资工作与产业发展战略、区域规划的衔接。四是吸引和集聚各类国际组织、国外非政府组织入驻上海，组织和筹办各种有国际影响力的会议、展览、论坛等活动，增强上海的国际影响力。

（四）深化外资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一是研究借鉴国际通行规则，创新管理方式，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下放外资项目核准和企业设立审批权限，加强过程监管。探索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标准化建设，逐步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格式化审批，逐步建立全市统一、部门互通的网上行政审批管理和服务平台。二是结合电子政务建设，完善外汇管理、金融、海关、工商、统计和商务、发展改革等部门互联共享的外资信息体系，改进统计分析和跟踪服务工作。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完善外商投资企业跨区经营的财税政策，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产业等重点引资领域，确立统一协调的引导机制。四是完善外商投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市吸收外资工作组织协调，加强对外商投资重大项目的推进。

（五）提升境外投资支持服务水平，进一步健全“走出去”工作协调机制。一是深化本市境外投资项目管理体制改革，突出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突出人才的核心作用，赋予企业更大的境外投资经营管理自主权，支持企业多渠道培养、引进人才，推进企业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企业内部决策机制和内控制度，加强和规范境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二是加强境外投资政策和资源的综合协调和聚焦。完善本市企业赴境外投资的支持政策，改进支持方式。对重大境外资源开发、产业能级提升项目，给予项目前期工作支持等。鼓励本市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境外投资重大项目给予利率、保险费率等支持。支持本土中介机构公平参与竞争并提供优质服务。三是结合《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的签署，稳妥推进沪资入岛。进一步鼓励上海企业从项目对接、投资拓展、信息交流等方面与境内外企业实现联合走出去。修订完善本市企业使用人民币境外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四是充分发挥多层次合作机制作用。建立健全友城投资项目经常对话机制，加强双边沟通。充分发挥商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发挥信息支持、投资促进、权益维护等作用。五是建立健全项目核准、企业审批和外汇管理等部门相衔接的及时可靠的信息情况通报网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六是进一步完善上海市“走出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本市企业“走出去”的指导和协调，发挥各部门合力，积极稳妥地推进本市境外投资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发[2013]72号

2013年9月29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方式，切实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程度，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项目备案机构”）对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的地方企业实施的本市权限内的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

第三条　前往未建交、受国际制裁国家，发生战争、动乱等国家和地区，或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投资的项目；涉及基础电信运营，跨界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土地开发，输电干线、电网，新闻传媒，或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其他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二章　项目备案程序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人（以下简称“备案申请人”）须填写并上报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备案表，同时向项目备案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申请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

（二）证明中方及合作外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

（三）投标、购并或合资合作项目，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四）根据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条　备案申请人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项目备案机构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申请人出具自贸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以下简称“备案意见”）。

对不属于自贸试验区备案范围，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境外投资项目，项目备案机构不予备案，并向备案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七条　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备案申请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在投标或对外正式开展商务活动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书面信息报告。

对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登记的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应按程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登记。

第三章　备案的变更

第八条　予以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项目备案机构申请变更：

（一）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二）投资地点、项目主要内容发生变化；

（三）中方投资超过原备案的中方投资额20%及以上。

变更备案的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备案的效力

第九条　予以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人可凭备案意见，向商务、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备案机构应依托自贸试验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和平台等，加强境外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备案机构可以对投资主体执行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以虚假材料骗取备案文件的，由项目备案机构撤销其备案文件，将相关情况纳入企业诚信记录，从严审查其后续开展的境外投资，并告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前往台湾地区的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和国台办《关于印发〈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外资[2010]2661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发[2013]74号

2013年9月29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扩大开放，推进境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营造国际化、法治化投资环境，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注册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境外投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备案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备案机构”）负责权限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

第四条（备案权限）

备案机构对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涉及与我国未建交国家（地区）的境外投资、特定国家（地区）的境外投资、涉及多国（地区）利益的境外投资、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需在国内招商的境外投资等，仍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企业境外投资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危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我国法律法规；

（二）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三）可能违反我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

（四）涉及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货物。

第五条（备案材料）

企业申请境外投资备案的，应向备案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境外投资备案申请表；

（二）投资主体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特殊情况下，提交备案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备案时限）

备案机构应在企业交齐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材料，并确认材料符合规定形式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制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企业提交备案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备案机构应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企业。

第七条（变更和终止）

根据本办法设立的境外投资企业发生投资主体、投资金额、股权比例、资金来源结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变更情形的，应向备案机构申请变更备案。

终止已设立境外投资企业的，应向备案机构申请终止备案。

变更和终止备案的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五、第六条执行。

第八条（证书效力）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后，持《证书》办理外汇、海关、外事等相关手续，并可按照规定，申请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第九条（证书有效期）

企业自领取《证书》两年内，未在投资目的国（地区）完成有关法律手续或未办理本办法第八条所列境内有关手续的，《证书》自动失效。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备案。

第十条（诚信管理）

备案机构对境外投资主体实行诚信管理。企业应保证全部申报事项和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境外投资。

第十一条（事中事后监管）

企业境外投资行为规范，参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备案机构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办理再投资备案，向驻外使（领）馆报到登记，接受驻外使（领）馆的指导，按时报送统计和年检资料，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落实各项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境外突发事件等。

第十二条（罚则）

企业提供虚假申请材料，不如实填报境外投资备案申请表，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备案的，备案机构应撤销《证书》，并将该信息记入企业诚信档案，该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附则）

企业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赴台湾地区投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和国台办《关于印发〈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外资〔2010〕2661号）执行。

事业单位法人开展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非法人企业、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商务委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上海国有跨国公司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发[2014]8号

2014年1月28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外办、市金融办、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上海国有跨国公司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上海国有跨国公司的实施意见

为鼓励本市国有企业积极“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上海国有跨国公司，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中的主力军和领头羊作用，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快培育上海国有跨国公司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重要意义

“走出去”是上海城市发展的重要战略，是本市国有企业适应市场竞争新形势、形成竞争新优势的客观要求，是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途径，是国有经济升级转型的现实需要。国有企业要进一步做优做强、做专做精，必须依靠“走出去”，发挥上海企业良好国际声誉的优势，着眼全球资源配置，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努力提升自身素质，为本市加快形成以国际化企业为主体的对外开放新局面、不断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坚持以开放促改革，引导和鼓励本市国有企业抓住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机遇，主动参与全球经济格局变革和国际产业重组，进一步提高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和水平，实施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战略，不断增强本市国有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

（三）总体目标

力争经过3-5年的努力，基本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拓展能力、资源配置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品牌运营能力的上海国有跨国公司。其中，5-8家达到商务部中国非金融类跨国公司100强入围标准的跨国公司（按照当年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境外企业资产总额和境外企业销售收入三个指标确定），8-10家境外资产和营销额占比较高的跨国经营企业。

二、加强宏观指导，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全球资源配置

（一）定期发布境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和产业指引

引导企业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情况，选择适合的投资合作区域和领域，力求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不断提高企业境外投资合作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制定培育国有跨国公司战略规划

加强宏观指导，制定《上海市培育本市国有跨国公司战略规划》，明确未来几年培育本市国有跨国公司的总体目标、投资导向、主要举措等，并纳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实施。竞争类企业制定跨国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报市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功能类和公共服务类企业在涉及跨国业务时，可提出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征求主管部门意见。

三、培育跨国经营主体，促进“走出去”企业做强做专

（一）建立重点培育企业名单制度

以企业集团的跨国指数、当年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境外企业资产总额、境外企业销售收入等指标为标准，结合企业集团的跨国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经综合评价后，提出本市重点培育企业名单，由市国资监管机构等予以重点支持。根据企业集团跨国发展的情况，对重点培育企业名单进行动态调整。

（二）提升企业跨国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水平

引导企业加快形成和完善与国际接轨、适应国际市场竞争需要的企业组织架构和跨国经营管理体系，完善境外分支机构的治理和监管。按照中央和本市企业境外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境外投资决策、项目评估、过程监控和风险分担机制，构建境外投资风险防范体系。运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国有企业及各种所有制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境外投资保险等各类避险工具和措施，对国有企业中已实施风险防范措施但仍发生损失的境外投资合作项目，经后评价等认定后予以核销。

（三）建立境外项目后评价机制

成立由社会专业中介组织、专家学者和相关政府部门组成的项目后评价委员会，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和运用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审查后，出具综合性评价报告，该报告可以作为免责或追责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四）健全“走出去”动态监测体系

由市有关部门定期反馈沟通，市国资监管机构发布年度国有企业跨国指数，形成国有企业年度境外投资发展报告和年度境外投资合作项目统计报表制度。通过建立境外企业的财务报告和审计制度，掌握境外企业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和人员状况，实施动态监测。

（五）完善“走出去”考核办法

市国资监管机构对经认定的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可以设3–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对该项目在经营业绩考核时予以单列。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立足产业和技术转型升级，对并购境外研发中心、营销网络等创新资源所发生的费用，按照有关办法，经认定后在考核中视同利润。定期评价企业跨国发展情况，评价结果逐步在企业董事会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体现。

（六）建立跨国经营和管理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

由市国资监管机构引导企业制定多种形式、系统化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制定符合国际通行惯例和企业自身特点的薪酬制度，积极培养跨国经营管理人才，吸引全球人才。支持企业对长期驻外特别是在条件差、风险高的国家工作的人员，或对推动境外项目成功实施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将驻外工作经历作为企业内部选拔任用管理人员的重要考察依据之一，以提高企业外派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改善政策与服务环境，加大对企业跨国经营的支持力度

（一）简化境外投资合作核准手续

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进一步简化投资合作核准手续，提高工作效率。市国资监管机构对市属企业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实行备案制。本市境外投资核准部门根据国家对境外投资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的新情况、新形势和实际需求，简化审核程序，尽快向登记备案制过渡，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

（二）为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提供便利

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自身工作职责，简化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审核、审批程序，为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执行公务提供便利。对市国资监管机构党委管理的市管企业领导人员因公出国（境），逐步实行报备制度。已列入本市国有跨国公司重点培育名单的企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申办“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出入有效”任务批件和港澳一年或半年内多次往返通行证，鼓励这些企业申请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即“ APEC商务旅行卡”）。

（三）加大专项资金引导扶持力度

发挥中央和本市“走出去”专项资金的作用，进一步聚焦重点，加大财政资金的引导扶持力度，重点支持和鼓励本市国有企业与本市注册的各种所有制、隶属关系的企业，通过协调联动，优势互补，联手开展境外投资合作项目；鼓励各类中介机构提供财务、法律、投资合作促进、公共关系、产品认证、境外救援等专业服务。

探索运用国资收益通过资本金注入方式，重点支持列入上海国有跨国公司重点培育名单的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和布局。

（四）加强对“走出去”项目的外汇金融支持

鼓励本市国有企业及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大中型境外投资合作项目按照市场化原则和条件，争取外汇储备委托贷款。探索有条件的企业自主设立或参与“走出去”投资基金。支持企业控股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由市国资监管机构探索建立境外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平台模式，推动境外企业资金融通等资本运作业务。支持被列入上海国有跨国公司重点培育名单的企业积极参与外汇管理创新试点，为企业优化境内外资金配置、增强全球资源集聚能力和辐射能力创造更好的环境。鼓励本市银行、信保等金融单位积极“走出去”，发展境外业务，提升对国有企业及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境内外金融服务能力。

（五）打造全方位“走出去”服务平台

建立国有企业联手“走出去”协调服务体系，完善“服务企业、联动发展”直通车平台，形成国有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组团式“走出去”的优势互补、联动发展机制。

发挥上海国际化服务机构集聚的优势，聚合在沪有实力的国际投资咨询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金融、保险、境外安全救援等机构，成立“上海对外投资合作专业服务联盟”，加强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国有企业及各种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互动和沟通，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以本市专业人力资源企业为平台，积极发挥国内外优秀的人力资源公司的作用，打造“走出去”专业人才库，采取国际猎头选聘、人才租赁、人才交流、人才实训等方式，大力培养和引进跨国经营和管理等多方面人才；探索引入境外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逐步形成与国际接轨的跨国人才选聘、管理和奖惩制度。

本实施意见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2月28日。

附录7：
上海自贸区对外投资政策汇总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于2013年8月22日经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并于9月29日上午10时正式挂牌成立。上海自贸区肩负着贸易自由化、投资自由化、金融国际化及行政精简化的四项使命。在上海自贸区成立后，上海市政府于2013年相继颁布实施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上海自贸区进一步改革境外投资管理方式，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程度，成为上海乃至全国建设符合国际惯例、自由开放、鼓励创新市场经济环境的先锋。

上海已经出台的与上海自贸区企业进行对外投资相关的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一）区内企业注册政策

-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除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另有规定的外，其他公司试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 实行“先照后证”登记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企业登记前置许可事项外，在试验区内试行“先照后证”登记制度。试验区内企业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经营项目涉及企业登记前置许可事项的，在取得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后，向工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申请从事其他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及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通过工商部门提供的平台，企业的注册和信用信息可以被社会公众获取，提高了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 实行工商“一口受理”制度：试验区工商部门被授予外资企业的登记管理权。同时，试行新的营业执照样式，创造了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提升工商登记管理效能。

(二）区内企业进出口业务的便利政策

- 引入负面清单管理理念：围绕“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创新海关监管模式，发布了自贸区进出口（境）货物适用的贸易管制措施，对清单上的货物加强监管，对清单外的货物确保高效便捷流转。
- 推进一线进境货物“先进区、后报关”试点：对自贸区和境外之间进出货物，允许自贸区内企业凭进口舱单信息将货物先行提运入区，再办理进境备案手续。
- 简化自贸区内货物流转手续：按照区内货物“集中申报、自行运输”的方式，让企业在运输工具、物流管理方面拥有更大自主权，促进区内各个区域间货物自由流转。
- 推行“分送集报”申报模式：对每月进出自贸区货物批次30次以上的企业，可先办理货物的实际进出区手续，货物进出区后的30日内再集中办理报关手续。
- 推进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对自贸区内的保税仓储、加工等货物，按照保税货物状态监管；对通过自贸区口岸进出口或国际中转的货物，按照口岸货物状态监管；对进入自贸区内特定的国内贸易货物，按照非保税货物状态监管。
- 推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模式：允许自贸区内企业在货物出区前自行选择时间申请检验。

（三）区内企业开展境外投资的便利政策

- 区内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实行备案制，由自贸区管委会对境外投资项目实行“一口受理”，无需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 自贸区对境外投资实行高效的限时办结，对中方用汇3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如不涉及敏感国家地区和敏感行业，5个工作日内即能完成备案手续。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利用自贸区平台赴境外设立投资平台，再寻找合适的境外项目开展投资合作。
- 区内企业境外投资可以向外汇部门先行登记支付前期费用，原则上不超过300万美元和境外投资总额的15%。
- 便利个人跨境投资，在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可按规定开展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各类境外投资。个人在区内获得的合法所得可在完税后向外支付。区内个体工商户可根据业务需要向其在境外经营主体提供跨境贷款。在分账核算系统下，区内个人可以进行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各类境外投资；境外个人可以进行包括证券在内的各项境内投资。

（四）区内企业在外汇金融方面的便利政策

- **更为便捷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区内经常和直接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更为简便。上海地区银行在“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和“尽职审查”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只需凭区内机构和个人提交的收付款指令，即可直接办理相关业务。
- **启动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首批获准在自贸区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支付机构，可通过银行为小额电子商务（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交易双方提供跨境互联网支付所涉的外汇资金集中收付及相关结售汇服务。
- **区内个人可以办理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明确在区内就业或执业的个人可以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者个体工商户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收付业务。
- **人民币境外借款业务：**区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以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但数额不得超过实缴资本倍数乘以宏观审慎政策参数，其中区内企业的实缴资本倍数为1倍，区内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实缴资本倍数为1.5倍。区内银行借款资金须进入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从境外借用的人民币资金可调回境内，但须存放在上海地区的银行为其开立的专用结算帐户，用于区内生产经营、区内项目建设和境外项目建设。
- **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区内企业可开展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开展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的成员企业，除集团内企业外，可拓展至与集团内企业存在供应链关系的、有密切贸易往来的集团外企业。
- **提供多样化风险对冲手段：**区内机构可按规定基于真实的币种匹配及期限匹配管理需要在区内或境外开展风险对冲管理。允许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按规定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和境外衍生品投资业务。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因向区内或境外机构提供本外币自由汇兑产生的敞口头寸，应在区内或境外市场上进行平盘对冲。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基于自身风险管理需要，可按规定参与国际金融市场衍生工具交易。经批准，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可在一定额度内进入境内银行间市场开展拆借或回购交易。
- **打开自贸区企业境外融资通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2015年4月22日发布的《关于启动自由贸易账户外币服务功能的通知》，上海市开展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的金融机构，可以开通外币服务功能。人民银行将依托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围绕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各个要素，推动金融市场实现双向对外开放，打开自贸区企业境外融资的通道，推动自贸区建设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高效联动。

附录8：
新加坡海外投资概览

新加坡	
国土面积	718.3平方公里
人口	5.47百万
人均GDP (2014）[13]	56,284美元
对外投资总量[14]	497,880百万美元

新加坡国土面积较小，却是世界上经济高速增长的国家之一。面对自然资源禀赋的先天限制，新加坡选择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路径。吸引外资与对外直接投资，成为了新加坡经济腾飞的动力。

外资极大促进了新加坡经济的快速发展，但由于自然资源的匮乏、劳动力与国内市场狭小以及资金相对剩余的状况使新加坡格外重视对外投资合作的战略。新加坡政府进行了发展战略和政策的宏观规划，设立了对外投资服务的政府机构，颁布了政府财政税收的支持政策，提供针对对外投资的投资融资服务，大力促进了新加坡企业对外投资活动。

(一) 新加坡的对外投资合作战略与政策

从宏观政治经济的角度，新加坡在1986年“新加坡经济新目标”政策文件中特别强调了抓住海外机遇，建立了海外投资机会库。[15] 1992年又采取了新的促进对外直接投资措施（特别是对亚洲地区的投资），并制定了区域经济一体化2000计划（Regionalization 2000），鼓励新加坡企业进行跨国投资。[16]

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政府制定了“产业21计划”(Industry 21)。[17] 产业21计划设定了把新加坡建设成为一个富有生机而兼备稳定的国家，成为具有技术、创新与实力的知识性产业枢纽的目标。“产业 21 计划”主要有五大战略：

- 在产业集群内多元化发展，以建立一个具备平衡和稳健的行业和市场；
- 增强世界级的竞争能力和全球化的覆盖面；
- 促进创新；
- 培育本地人才并吸引外国人才；
- 营造有利营商的环境，建设世界一流的基础设施。

其中，面对亚洲（尤其中国战略）和扩大腹地战略成为了新加坡在此之后扩大对外投资强有力的战略方针政策。

[13] 资料来源：http://www.singstat.gov.sg/
[14] 资料来源：<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4>
[15] 资料来源：http://sg.mofcom.gov.cn/article/jmxw/c/201005/20100506922158.shtml
[16] 资料来源：<Singapore's Regionalization Blueprint: A Case of Strategic Management, State Enterprise Network and Selective Intervention> http://ink.library.smu.edu.sg/cgi/viewcontent.cgi?article=3364&context=lkcsb_research
[17] 资料来源:<The Singapore Model Of Industrial Policy: Past Evolution And Current Thinking>, author: Chia Siow Yue, Singapor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http://www.adbi.org/files/2005.11.28.cpp.singapore.industrial.policy.pdf

在政策执行中，新加坡为促进国内业界对外投资合作采取了多种举措。

- **设立高效率且提供多元服务的政府机构。**
- **政府和民间访问团。**由新加坡政府牵头，带领国内企业对多个国家进行了拜访和考察。
- **外派人员赴他国学习。**新加坡贸工部分期分批地派遣了政府官员和政联公司负责人前往中国清华大学等著名学府学习当地经济体系。
- **与其他国家签订自由贸易协定。**1993年新加坡加入了东盟自由贸易区（AFTA）并签订了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经过多年发展，新加坡已与覆盖20个区域的31个贸易伙伴签订区域性或者双边的自由贸易协定。[18] 截止目前，新加坡与 81个国家共同签订了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并与20个国家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
- **与主要市场政府的合作。**自2003年开始，新加坡不断强化与各国及其下属政府的联系。例如，在中国建立了新加坡-浙江经贸理事会[19]、新加坡-天津经贸理事会[20]等，在越南建立的越南-新加坡培训中心（Vietnam – Singapore Training Centre (VSTC)）[21]。

（二）新加坡的投资服务与管理体系

新加坡作为自由经济贸易体国家，没有设立管理审批的机构，也没有设置管理审批或者备案的要求。企业可以在新加坡及东道主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由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新加坡贸工部（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Singapore)）下设了多个促进经济发展的部门，包括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Singapore），经济发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标新局以及新加坡科技研究局 (the 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A*STAR))。

其中，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Singapore）[22] 在20个国家设置了39个办事处和联络点，是业界公认的新加坡国内推动对外投资合作的首要机构。在组织架构上[23] [24]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按照产业及区域设置了海外中心、能力及项目发展部门、贸易促进及服务与政策部门。通过与全球公司的合作和市场进入援助的服务框架，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帮助提升本土企业发展业务的能力，寻找并进入新的海外市场：

- **产业部门**(Industry Sectors & Focus)。包括环境及基础设施处 (Environment & Infrastructure Solution)、居民服务业务处 (Lifestyle Business)、技术业务处(Technology Business)、交通运输及物流处(Transport & Logistics)。产业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协助新加坡相关产业增强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 **区域及海外中心**(Regional Focus & Overseas Centres)。主要职能是协助新加坡企业国际化。下设中国部门（为最大下属机构）、南亚部门、东南亚部门、北亚及太平洋部门、北美及拉丁美洲部门、欧洲部门、非洲及中东部门。区域及海外中心有设立于新加坡驻外使领馆内，也有单独设立的办公地址。
- **能力及项目发展部门**(Capability & Project Development)。侧重于培养新加坡走向国际市场的能力，为企业提供培训、指导和服务。能力及项目发展部门下设能力发展处(Capability Development)、项目发展处(Project Development)。
- **贸易促进及服务与政策部门**(Trade Promotion, Services & Policy)。下设了贸易服务及政策处（Trade Services & Policy）及贸易促进处(Trade Promotion)。主要协助新加坡与主要市场谈判自由贸易协定及贸易往来。
- **企业服务部门**(Corporate Services)。主要为组织机构内部服务部门，下设了信息管理、人力资源、财务及行政管理、企业沟通、内部审计、战略等部门。

[18] 资料来源：http://www.fta.gov.sg/sg_fta.asp
[19] 资料来源：http://sg.mofcom.gov.cn/article/ziranziyuan/201411/20141100810572.shtml
[20] 资料来源：http://news.enorth.com.cn/system/2007/01/26/001530655.shtml
[21] 资料来源：http://www.scp.gov.sg/content/scp/iai_programmes/about.html
[22] 官方网址：http://www.iesingapore.gov.sg/
[23] 资料来源：http://www.iesingapore.gov.sg/~/media/IE%20Singapore/Files/About%20Us/IE_Org _chart_feb2015.pdf
[24] 资料来源：http://www.iesingapore.gov.sg/~/media/IE%20Singapore/Files/About%20Us/Org20chart20apr2014web.pdf

（三）新加坡促进对外投资合作的财政支持政策

为了鼓励企业应对投资风险、获得投资收益，新加坡政府向企业提供了一系列的财政支持、津贴补助及税收减免政策。为实现特定目标，新加坡政府设立了多元化的优惠计划。

近年来新加坡的有关措施[25] [26]包括：

市场进入资助金 (Market Readiness Assistance)、国际企业合作计划(Global Company Partnership Grant)、 国际营销活动计划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Activities Programme)。在国际企业合作计划(Global Company Partnership Grant)下，每家公司每个财政年度可以获得总额不高于20,000新币，其所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海外投资活动的成本的70%的补贴。

国际化计划的双重减税计划 (Double Tax Deduction for Internationalisation Scheme) - 企业可以享受针对许可的海外投资的200%的税前扣除优惠。

国际业务拓展计划 (International Growth Scheme) – 根据新加坡2015财政预算案，符合规定的企业将从许可的活动中的新增收入享有10%的优惠税率，涵盖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四）新加坡的对外投资融资服务及贷款保险

由于企业在海外运营中面临种种风险，企业融资常会成为制约对外投资合作的关键因素。在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的主导下，由政府联合金融机构设立了包括融资计划、企业基金、商业信用保险计划、贷款保险等渠道，力求为企业在国际化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

- **国际化贷款计划**（Internationalisation Finance Scheme (IFS)）。[27] 符合规定的新加坡企业可以向IFS申请高达3千万新元的信贷额度以支持公司的海外扩张。
- **商业信用保险计划**（Trade-Credit-Insurance-Scheme）。[28]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对于新加坡注册的金融机构提供的商业信用保险计划支持最高50%的保险费用（最高额为10万新元）。
- **贷款保险计划**（Loan Insurance Scheme (LIS）。[29] 贷款须由商业担保人背书，由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及标新局承担该贷款的部分贷款保险费用。

[25]资料来源：http://www.spring.gov.sg/Resources/Documents/Flyer_2015_Budget_Chn.pdf
[26]资料来源：http://www.iesingapore.gov.sg/Assistance/Overview s
[27]资料来源：http://www.iesingapore.gov.sg/Assistance/Global-Company-Partnership/Access-to-Financing/Internationalisation-Finance-Scheme
[28]资料来源：http://www.iesingapore.gov.sg/Assistance/Global-Company-Partnership/Access-to-Financing/Trade-Credit-Insurance-Scheme
[29]资料来源：http://209.85.228.22/url?q=http://www.iesingapore.gov.sg/Assistance/Global-Company-Partnership/Access-to-Financing/Loan-Insurance-Scheme&sa=U&ei=68ndVIqaEqG7mQWs1YCoCQ&ved=0CBsQFjAA&usg=AFQjCNElqUVxD5SAzZJlOfKp2VB1BkvOuw

附录9：
印度海外投资概览

印度	
国土面积	3,287,590平方公里
人口	1,210,193,422 (2014年预计)
人均GDP (2014）[30]	1,499美元
对外投资总量 (2014）[31]	119,838百万美元

印度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自1991年印度政府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经济在二十多年间高速发展，使得印度与中国、巴西、俄罗斯一同并列成为“金砖四国”。20世纪90年代后，印度实行了对外直接投资自由化等政策，极大推动了其对外直接投资的发展。印度的私营经济发展迅速，成为印度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力量。

（一）印度的对外投资合作回顾

印度的对外投资合作发展历史大致可以分为以下3个阶段：[32]

- **起步期（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 20世纪50年代伊始，印度逐步恢复经济建设，通过国际贸易、引进外资与技术等手段大力促进国内经济发展。这个时期，印度的对外投资主要表现为在海外设立合营企业开展生产制造业务，投资区域也主要分步在亚洲、非洲的发展中国家。
- **发展期（20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 于20世纪70年代，印度建立起了基本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1969年，印度政府颁布了《垄断及限制性贸易行为法》，在限制本国大型企业对内垄断式发展的同时，出台了政策鼓励对外直接投资与“促进出口”的政策相结合，改善国内贸易逆差情况。1974年，海外合资企业委员会成立，为鼓励企业对外投资、促进资本货物、技术及咨询服务出口提供服务。

  印度的对外投资所涉及的行业及地域也呈现出新的特点。制造业、采矿业、服务业成为对外投资的主流，投资区域也从发展中国家延伸到发达国家（如美国、德国、法国、加拿大等）。
- **迅速发展期 （20世纪90年代初至今）：** 印度1990-91年间发生了严重的国内政治经济危机的背景下，1991年6月上台的印度总理拉奥组织实施了一系列的经济改革，具体涉及到工业政策、外贸体制、金融税收以及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等方面，将印度经济引向了自由化、市场化、全球化的道路。印度的对外投资的数量及技术水平迅速提高。对外投资所涉及的行业除制造业、采矿业等传统行业，印度具有比较优势的软件业、IT、通讯、传媒、出版等高附加值行业以及能源开发行业也逐步成为对外投资的重点。投资领域也逐渐向欧美发达国家转移。

[30] 资料来源：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PCAP.CD
[31] 资料来源：<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4>
[32] 资料来源：“印度对外投资的战略选择与成效分析” 裘询旻 于菁 杨敏

(二）印度的对外投资政策、服务与管理 体系

多年来，印度政府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发展与形势的变化，不断调整企业海外投资政策。自1991年实施改革开放以来，逐渐放松了企业对外投资的管制，简化了政策审批和备案机制，并出台财政及税务政策鼓励企业走出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审批及备案政策：**印度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印度储备银行负责监管。企业的对外投资被分为核准或备案类，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前根据不同条件向印度储备银行递交申请。近年来，印度政府将涉及银行业及房地产业的海外投资项目设置为需核准项目。同时，印度政府也不断放宽了企业进行海外投资额的限定。2014年印度储备银行规定，在备案途径下，印度企业能够投资于海外业务的限额为企业净资产的400%。
- **税务政策：**印度对外投资有关的税收政策有：（1）印度政府对海外合资企业的所得税实行减免。（2）海外合资企业出口的机器设备也可以享受现金补贴。（3）双边税收协定。目前，印度已经与65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33]，为印度企业的对外投资建立了良好的税务环境。
- **金融政策：**印度政府通过进出口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和出口信贷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向海外合资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同时也允许印度金融机构在海外的分支机构向印度企业在海外创办的合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并对这种贷款给予一定程度的优惠。
- **信息服务：**印度向企业对外投资提供了涵盖经济、法律、信息等多方面的服务。政府支持国内有关单位向企业提供海外有关国家的经济、法律等方面的服务；印度驻外使馆的商务处也积极向印度企业提供所在国家的市场行情、政府政策法规及风俗习惯等方面的信息服务，并对印度企业到所在国家投资提供必要的帮助；印度工商协会设立了一个专门机构为海外企业提供世界各国行情。

[33]资料来源：http://www.indianembassy.org.cn/Chinese/DynamicContentChinese.aspx?MenuId=18&SubMenuId=0

附录10：
日本海外投资概览

日本	
国土面积	377,944平方公里
人口	126,434,964 (2014年预计)
人均GDP (2014）[34]	38,634美元
对外投资总量 美元[35]	992,901百万美元

日本是目前世界上的第三大经济体。日本战后推崇“重商主义”，把引进外资与促进对外投资作为国家经济发展战略，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经济发展，积极投入到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浪潮。

（一）日本的对外投资合作历史回顾

回顾以往，日本的对外投资合作大致已走过以下4个阶段：

- **静待期（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后期）：**20世纪50年代是日本战败后引进外资的重要时期。1956年日本制定了“电力五年计划”，进行以电力工业为中心的建设，并以石油取代煤炭发电。日本从外地进口大量石油，促进本国炼油工业的发展。伴随着一系列宏观经济促进政策的实施，日本经济从战后复兴，并且进入独立经济的新阶段。在此时期，日本建立了引进外资的政策机制，为60年底实行资本自由化政策夯实了基础。而日本企业仍然无力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活动。
- **成长期（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在该时期，日本经济增长主要依靠设备投资和出口牵引。经过日本逾十年的经济高增长期，日本完成了工业化目标。日本企业对外投资亦不断成长，欧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成为日本企业的主要投资目的国。60年代以后，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日本国内的服装，家电制造、机械组装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向亚洲国家（如中国、韩国等）迁移。为了获得资源供应和追求低成本优势成为了日本对外投资的主要动因。
- **高速成长期（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20世纪80年代，日本经济飞速发展，出口导向经济使得国际贸易收支顺差大幅增长，也导致了日本与主要贸易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日益加剧。1985年9月22日，美国联合欧美主要经济国家与日本在纽约签署“广场协议”，之后日元大幅升值及国内生产要素上升的趋势下，日本企业开始将业务转移至周边亚洲国家。

  90年代，由于日元升值与美国经济衰退，导致日本出口不振，出现了日元升值背景下的经济萧条，日本银行开始实施紧缩金融政策，日本国内经济泡沫破裂。日本进入了长达十年的经济萧条期，国内萎靡的消费状态和高企的生产成本，使得日本企业加快了产业生产基地的外移。此时，日本企业在研究开发及生产制造能力上已经具备了与欧美发达国家竞争的能力，日本企业的海外布局也遍布多个国家和地区。追求低成本、获得海外资源及资产、追逐投资收益成为当时的对外投资的主要动力。
- **震荡调整期（21世纪初至今）：**21世纪初，因经济复苏进展缓慢和全球国际投资的连续滑坡，日本对外直接投资又出现了下降的局面。2005年后，日本对外投资随着日元走强大幅增长。在2007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时达到历史高峰随后大幅下降。金融危机后，国际社会普遍采取了量化宽松政策，日本的对外投资规模逐渐回升。

  在此期间，日本企业的对外投资在投资地区、投资行业上也呈现出新的特点。其中，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以及对制造业的投资总额不断增加，海外生产比例和研究开发投资的币种也进一步扩大。

[34] 资料来源：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PCAP.CD
[35] 资料来源：<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4>

（二）日本的对外投资特色[36]

- **严格选择投资目的地：**日本企业通常十分注重选择社会稳定、法律制度健全、劳动力素质高、诚信度较好、市场潜力大的国家和地区作为投资的首选目的地。北美和欧洲地区是日本企业投资的首选，也是日本最重要的投资对象地区，仅对美国和英国的投资就占据了近一半金额。中国政治稳定、劳动力素质高、市场前景大，也是日本的主要投资对象国之一。
- **可行性调研深入细致、决策谨慎：**日本在进行每一项投资之前，都要经过严密的可行性调研，极力避免各种风险。承办人员提出全面具体的可行性报告，决策层对可行性报告进行严格评估，并谨慎做出决定。通常情况下，日本对外投资的调研时间较长，决策较慢，但决定之后就会迅速执行，而且一旦签约，基本上都能够顺利履行，很少出现违约的情况。由于日本企业投资调研所需的时间长、决策过程慢，也容易错失一些投资机会。
- **优势产业、名优品牌先行：**日本海外投资的项目基本上都是在国际上具有竞争优势，品牌知名度高，已经在国际市场上拥有一定占有率。上世纪八十年代，日本汽车产业异军突起，开始大举进军美国，在当地投资建厂生产汽车。由于日本汽车具有节能以及物美价廉等优势，在美国市场取得很大成功。2004年，日本车一度在美国市场上的占有率超过美国车，此后大都维持在40%左右的市场占有率，基本上与美国车持平。日立、东芝、松下等电子电机公司凭借品牌和技术优势，在中国和东南亚地区的投资也成功弥补了其国内需求低迷带来的效益下降。
- **以大带小，关联企业跟进：**日本企业的海外投资通常是大型骨干企业先行，然后带领相关零部件企业在海外投资设厂，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例如，日本汽车厂商先在海外设立组装工厂，先从国内进口零部件在海外工厂组装，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之后，协助和组织相关零部件厂家跟进，在当地设厂生产零部件，把日本国内的生产和管理模式全部引进到海外的生产基地。这样既可以有效地保证零部件的按时供应，又能保证产品的质量，提高用户的认同度，十分有利于海外市场的扩大。
- **拥有大批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拥有一大批优秀的经验管理人才也是日本海外直接投资获得高成功率的重要原因。长期以来，日本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并拥有一大批训练有素、具有专业知识的经营管理人才，日本人一丝不苟、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也为日本海外直接投资取得成功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日本的对外投资政策、服务与管理体系

日本为鼓励和保护对外投资合作建立了完善的政策、政府服务及民间组织体系。

- **对外投资援助牵引企业对外投资：**长期以来，日本政府设立的政府开发援助（ODA）[37]和境外经济合作基金（OECF）[38] 的援助和投资活动一直是日本政府借以修复双边关系、促进贸易、实现对外投资的重要手段。这种政府开发援助不仅使日本实现了特定的政治目标和利益追求，也为日本企业的对外投资牵线搭桥，极大地促进了日本对外投资合作的发展。
- **建立完善的法律保障：**日本参与的国际法及政府指定的国内法对日本的对外投资合作提供了法律规范和政策保护。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国际法主要包括《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OECD资本自由化流动规则》、双边投资协定和税收协定等 。[39]

  国内法方面，日本制定了《外汇法》、《境外拓展对策资金贷款制度》、《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法》、《境外投资信用保证制度》等 。这些普适法的制定，确定了企业境外投资的服务管理机构，并推出了财税、金融、保险等政策保障措施。
- **推行投资保险制度：**日本政府于1950年出台《贸易保险法》，并制定了贸易保险制度。日本通商产业省专门设立“海外投资保险部”，负责“海外投资损失准备金制度”和“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审批工作。日本海外投资保险制度的特点是：以国家输出信用保险制度为基础，以政府财政作为理赔后盾，采取单边保险制度，即不与东道国订立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为法定前提，日本自然人、法人在国外投资都可以申请保险。例如，在日本的海外投资等损失准备金制度下，对于企业的海外投资、资源开发投资、海外工程承包，允许将投资的部分金额计入“投资损失准备金”内，以免缴企业所得税；如投资受损，则可从“投资损失准备金”中得到补偿。[40]

[36]资料来源：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4-12/12/c_1113621533.htm
[37]资料来源：http://www.drc.gov.cn/error.htm?aspxerrorpath=/DocView.aspx
[38]资料来源：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llqy/201309/t20130916_41277.html
[39]资料来源：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llqy/201309/t20130916_41277.html
[40]资料来源：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l/j/200402/20040200178166.shtml

（三）日本的对外投资政策、服务与管理体系

设置境外投资管理服务机构： 目前，日本对于对外投资的管理，原则上是自由的，并实施备案制的管理。具体来说，对外直接投资分为特许、事前申报、事后报告三类。大多数投资属事后报告类，前两类投资未经政府特许或申报同意，将不能对外投资。例如对于皮革、武器等特定行业的对外直接投资需要事先备案。[41]对外投资者需要把相关备案文件报财务省，受理者是日本银行，财务省受理材料后，会转给经产省（经产省主管皮革和武器等产业），由经产省做出对该事项备案的意见，最终由财务省根据经产省的意见做出决定。

在设置了境外投资行政管理机构的同时，日本政府积极出资参与建立了一批官助民营、官民合营的境外投资中介服务机构，如日本贸易振兴协会、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中小企业基盘整备机构和各种形式的友好协会等。此外，日本还在部分国家建立了由双方政府和经济团体参加的促进投资机构。如1991年建立的日中投资促进机构，专门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对中国的直接投资。这些协会为进行海外投资的企业提供了境外投资可行性调研、境外投资融资保险、境外员工培训、组织境外考察、举办境外投资推荐会等多样化的服务。

（四）日本的对外投资资金支持与税收支持

日本政府设立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日本的对外投资合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日本政策投资银行(DBJ)、日本政策金融金库等金融机构，一直为从事境外投资的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日本企业境外投资只需拿出相当于投资总额一定比例的资金（注：国际协力银行和日本政策金融金库提供的海外投资贷款上限低于90%）[42]，其余部分可向相关政府金融机构申请外汇贷款。[43]

此外，日本政策金融金库和商工组合中央金库也设有中小企业境外投资支持基金，为中小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供低利息的特别贷款。日本金融机构给企业境外投资的最高贷款额度为7.2亿日元[44]，偿还期限最长为15年。

在税收制度方面，日本对企业的对外投资所得采取了体现资本输出中性原则的税收抵免法。[45]具体来说，企业的海外运营亏损额可以在计算企业综合抵免限额中被允许扣除，减轻了企业的综合税负率。另外，日本将发展中国家为吸引海外投资所给予的税收减免优惠视为企业已纳税款，允许从国内法人税中抵扣，并根据税收条约和缔约对方国的国内法，将针对利息、股息和使用费等投资所得的减免额作为抵免对象。

[41]资料来源：http://www.cet.com.cn/ycpd/xbtj/737505.shtml

[42]资料来源：https://www.jbic.go.jp/ja/finance/standard
http://www.maff.go.jp/j/kokusai/kokkyo/food_value_chain/1st_meeting/pdf/6_jbic2.pdf
https://www.jfc.go.jp/n/finance/search/kaigaitenkai_t.html

[43]资料来源：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llqy/201309/t20130916_41277.html

[44]资料来源：https://www.jfc.go.jp/n/finance/search/kaigaitenkai_t.html

[45]资料来源：http://www.jetro.go.jp/en/invest/setting_up/laws/section3/page9.html

附录11：
韩国海外投资概览

韩国	
国土面积	100,210平方公里
人口	51,202,130 (2014年预计)
人均GDP (2014）[46]	25,977 美元
对外投资总额 ((2014）[47]	219,050百万美元

韩国是亚洲四小龙之一。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韩国政府制定了出口导向性的经济发展战略，国内经济迅速发展。韩国对外投资于此起步，政府推行了鼓励对外投资合作的政策，大力扶持跨国企业的发展。韩国对外投资和跨国企业的成长相辅相成，顺应了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

（一）韩国的对外投资合作历史回顾

回顾以往，韩国的对外投资合作大致可以分为以下3个阶段：

- **引入期（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20世纪50年代，韩国开始大力发展国内经济，吸引外资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韩国国内企业尚无力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随着韩国企业出口活动的增长，在他国市场建立机构场所的需求日益高涨。在60年代末，韩国政府发布了外国投资法，对企业收购国外股票、房地产或债券等对外投资行为由财政部负责审批 。[48]

- **成长期（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韩国实行“出口导向型”的发展战略，韩国经济得到高速增长。为了规范对外投资活动，韩国政府于1975年实施外国投资批准及后续管理指引。并于1978年，韩国银行建立了外国投资批准程序的次要法规。韩国企业对外投资依旧需要经过事前审批。

  直至1978年爆发了第二次能源危机，韩国经济受到较大冲击。由于国内高涨的工资成本和恶化的劳工管理关系使得更多的公司走向海外。韩国政府于1981年放宽了海外投资主体的3年营业期限的要求并放开了对被投资地国家的限制。1982年至1983年之间，韩国不断修改对外投资有关的法律，使得对外投资合作得以自由化。

  在此期间，韩国企业的对外投资活动逐渐成长。在出口导向的发展战略下，韩国企业主要通过与被投资国的商业伙伴通过合作、合营等形式，在巩固采购及销售据点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开拓特定市场。

- **高速成长期（20世纪90年代）：**为了保护经济增长，韩国进而实施“科技立国”战略，大力改造出口导向型经济，不断推动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资本密集型产业升级，以及轻工业向技术密集型的重工业的转型。在对外投资方面，韩国企业逐渐意识到海外市场经营的稳定性与盈利性，不能仅依靠产品升级及价格策略，还需要通过提升品牌形象、品牌知名度及自有品牌的使用频率等手段等以提升市场地位。因此，韩国企业通过收购境外品牌、技术和销售渠道以及与当地经营者共同销售的手段，不断进行海外扩张。

- **调整期（21世纪初至今）：**韩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使得韩国的贸易顺差及外汇储备均取得丰厚成果。同时，国内高企的人工成本以及劳务关系的摩擦也使得韩国企业走向海外。韩国企业在国际化道路上继续大步向前，韩国的对外投资区域及行业呈现出均衡化的趋势。

  韩国政府放宽了绝大多数的海外投资相关的法规。在2003年，韩国实行新的外国贸易法，该法为鼓励及支持韩国企业进行海外投资铺平了道路。

[46] 资料来源：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PCAP.CD
[47] 资料来源：<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4>
[48] "Trends and Determinants of South Korean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UNG MIN KIM AND DONG KEE RHE <The Copenhage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7(1)•2009>

（二）韩国的对外投资政策、服务与管理 体系

为鼓励对外投资合作的发展，韩国政府实施了多种鼓励和支持政策，主要包括：财政政策、税收政策、海外投资服务及机构服务（诸如管理及信息服务）。

▸ 财政政策

韩国国内金融机构为对外投资提供了一系列的贷款，诸如韩国进出口银行可向海外投资者提供可覆盖海外总投资80%的贷款计划、Economic Development Cooperating Fund (EDCF)对在发展中国家进行长期资源发展及运营的项目提供的长期贷款等。

为了保护韩国投资者在海外资产免受战争、征收、汇回障碍的风险，韩国政府积极与世界主要国家签订投资安全协议，例如2012年，韩国与日本、中国签订了三方投资协定。

韩国实施外国直接投资事后管理系统，旨在促使海外投资管理的公平，防止出现海外经营的子公司出现可能的问题，且避免海外投资资本损失。备案组织主要由外汇银行及驻外使馆组成。

▸ 税务政策

韩国对外投资有关的税收政策有：

1. 海外已缴税款的免除。如果投资者已在东道主国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该已缴税款可以在营业年度当年的税务扣除的额度内予以抵免。
2. 视同海外已缴税款的免除。如果与韩国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决定给予韩国企业免税处理，则韩国公司也将被免除等同于该税款的韩国企业所得税。
3. 海外投资股息的免税。如果一国对韩国在其投资获得的股息免税，则韩国公司也将被免除等同于该税款的韩国企业所得税。
4. 双边税收协定。目前，韩国已经与84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为韩国企业的对外投资建立了良好的税务网络。

▸ 海外投资保险和服务管理

韩国国内为海外投资提供保险的机构及相关服务主要有：

1. **韩国出口保险公司**（Korea Export Insurance Company）**为韩国企业提供海外投资保险。**若韩国企业由于战争、征用、合同违约、汇出限制而遭受了资本、股息及利息的风险，韩国出口保险公司将为该企业提供保险赔偿。
2. **韩国海外公司援助中心。**韩国海外公司援助中心作为韩国政府的代理机构，为韩国企业收集信息并提供行政帮助，协助韩国企业解决在海外投资中需要完成的事项。
3. **外国直接投资信息网络**（FDI Network）。为了向有海外投资意向的企业提供精确信息，韩国财政部在其官方网站上建立了网络信息中心，为韩国企业提供广泛的参考信息。

附录12：
上海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发展现状及意向调查表

本问卷诚邀您对于以往对外投资合作活动进行回顾并对未来对外投资合作进行展望。若贵公司集团下有独立的上市公司或业务板块企业，烦请将本问卷转发至各下属企业，由该企业熟悉海外投资合作业务的人士协助完成本问卷。

第一部分：贵公司基本情况和对外投资合作总体评价

1.1 贵公司自身基本情况

请选择贵公司的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_____ (请列明)

若贵公司为集团下属企业，贵公司所处的业务板块是_____

请选择贵公司自身所属行业（可多选）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投资性公司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卫生、文体、娱乐
□ 其他_____ (请列明)

请说明贵公司截止2014年底的公司概况：

请说明贵公司资产总额_____，并选择所属区间：

□ 5亿人民币以下
□ 5亿－50亿人民币
□ 50亿－100亿人民币
□ 100亿－500亿人民币
□ 500亿人民币以上

请说明贵公司的年度收入总额 _____，并选择所属区间：

□ 5千万人民币以下
□ 5千万－5亿人民币
□ 5亿－10亿人民币
□ 10亿－50亿人民币
□ 50亿人民币以上

请选择贵公司的员工人数_____，并选择所属区间：

□ 500人以下
□ 500－2000人
□ 2000－5000人
□ 5000－10000人
□ 10000人以上

1.2 **请贵公司对当前自身的对外投资合作情况进行概要评价：**

□ 不满意
□ 基本满意
□ 非常满意
□ 尚难评价

1.3 **请选择贵公司境外投资合作战略的主要驱动因素。**（1 = **最不重要因素，**5 = **最重要因素，以此类推**)

主要驱动因素	1	2	3	4	5
► 巩固或增强国内市场竞争力					
► 获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 开拓海外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					
► 获得重要的自然资源					
► 扩大市场份额，发展上下游产业链					
► 利用海外研发创新能力					
► 收购受尊敬的国际品牌					
► 获得低成本劳动力					
► 优化生产布局和转移生产能力					
► 提升企业自身品牌影响力					
► 推广本土的商业模式					
► 实现企业资金保值增值					
► 投资目的地国家的招商引资政策					
► 响应国家“走出去”政策的号召					
► 其他，请列明_____					

1.4 **贵公司认为对外投资合作中希望具备的成功因素是什么？（1 = 最不重要因素，5 = 最重要因素，以此类推)**

主要成功因素	1	2	3	4	5
► 企业国际化战略的精准定位					
► 对行业前景的准确判断					
► 充足的资金和融资能力					
► 对跨境投资风险的有效防范					
► 具有国际视野的总部管理人才					
► 高效的海外管理运营团队					
► 成本控制能力					
► 研发及创新能力					
► 完善的公司治理和管理制度					
► 公司整合及文化融合能力					
► 与当地政府、社区和企业团体的合作					
► 全球产业链整合能力					
► 其他，请列明_____					

1.5 **贵公司在对外投资合作中具备哪些领先优势？并请给予评价。（1 = 最不具优势因素，5 = 最具有优势因素，以此类推)**

领先优势	1	2	3	4	5
► 企业在行业的国际领先地位和经验					
► 管理团队在决策方面具有国际视野					
► 完善的风险识别防范体系和控制能力					
► 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 国内市场的资源和经验可以帮助海外技术和品牌在国内发展					
► 领先的科技和创新能力					
► 良好的品牌和口碑					
► 强有力的执行团队					
► 获得低成本资金的融资能力					
► 企业整合并优化供应链的能力					
► 劳动力成本优势					
► 其他，请列明_____					

1.6 **请对贵公司对外投资合作中以下各方面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所处位置进行评价。（1 = 非常缺乏竞争力，5 = 非常具有竞争力，以此类推)**

竞争力	1	2	3	4	5
► 具有国际视野的总部管理人才					
► 具有国际经验的海外运营团队					
► 企业具有的充足资本					
► 企业具有的先进设备与技术					
► 企业的国际市场的垄断程度（如，高市场占有率）					
► 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品牌认知度和声誉					
► 企业在国际市场的营销战略					
► 企业国际化的整合能力					
► 中国对海外经营企业的支持政策和服务					
► 其他，请列明_____					

1.7 **请对对外投资合作中遇到的挑战及风险进行评价。（1 = 最不重要因素，5 = 最重要因素，以此类推)**

主要风险/挑战	1	2	3	4	5
► 国外市场对中国企业的企业形象、产品质量、品牌认知缺乏了解或存在误解					
► 海外政治风险和社会经济法律不稳定因素					
► 国外市场对中国企业所投资领域设置法定障碍或行业准入限制					
► 企业的投资合作战略及落地流程缺乏经验					
► 企业缺乏具有国际视野的管理和专业人才					
► 企业对国外市场、法律、税收环境缺乏了解					
► 企业面临并购投资后的企业文化整合障碍					
► 收购方管理层对被收购方的领导力不足					
► 收购方与被收购方企业的组织架构整合的失败					
► 国内企业在海外投资领域的过度竞争					
► 企业缺乏具有丰富经验的对外投资合作的专业顾问					
► 企业的内部制度尚待完善以支持对外投资合作					
► 对外投资融资渠道狭窄，融资成本较高					
► 外汇风险					
► 其他，请列明_____					

1.8 **贵公司目前使用的对外投资合作风险应对措施：（可多选）**

□ 加强与中国使馆、驻外商业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
□ 求助于当地华人组织
□ 购买海外投资保险
□ 与东道国当地企业合资合作
□ 招聘东道国当地雇员
□ 聘用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风险评估与管理
□ 使用对冲等金融手段
□ 寻求目的国当地法律保护
□ 采用分阶段投资或通过规模较小的项目投资积累经验
□ 建立企业为应对海外投资所需满足的社会责任的计划和机制
□ 其他，请说明：_____
_____

第二部分：贵公司基本情况和对外投资合作总体评价

若贵公司以往无任何对外投资活动，可直接跳转至本问卷的第三、第四部分。

2.1 **贵公司的对外投资合作是通过何种形式进行?（可多选）**

□ **并购**:

说明贵公司开始对外并购的时间_____(请列明年份)

贵公司的并购投资有哪些具体方式?（可多选）
□ 全资并购投资
□ 控股并购投资
□ 少数参股并购投资

贵公司以往进入实质性投资合作阶段的次数(如，签订投资意向书、开展尽职调查等)
有_____次。

贵公司以往进入实质性投资合作阶段但未能成功完成（交割）的对外投资合作项目主要是由于哪些失败原因造成的？并请给予评价。（1 = 最不重要因素，5 = 最重要因素，以此类推)

主要失败因素	1	2	3	4	5
► 并购战略和投资规划不够完善					
► 缺乏对海外并购流程的理解					
► 不充分的尽职调查					
► 价格因素（如卖方或其他竞争方价格过高）					
► 缺少具有海外并购经验的人才					
► 额外中国政府或机构审批					
► 企业内部审批流程					
► 其他，请列明_____					

贵公司以往成功完成对外并购项目的次数(如，项目交割)有_____次。请简单说明项目背景，完成年度与投资国别（如不够填写可以扩展）：

1. 年份_____投资国别_____
   项目简单介绍_____
2. 年份_____投资国别_____
   项目简单介绍_____
3. 年份_____投资国别_____
   项目简单介绍_____
4. 年份_____投资国别_____
   项目简单介绍_____
5. 年份_____投资国别_____
   项目简单介绍_____
6. 年份_____投资国别_____
   项目简单介绍_____
7. 年份_____投资国别_____
   项目简单介绍_____
8. 年份_____投资国别_____
   项目简单介绍_____
9. 年份_____投资国别_____
   项目简单介绍_____
10. 年份_____投资国别_____
    项目简单介绍_____
11. 年份_____投资国别_____
    项目简单介绍_____
12. 年份_____投资国别_____
    项目简单介绍_____

请对贵公司以往已经交割的最成功/最重要的项目，针对适用的下述方面就达到的预期效益水平进行评价。（1=完全未达到预期效益，5=超过预期效益）

项目国别_____ **项目年份**_____

项目所属行业_____

请针对适用方面进行评价	1	2	3	4	5
► 国际市场份额					
► 国内市场份额					
► 科技研发的消化吸收					
► 母公司的管理能力					
► 母公司的财务表现					
► 子公司的财务表现					
► 其他，请列明_____					

以贵公司并购完成后，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最重要项目为例，分析影响预期效果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并请给予评价。（1 = 最不重要因素，5 = 最重要因素，以此类推)

项目国别_____ **项目年份**_____

项目所属行业_____

主要影响因素	1	2	3	4	5
▸ 海外政治、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					
▸ 交易价格过高					
▸ 企业战略定位或行业前景判断不够准确					
▸ 不完善的整合规划和执行					
▸ 外国对中国企业的企业形象及品牌缺乏理解或存在误解					
▸ 缺少海外经营经验					
▸ 风险控制能力薄弱					
▸ 缺乏国际化管理人才					
▸ 企业文化冲突					
▸ 对所收购技术的消化吸收能力					
▸ 海外市场营销策略的不足					
▸ 其他，请列明_____					

□ 新设投资:

说明贵公司开始对外新设投资的时间_____(请列明年份)

贵公司的新设投资有哪些具体方式?（可多选）

□ 设立办事处

□ 设立全资子公司

□ 设立合资企业

□ 设立控股合资公司

□ 设立参股合资公司 □ _____ (请列明其他形式)

贵公司在新设企业后，外派人员占海外运营实体员工的比例为_____%

□ **项目合作**

说明贵公司开始对外项目合作的时间_____(请列明年份)

若系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作有哪些具体的项目承揽方式？（可多选）

□ 施工总承包
□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 设计咨询
□ 交钥匙工程（BT等）
□ 特许经营（BOT、BOO、PPP等）
□ 其他：_____ (请列明其他形式)

若系对外劳务合作，属于以下哪些劳务项目？（可多选）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建筑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其他 _____ (请列明)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其他 _____ (请列明)**

2.2 **请选择贵公司当前的对外投资合作的区域。（可多选）**

□ 西欧地区
□ 东南亚
□ 中东地区
□ 非洲
□ 大洋洲
□ 东欧地区
□ 东亚
□ 北美洲
□ 拉丁美洲

请列出贵公司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国家/地区（可多选）：

欧洲：

□ 英国 □ 德国 □ 法国 □ 比利时 □ 瑞士 □ 意大利 □ 荷兰 □ 土耳其
□ 卢森堡 □ 西班牙 □ 希腊 □ 捷克 □ 匈牙利 □ 波兰 □ 乌克兰 □ 俄罗斯
□ 芬兰 □ 瑞典 □ 挪威 □ 丹麦 □ 其他____

亚洲：

□ 香港 □ 澳门 □ 台湾 □ 新加坡 □ 越南 □ 泰国 □ 马来西亚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韩国 □ 日本 □ 蒙古 □ 柬埔寨 □ 缅甸 □ 其他____

美洲：

□ 美国 □ 加拿大 □ 巴西 □ 墨西哥 □ 哥伦比亚 □ 智利 □ 阿根廷 □ 乌拉圭
□ 巴拉圭 □ 巴拿马 □ 秘鲁 □ 其他____

非洲及中东地区：

□ 南非 □ 肯尼亚 □ 尼日利亚 □ 赞比亚 □ 塞舌尔 □ 埃塞俄比亚 □ 莫桑比克
□ 苏丹 □ 刚果（金） □ 埃及 □ 伊朗 □ 以色列 □ 伊拉克 □ 巴勒斯坦 □ 沙特
□ 卡塔尔 □ 阿联酋 □ 毛里求斯 □ 其他____

澳洲：

□ 澳大利亚 □ 其他____

其他离岸区：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百慕大群岛 □ 英属泽西群岛 □ 开曼群岛 □ 其他____

2.3 **请选择贵公司对外投资合作的行业。（可多选）**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其他_____ (请列明)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卫生、文体、娱乐

2.4 **请提供符合贵公司截止**2014**年底对外投资合作规模的相关信息。**

海外运营实体的总资产金额为_____，并选择所属区间：
□ 5千万美元以下
□ 5千万－1亿美元
□ 1亿－5亿美元
□ 5亿－10亿美元
□ 10亿美元以上

海外运营实体的销售收入总金额为 ，并选择所属区间：
□ 1千万美元以下
□ 1千万－5千万美元
□ 5千万－1亿美元
□ 1亿－5亿美元
□ 5亿美元以上

海外运营实体的员工人数为_____，，并选择所属区间：
□100人以下 □ 500－2000人
□ 100－500人 □ 2000－5000人
□ 100－500人 □ 5000人以上

海外实体所承担的功能（可多选）

□ 投资控股公司

□ 提供采购支持

□ 开展研究开发

□ 分销及售后服务中心

□ 生产制造商

□ 全功能运营实体

□ 其他_____ (请列明)

2.5 **请选择贵公司对外投资合作中初始收购资金的来源方式。（可多选）**

□ 公司的自有资金

□ 发行债券

□ 政府扶持资金

□ 银行贷款（□内保外贷 □境外贷款 □境内贷款）

□ 其他_____ (请列明)

□ 财务投资者

□ 发行股份

2.6 **请选择贵公司海外投资合作的信息来源。**

□ 行业协会、商会、或同行企业

□ 相关国家部门（如商委）

□ 已经走出去的当地中国企业

□ 专业顾问

□ 国家颁布的投资指南或其他指导性文件

□ 中国驻国外领事馆或其他驻外机构

□ 国外在中国的领事馆、代表处、宣传机构

□ 其他_____ (请列明)

请选择贵公司过去对外投资合作中接受的专业顾问服务的种类。（可多选）

□ 财务顾问

□ 财务咨询

□ 商业调查

□ 法律顾问

□ 公共关系与企业形象顾问

□ 环境评测咨询

□ 税务咨询

□ 人力资源咨询

□ 信息技术咨询

□ 其他_____ (请列明)

第三部分：对外投资合作未来发展计划

3.1 **贵公司的对外投资总额在未来3年的展望是：**

□ 启动对外投资合作
□ 维持现有投资
□ 温和增长（投资额年同比增长率<30%）
□ 显著增长（投资额年同比增长率>30%）
□ 退出

3.2 **预计3年后，贵公司的海外投资的规模为：**

- 预估资产总额为_____，并选择所属区间：
  - □ 5千万美元以下
  - □ 5千万－1亿美元
  - □ 1亿－5亿美元
  - □ 5亿－10亿美元
  - □ 10亿美元以上

- 预估收入总额为，并选择所属区间：
  - □ 1千万美元以下
  - □ 1千万－5千万美元
  - □ 5千万－1亿美元
  - □ 1亿－5亿美元
  - □ 5亿美元以上

- 预估员工人数为，并选择所属区间：
  - □ 100人以下
  - □ 100－500人
  - □ 500－2000人
  - □ 2000－5000人
  - □ 5000人以上

3.3 **贵公司预计未来对外投资合作将通过何种形式进行？（可多选）**

□ **新设投资** □ 设立控股合资公司
□ 设立参股合资公司

□ **并购** □ 全资并购投资
□ 控股并购投资
□ 少数参股并购投资

□ **项目合作**

□ **其他** _____ **(请列明)**

3.4 **请选择贵公司预计未来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区域。（可多选）**

□ 西欧地区　□ 东欧地区
□ 东南亚　□ 东亚
□ 中东地区　□ 北美洲
□ 非洲　□ 拉丁美洲
□ 大洋洲

请列出贵公司预计未来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国家（可多选）：

欧洲：

□ 英国　□ 德国　□ 法国　□ 比利时　□ 瑞士　□ 意大利　□ 荷兰　□ 土耳其
□ 卢森堡　□ 西班牙　□ 希腊　□ 捷克　□ 匈牙利　□ 波兰　□ 乌克兰　□ 俄罗斯
□ 芬兰　□ 瑞典　□ 挪威　□ 丹麦　□ 其他____

亚洲：

□ 香港　□ 澳门　□ 台湾　□ 新加坡　□ 越南　□ 泰国　□ 马来西亚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韩国　□ 日本　□ 蒙古　□ 柬埔寨　□ 缅甸　□ 其他____

美洲：

□ 美国　□ 加拿大　□ 巴西　□ 墨西哥　□ 哥伦比亚　□ 智利　□ 阿根廷　□ 乌拉圭
□ 巴拉圭　□ 巴拿马　□ 秘鲁　□ 其他____

非洲及中东地区：

□ 南非　□ 肯尼亚　□ 尼日利亚　□ 赞比亚　□ 塞舌尔　□ 埃塞俄比亚　□ 莫桑比克
□ 苏丹　□ 刚果（金）□ 埃及　□ 伊朗　□ 以色列　□ 伊拉克　□ 巴勒斯坦　□ 沙特
□ 卡塔尔　□ 阿联酋　□ 毛里求斯　□ 其他____

澳洲：

□ 新西兰　□ 澳大利亚　□ 其他____

其他离岸区：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百慕大群岛　□ 英属泽西群岛　□ 开曼群岛　□ 其他____

3.5 **请选择贵公司预计未来对外投资合作的行业。（可多选）**

□ 农、林、牧、渔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其他_____ (请列明)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卫生、文体、娱乐

第四部分：对外投资作支持建议

4.1 **贵公司希望在政府政策措施继续提供何种支持：**

□ 进一步简化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审批和备案流程
□ 推进鼓励对外投资的外汇管理体系
□ 为企业提供对外投资的专项资金和融资信贷支持
□ 与他国签订、修订双边税收协定，完善税收公平环境
□ 制定鼓励对外投资的税收、财政支持政策（如优惠的税收抵免政策）
□ 利用信息沟通渠道（如海外考察、经贸洽谈、博览会等），加大对外投资重点区域的宣传
□ 通过与国外的磋商程序，协助企业抵御、防范对外投资的风险
□ 开展国际人才培训、交流活动
□ 为企业提供信息及技术服务
□ 其他，请说明：_____

请说明任何希望政府政策措施可提供的具体支持：_____

_____

4.2 **贵公司希望得到哪些支持“走出去”的专业服务或政府项目支持：（可多选）**

□ 企业战略咨询服务
□ 投资项目介绍服务
□ 国际市场信息服务
□ 尽职调查服务
□ 技术引进服务
□ 其他_____ (请列明)
□ 人力资源服务
□ 投资国法律服务
□ 企业国际形象服务
□ 财税咨询服务
□ 投资国行业信息服务

请说明任何希望得到的专业服务或政府项目支持的具体需求_____

_____

_____

编委会名单

名誉主编：周波、徐逸波

主编：尚玉英

副主编：钟晓敏、桑琦

编委成员：

孔福安、陈伟权、张义澎、张国华、陆常清、濮磊华、陈欣然
吴港平、梁伟立、唐荣基、周昭媚、谭绮、吕晨、侯洁琼、蓝宇哲、崔洁

版权声明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于《上海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年度发展报告（2015）》共同享有版权，任何第三方未经所有版权人的事先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摘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其中的相关信息和调研成果或用于其它商业用途。

吴港平
安永中国主席
大中华首席合伙人

梁伟立
安永大中华区业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安永华中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vickie.tan@cn.ey.com
+86 21 2228 2648

侯洁琼
安永中国国际税务服务合伙人
judy.hou@cn.ey.com
+86 21 2228 2826

蓝宇哲
安永中国并购重组税务经理
adrian.lan@cn.ey.com
+86 21 2228 4677

唐荣基
安永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周昭媚
安永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全球主管合伙人

吕晨
安永中国海外投资业务部合伙人
jesse.lv@cn.ey.com
+86 21 2228 2798

崔洁
安永中国并购重组税务经理
sherry.cui@cn.ey.com
+86 21 2228 3610

EY **安永** | Assurance 审计 | Tax 税务 | Transactions 财务交易 | Advisory 咨询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财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www.ey.com。

© 2015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190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www.ey.com/china